

高級中學師範科用



新中華

教育概論

編者 莊澤宣

Wu Lang Juh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我在五年以前曾經編了一本教育概論，這五年來居然銷到六版，但每版印數不多，而且採用的多爲大學高師。最近中華書局要我用「明白生動的語體文」編一本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適用的教育概論，我於是就着手編這一本書。編的時候說理務求淺顯，內容務求實際，而且全書以專業的精神來貫注，雖以高中程度的學生爲對象，大約初中程度的師範生也可明瞭。希望未來的小學教師一方面以此書爲更進而研究其他教育科目的基礎，一方面得到教育學說的大概，並感到教育事業的重要以及自己責任的偉大。每章之末的「提問要點」，注重思想的啓發，不求事實的強記，這些問題在沒有讀這章的時候可先看一下，大都可以答得出；但讀了該章以後再答，必定更可悟解多些。本書有數章是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研究生王文新君代爲搜集編稿的，各章稿成後的抄寫是彭仁山朱哲能梁靜滄李敏釗諸君分的，特此誌謝。尙望用此書的，隨時賜教，以便重版時再爲改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莊澤宣識於廣州。

新中華教科書 高中師範科用 教育概論

編輯大意

一 本書遵照教育部新頒的高級中學師範科教育概論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供高級中學師範科及高級中學程度的獨立師範學校第一學年教育概論教學之用。如酌量取消其中較深的部分，可供初級中學程度的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及師範講習所之用。並可供大學教育學院參考之用。

二 本書前六章所述的為教育學的橫剖各方面，計共十五節，可供第一學期教學之用。第七章至第十章談學制及各級教育，第十一章講教育行政制度，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則總結各方面而歸納到教師的專業和教育研究的討論，計共十七節，可供第二學期教學之用。

三 本書各節文字重要處，概用方體字排印，以引起注意而便記憶。參考資料則用小一號字排印，以誌區別。

四 本書各章之末附有「提問要點」。這些問題，內容大都係以學生的經驗為立場，其目的不在使學生強記，而在能融會消化章內所述的事實，使於解決實際問題有所幫助，藉以引起並指示學生對於實際問題研求的興趣與方法。

五 本書遵照部頒課程暫行標準在授教育概論時「隨時酌定參觀」之規定，於書末附有參觀時應注意之點及十次參觀單元的內容，可於教學有關係各章時同時舉行，以收實際與理論互相印證之益，而養成專業的精神。計第一學期的參觀有六個單元，第二學期的參觀有四個單元。

六 本書之末附有重要中文參考書目，供部頒課程所定自修時間「課外閱讀」之用。如學生有閱讀英文書能力，可選購拙著一個教育書目（民智出版）中各書參閱，得益必可更多。

七 本書所用術語概依拙著英漢對照教育學小詞典（民智出版）中所譯的。如有不妥之處，尙希閱者指正，以便修訂。

高級中學
師範科用 **教育概論**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教育的職能與必要·····	一
引言	
本書大概	
教育的職能	
教育的必要	
第二節 教育的意義·····	五
教育二字的語源	
現代教育家的定義	
廣義的與狹義的教育	
第三節 教育的目的及我國教育宗旨·····	一一
教育目的的地方時代性	
教育的各種目的	
我國教育宗旨的變遷	
現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第二章 學生與學習·····	一九
第一節 身心發育的通則·····	一九
爲什麼要研究學生	
研究的對象	

第二節 身心發育的時期……………一二一

分期研究的必要 怎樣分期 兒童時代 嬰兒期 孩提期 幼童期 長童

期 少年時代 青春期 成熟期

第三節 個性與通性……………一二九

個性差異 遺傳的重要 差異原則 人類的通性 與學習有關的通性 學習

時應注意之點

第三章 教學方法及學級編制……………四一

第一節 教學方法……………四一

教學法的目的及意義 教學法的種類 赫巴脫與五段教學法 論理的與心理的教

法 兒童本位的教學法 我國過去及現在的教學法 教學法選擇的標準

第二節 學級編制……………五一

學級的意義 學級的成因及由來 分班制的優劣 分班制的變異

第四章 教材與設備……………五八

第一節 教材與課程……………五八

教材及課程的意義	教材的選擇與排列	就生活需要選材示例	就兒童錯誤選材
示例	課程變遷與教育宗旨	古代西洋的課程	我國以往的課程
課程的兩方面	課程改造程序	課程標準的應用	我國的現行課程標準
第二節	設備	八	一
設備的重要	校址	校舍	校具
制服	養護的重要	注意飲食	檢查
清潔	健康調查	防免疾病	特殊現象研究
第五章	兒童管理與課外作業	九	三
第一節	集團管理	九	三
兒童管理的需要	教室管理的責任	團體訓練與常規	常規的種類及利益
個常規施行的設計	一		
第二節	個別管理	九	九
少數不安分兒童的處理	亂講話	戲弄或欺侮同學	遲到或無故缺席及逃學
罵人叫囂	竊盜	塗污牆壁	管理兒童的一般方法
第三節	課外作業	一	〇四

課外作業的責任 課外作業的種類 課外作業的組織 課外作業指導的原則

第六章 教育的結果與測量……………一一四

第一節 教育上所希冀的結果……………一一四

什麼是教育的結果 知識 習慣和技能 態度與理想 結果能否看出

第二節 測驗與統計……………一一〇

測驗略史 測驗的特徵及作用 標準測驗編制的要點 量表編造及應用的要點

統計學的作用及事實

第七章 歐美日本學制概要……………一三六

第一節 學制的變遷與性質……………一三六

學制的過去現在未來 學校制度與教育制度 怎樣製定與推行學制

第二節 法德日學制大要……………一三八

大陸派與英美派 法國學制大要 德國學制大要 日本學制大要

第三節 英美俄學制大要……………一四八

英國學制大要 美國學制大要 蘇俄學制大要

第八章	我國學制及初等教育	一五七
第一節	我國學制變遷及趨勢	一五七
	前清的學制	民國的學制
		現行學制的缺點
第二節	幼稚教育機關	一六一
	未入幼稚園前的教育	幼童期教育與幼稚園
		幼稚園的課程
		幼稚園的指導方法
	幼稚園的設備	其他幼稚學校及嬰兒園
第三節	小學教育機關	一六九
	小學教育的重要及意義	小學教育的進步及趨勢
		我國小學的變遷及現況
	教育的意義及現況	小學校應注意的三方面
第九章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	一八六
第一節	職業及師範學校	一八六
	職業及補習學校的需要	職業及補習教育史略
		我國職業教育概況
	性質及職能	師範學校的略史
第二節	中學及高等教育機關	一九五

中學大學的職能 西洋各國中學大學的進步 我國中學大學略史

第十章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一一一一

第一節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一一一一

民衆教育的需要 民衆教育的範圍 各國民衆學校的先鋒 各國民衆學校舉要

中國的民衆學校

第二節 社會教育……………一二一八

圖書館 博物院及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公社俱樂部 演講團討論會 婦女社

無線電廣播電影劇場

第三節 特殊教育……………一二二二

特殊教育機關的種類 盲人教育 聾啞教育 殘廢教育 低能及體弱兒童的教

育 天才教育 童子軍與青年運動

第十一章 教育行政及經費……………一二一九

第一節 教育行政及概況……………一二一九

教育行政的意義及任務 教育行政制度的分類 法國教育行政大概 德國教育行

政大概 英美教育行政大概 我國教育行政概況

第二節 教育經費……………一二四三

教育經費之兩方面 各國教育經費一斑 我國教育經費來源及分配 我國義務教

育經費之實況 教育經費獨立運動

第十一章 教師的專業……………一二六一

第一節 教師的性格與準備……………一二六一

專業的意義 教師的工作與責任 做教師應具的性格 做教師應有的準備 專

業的訓練 專業的待遇

第二節 各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一二六九

法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德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日本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英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美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我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第十二章 教育的研究……………二〇三

第一節 教育研究的過去與現狀……………二〇三

教育學的性质 教育學的獨立 教育研究的種類 教育研究的資料

第二節 我們所應努力的研究……………三二四

中國教育所待決的問題 研究者應具的資格 一般教師所應努力的 中國教育的

前途

附錄 參觀時應注意之點……………三二九

參考書目……………三二七

高級中學用師範科教育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的職能與必要

引言

人類的教育，雖在原始時代已經開始，但祇是非正式的、極簡陋的、及個人傳授的。自文化進步以來，社會狀況日趨複雜，職業分工又日趨專精，於是教育事業也成了一個專門事業。教育的內包與外延都很繁複。關於教材的選擇、教法的決定，有賴於若干人文科學的特殊研究。教育宗旨與目標，又賴於哲學與人生觀的決定。教學的實施與訓育的執行，則又須半經訓練半賴天才的藝術。校舍與設備，須靠自然科學的實際應用。至於教育方案及學制的規劃，又不可不考察所在地的社會與經濟狀況及能力。所以不但教育學成了一種專門的學問，教育上任何問題之一，可以竭一人終身之力研究不完；教育行政與教學實施，也非經專門訓練不可，不是像從前一樣，作任何職業準備的人、或對於教育略為一知半解的人便可充任。

本書大

概

本書之作，在使有志從事於研究教育學、或擔任教育行政事業、或實施教學的人們，略窺這種學問與事業的門徑。在今日這種學問與事業的內包外延既如此廣闊，當然不是小小一本書可以講完。本書不過從各方面介紹一個大概罷了。約略的講，本書前半所談的是教育學的基礎知識或內包，後半所談的是教育事業的範圍或外延。我們先在本章內略述教育的職能、意義、宗旨與實施方針，欲詳細研究這方面的，將來應讀教育哲學。第二章講到人生發育的通則與分期、及個性與通性，欲詳細研究這方面的，將來應讀教育心理學、發育心理學及進化論等。第三章講教學方式及學級編制，欲詳細研究這方面的，應讀普通及各科教學法。第四章談教材與設備，欲詳細研究這方面的，應讀教材研究、課程論、學校衛生等。第五章談教室管理與課外作業，欲詳細研究的，應研究訓育問題，及關於學生的生活問題。第六章講教育的效果與測量，欲詳細研究的，應研究統計學與測驗。第七章述學制的起源與要素，及歐美日本學制大要，欲詳細研究的，則應讀社會學、經濟學、比較教育、教育史等。第八九兩章談各級教育，欲知其詳，則有各種分級教育研究。第十章講到民衆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等問題，也各有其專立

科目以備深造。第十一章談教育行政及經費問題，關於教育行政問題，很多有興趣的，可分類或混合研究。第十二章論教師專業的重要，第十三章論教育研究的途徑，使學者對於教育學及教育事業更有深刻的認識，而堅其繼續求進的宏願。

現在先講教育的職能與必要。

教育的職能

教育的職能在調節人與環境間一般的相互作用，以助人生長。人類周圍環境的一切勢力不盡於人有利，而且利於此者未見其能利於彼。教育則一面促進人性變化，使其更能獲得所期望的適應；一面又藉變化人性的勢力，馴至變化環境，以適合人性，使個人對於世界人事的適應，能更滿意。前者的性質彷彿為藝術的，後者則屬於科學的。因為教育能調節人與環境間相互作用的原故，所以他對於人類的貢獻約如下列：

一 促進國家幸福 例如國內的犯法鬪爭事件，國際的絕交戰事等，教育都可設法防免。

二 促進個人的快樂 例如多數的人類因缺乏理性，至今還不能善保其幸福，我們應利用教育去救濟他們。

三 提高控制自然的能力 教育能增進我們的知能，使我們增加控制自然及改造環境的能力。

教育的
必要

因為教育的功效，並不像善賈者那樣操奇可以計贏，加以國內國際時有明爭暗鬪，釀成人類種種不安的緣故，所以恆易引起許多人對於教育表示不滿，以為教育非常務之急。實則教育本身自有其價值。他所以能在人類數千年歷史上為多數人所認為必要而未遭擯棄，本有他的理由，略舉數點如左：

一 人類於產生時，即賦有一種遺傳的不學而能的天資，賴以生長。但這種天資對於任何——甚至最簡單的——環境的適應能力，都不完全，都不能使人滿意。倘全無指導與援助，不但經驗無從增進，即保存身體的粗淺能力，也會有做不到的時候。因為這種天資的有限，所以教育乃成為必要。

二 人類本亦有其自然的學習可能。但這種學習——不受指導的——費時費力多，而進步慢，且常誤入迷途，所以教育成為必要。

三 世事變動，人性必須隨以發展，方能為有效的適應。世界變動愈趨繁複，社會情形也愈益龐雜，個人想極有效的服務於社會，必須加速學習，而且要繼

續不斷的學習，始不致落後。

四 人類所以能生存，全賴運用現在及以前所得的足以適應環境的許多經驗。但這種經驗得之不易，死亡又爲人所不能免，假使沒有教育把這種經驗傳給後人，則不但這種經驗隨之漸滅，後人亦且無以生存，社會生命不免中斷。

以上四種：前三種爲目前的、各人的；後一種爲社會傳遞的。總之無論爲目前各人生長計，爲社會永遠生長計，教育均在在爲人類必要活動之一，可以斷言。

第二節 教育的意義

教育二字

的語源

「教育」這一個名詞在中文裏是由「教」與「育」二字合成的，「教」有上示下效的意思，「育」是養育，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又，「育，養子使作善也；」段玉裁說：「育不從子而從倒子者，正謂不善可使作善也。」

註 說文「育」字寫作，由倒子及肉兩字組成。

西文裏邊英文爲 Education，法文爲 Education，德文爲 Erziehung，都從拉丁文的 Educare 蛻化出來。E 在拉丁文的意義爲「出」，Ducare 爲「引」，有引

出的意思。

韋白司脫萬國大字典解釋教育的意義說：『給與或吸收知識、技能、及訓練品格的，是教育。教育實包含各種個人教授及社會訓練的全部，凡一切受教人的幸福、效率、及服務社會的能力，均在教育範圍以內。』

上述是從字義而解釋教育意義。至於教育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則歷來教育家的見解，各各不同。舉其著者如下：——

一 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說：『各種學藝都以善爲目的。』他主張教育是使人爲善。

二 蘇格拉底 (Socrates) 及柏拉圖 (Plato) 以爲德是從知識來的，故教育是培養知識。

三 孟太納 (Montaigne) 說：『教育不過是授與知識、涵養德性而已。』

四 米而頓 (Milton) 說：『所謂完全和寬廣的教育，是使人無論何時能公正的、技巧的、及大度的任公私各事。』

五 孔末納司 (Comenius) 說：『教育是養成道德習慣，使人信天，而前者

又須相當的知識，以爲引導。』

六 盧梭(Rousseau)說：『自然、人類、及事物合作以成教育，且應使後二者從前者，因自然不能爲我輩所宰制，故教育必合於自然。』

七 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說：『教育是使人的各種能力自然的、進步的及均衡的發展。』

八 赫巴脫(Herbart)說：『教育不是單求知，也不是單求個人智力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人格和公德。』

九 福祿培爾(Froebel)說：『世界上各物皆隨一條永久律而生活，……教育是在使人認識此永久律。』

一〇 孔子以爲教育『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

一一 孟子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他以爲人性本善，教育即在求人類本性的擴充。

一二 陸象山說：『塞宇宙一理耳，學者之所學，要明此理耳。』他以爲教育是使人明理。

一三 朱子以爲教育是使人明五倫。

一四 王陽明以爲教育是發達人人固有的良知。

上述各家見解，在歷史上均能自成一說，惜因其時各科學尙未發達，且各因其着眼點不同，或本「宗教」以言教育，或本其「政治理想」以言教育，……故或不免爲空泛籠統，或不免帶宗教色彩，或偏重知識的傳授，……甚至陷於主觀、偏見、神祕而不可解。

現代教育家的定義

至現代教育家對於教育的定義，約可分爲四類：

甲 以教育爲適應現代文化的，如——

一 白脫拿(Butler)說：『教育是使一個人適應人類精神的遺傳，一方面使知一己的能力，一方面使幫助促進文化所包含的觀念、行爲及制度。』

二 盧的格(Rudiger)說：『教育一個人，即須使彼適應關於近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組織、訓練其能力，使能有效的、正當的利用此種環境。』

乙 以教育爲增進社會效率的，如——

一 哈力斯(Harris)說：『教育是預備個人與社會的結合，這種預備是使

彼此能互助。』

二 俄血(O'Shea)說：『教育是發展社會的活動。』

丙 以教育爲發展人格的，如——

一 威而頓(Welton)說：『教育的目的，在發展完全而有效的人格，使人的生活與宇宙發生完滿而可羨的關係。』

二 派克(Parker)說：『使人的生長及發展的能力，完全實現，即爲教育。』

丁 以教育爲改造經驗的，如——

一 杜威(Dewey)說：『教育是改造人的經驗，使經驗能增加意義，並具指導後繼經驗的能力。』

二 寇伯遜(Kilpatrick)說：『教育是經驗的指導，使改良品格，而產生更豐富有益的經驗。』

以上四種：前兩種的觀點，重在社會方面；後兩種則重在個人方面。總括起來說：教育一面爲使受教人成爲社會有益分子以增進社會的效率，一面又使其得社會

助力以承受享用文化上種種遺傳。

證以杜威「生長」的見解，上述定義，更易明瞭。現代社會日新月異，人類需求，亦時時隨情境而變更，長進不已。我們既然承認「教育爲生長」，即不應懸格以求速效。須一方視社會爲進化的；一方視受教人爲活的，其每個時期均有其自身的價值。

由此我們可歸納各家精要，以得一結論，即——
教育是繼續的、不斷的改造經驗，使人能更適應環境。一方面個人受社會的協助，而生活有所改進；一方面個人又力圖貢獻於社會，使社會得以繼續生存發展，以繼續充分滿足全體或一般人類的需求。

廣義的與狹義的教育

但以上所指猶爲廣義的教育；廣義的教育是無形的。通常所謂教育，是指有形的狹義的教育，亦即是學校教育。

人類當原始時代，生活簡單，兒童學習成人經驗，可直接參與其生活上實際的事務，如網罟、畋獵、畜牧等經驗均易一一學得。但文化日進，人事日繁，環境愈趨複雜，兒童能力，與現世文明相差愈遠，兒童處此生活複雜的環境，欲望其事事

參與，能了解事物意義而獲得適宜的適應，則殊未敢必。若教育方法仍如以前那樣不取一定形式，即深感不便。因此乃寓廣義教育的精神於一定的形式。即將社會上前代積累而有效的遺留物，擇其最精要的分，加以適當的排列，於有限的時期之內，用最經濟的方法，在適宜環境中傳之兒童。這種最精要的分，即通常所謂教材；加以適當的排列，即課程；有限的時期，即普通所謂學期；最經濟的方法，即適合心理的教法；適宜的環境，即我們所指的學校：合言之，即今日之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的重要精神，亦即是廣義的教育的重要精神，所以他不僅在將人類文化中各種遺留物最精要的分傳諸兒童；尤在視兒童為主體的、自動的，審察其個性及才能，與以適當的教材，以訓練其身心；使兒童不獨能適應目前環境，且能發揮其特性才能，以改造自身、改造社會而謀人類的進化，以樹廣義無形的教育的基礎。

第二節 教育的目的及我國教育宗旨

教育目的的
地方時代性

教育既為繼續改造經驗，改造人生，使個人社會，相互影響，繼續改進、發展，而充分滿足人類需求的一種活動；則實施教育，當即

以此爲目的，尙有何其他目的可言？但人類因所處國土不同，時期不同，而教育事業，又爲國家任務之一；爲欲適應國家目的計，故教育實施，一國有一國的目的，一時期有一時期的目的，往往不能彼此完全相似。惟其來源，則仍應均以教育的本來意義爲根據，否則流爲褊狹。

教育的各種目的

我們試從歷史上觀曾經各國採用的教育目的，即可證明教育目的，常因時期國別而有所不同。且因提倡者或主持者偏見之故，致多數教育目的，未能顧及教育的本來意義。茲述其變遷大要如下：——

一 審美的教育目的 盛行於上古希臘時。因希臘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環境優美，其人又天性寧靜，好善尙美；故教育目的，對於一切理想、動作，均以審美爲標準；如運動、音樂、跳舞等，皆爲其教育上重要科目。

二 宗教的教育目的 盛行於上古末及中世紀。當時因羅馬衰亡，教育窳敗，宗教乃應運而興，嗣後教育權多屬宗教管轄，故一切教育，皆以宗教爲主體；一切課程、管理、教材、教法，皆在宗教範圍之內；其思想重靈魂而輕軀體，重未來而忽現在，以解脫塵世、超生天國爲宗旨。

三 武士的教育目的 因日耳曼人天性强悍，其時又盛行封建制度，常有宗教戰爭；故武士的教育，盛行於中世紀的後半。目的以培養勇敢、強健、義俠、有禮節而能服務等品格爲主。

四 自然主義的教育目的 此主義始於十九世紀，孔末納司首倡自然主義教授方法，其後盧梭等更大倡自然主義教育理想，其原因實由當時方法太機械，教育壓抑人格個性的發展太甚之故。

五 實利的教育目的 因西洋古代教育，是空虛的、美觀的。故倍根（Baikon）創經驗哲學，反對中古理性學派，他以爲知識爲人生所必需，應用歸納法爲吸受知識的正當次序。至斯賓塞（Spencer）更主完全生活說，以修養實學、練習技能爲主，學校課程於是一變。

六 人文的教育目的 此又爲實利的教育的反動，萌芽於文藝復興時代而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其宗旨一以涵養高尚而優美的氣度爲務。

七 道德的教育目的 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倡之者爲裴斯塔洛齊，主張最力者爲康德（Kant）、赫巴脫等。

八 國家主義的教育目的 所謂教育，在養成國家有用的人材，此即國家主義教育的主張，柏拉圖實可爲此說的代表。但近世國家主義，與此稍有不同，因其並能尊重個人價值。

九 社會上實用的教育目的 此種目的在使兒童成人之後與成人合作。在此目的中包含有職業的才能與公民的資格兩方面。主張此說者有遮化臣（Jefferson）、哈力斯及杜威等。

我國教育宗旨的變遷

我國古時教育目的，大率在教育人民爲國家服務。自清末創立新教育制度以後，教育宗旨屢有變更，頗少一定。

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奏訂學校章程，但無明確的教育宗旨。三十二年乃由學部奏請頒布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爲教育宗旨，以爲前兩種乃『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後兩種乃『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

中華民國成立後，國體變更，帝位不存，因於民國元年由部令公布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對於前此所頒教育宗旨，重加規定，爲：『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尙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尙武教育爲本，以實用主義爲用。』同年二月，又根據教育綱要而以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五年九月，教育綱要既廢，前此宗旨，亦因而廢止。八年，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其時歐戰已告結束，羣以爲德國軍國民教育爲世所不滿，故調查會擬廢除軍國民主義而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全國教育宗旨。

現行教育宗旨
及實施方針

十六年後，中國國民黨勢力由南而北。黨軍所至的地方，即充滿黨化教育的呼聲。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大學院於十七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通過以三民主義的實現爲教育宗旨；十八年四月因由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茲錄其原文如下：——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

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主義之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之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

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提問要點

一 在你沒有讀這本書以前，你對於教育學的概念是怎樣的？教育二字是怎樣解？

二 這本書的章節何以要這樣分法？你如有更好的分法，試舉述之。

三 就你所知道的人中，受過小學教育的與完全不識字的人有何重要的分別？受過中學教育的又有何不同的地方？從他們的行爲看來，你以爲他們所受的教育是圓滿的嗎？有什麼缺點，請舉出來。

四 有人說日本的教育宗旨是重軍國民主義的，是國家主義的，你有什麼法子可以證明？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與日本的教育有何分別？

第二章 學生與學習

第一節 身心發育的通則

爲什麼要

研究學生

教育的實施是爲什麼人？受教育的人們是怎麼樣的？這是在我們實施教育以前不可不研究的重大問題。假如我們不研究學生，不知道他們的身心各方面的性格和發育狀況，及對於施行教育時的反應如何，我們雖有極良好的教材與教法，也是無從下手或藥不對症的。

研究的

對象

成人教育運動雖已瀰漫於全世界，成人學習的可能性甚高，雖亦已經教育心理學家桑代克(Thorndike)證明，但多數人受正式教育的時期仍在二十幾歲以前，而大多數人又往往祇受小學教育，所以我們對於學生的研究，注重於二十幾歲以前，尤詳於十二歲以前的。六歲以前的兒童，有在幼稚園受教育的；即不受正式教育，此時期的發育實爲正式受教育時期的基礎，所以我們也不可忽視。

在分期研究以前，我們可以先講一講研究時應注意的幾件事：

一 人生發育受制於遺傳及環境與訓練 我們身心各方面的性格，是從父母

祖先來的。這些性格的發育限度是根於遺傳的：例如父母與祖先智力都是很低的，

子女決不會很聰明。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在第三節中再講。除了遺傳的限度，便是環境與訓練的影響：例如強壯的父母，生下來的子女應該是很強壯的，但是假如環境不良，空氣日光不足，衣食住不講衛生，或缺乏運動的機會，那麼兒童的身體便很弱了。大概我們要把所有遺傳來的性格都完滿而各盡其量的發育是沒有的事，因為理想的環境與訓練是不容易實現的。負教育的責任者應該盡力所能為把近於理想的環境與訓練供給學生發育；不過有些非負教育責任者力所能及的，如社會的安寧與否，經濟的充裕與否，境遇的順利與否，也在在足以影響到環境與訓練。

二 發育是繼續不斷的非有特別原因不致有突進現象的 各個學生在正當的環境與訓練之下，發育的軌道應該是循序而進、繼續不斷的。不過因為正當的環境與訓練不易得到——尤其是在一切不上軌道及負教育責任者敷衍塞責的中國。譬如一個聰明的學生，本應從小到大有良好的學業成績，但在不負責任的教師之下，因為缺乏正當的指導，往往成績甚壞，偶遇一較好的教師，略用方法即成績突進。又如一般貧窮家庭的兒童，因為營養不足，往往面黃肌瘦，稍經適當的營養，身體的發育即現突進狀況。這是因為以前的發育未循正軌的緣故，要是從小就有理想的訓

練與環境，純根於遺傳的發育是循序而進，繼續不斷，不致有突進現象的。

三 各種性格的同一時期發育進步率及終止期是各不相同的 我們各種性格

的發育，並不是比例相等的同時並進而各有其進步率，這無論是一個人或一羣人的平均，皆有如此的現象。例如以十八歲爲一百分，某羣兒童平均在八歲時握力爲百分之二十二，體重爲百分之三十三，身長爲百分之七十而頭長爲百分之九十二。（參看商務出版拙譯應用心理學第七九頁。）又如某女孩七歲至十七歲的身體各方面發育狀況曾經測量，計七歲至十七歲時之發育百分比：身長增百分之二十五，胸圍增百分之五十，體重增百分之百，臂力增百分之三百即加三倍。由此可見各種性格的發育進步率各各不同，這不但身體各方面如此，心智各方面亦然。至其發育終止期也各不相同：如身長多至十八歲止，體重則三十歲後猶可增加；學習能力也大都繼續增加，以二十二歲爲最高點，但五十歲時仍可學習。

四 各時期各性格的進步率及其與他人的比較常不變 各性格除非因爲偶然

受不良環境與訓練的影響，使他的發育有了阻礙，進步率是常不變的。例如身高的

人無論何時總是高的，不過有時高得多一點，有時高得少一點，因爲身的高度比較

的不受環境與訓練的影響。胖子也許因為營養不足或生病變瘦了，不過也是一時的現象。愚蠢的人不會忽然聰明；聰明的人除非腦中受傷也不會忽然變為愚蠢。而且年齡愈大，聰明的愈聰明，愚蠢的愈愚蠢。例如一個聰明的小孩，比一個愚蠢的小孩，在五歲時智力年齡高十個月，十歲時便高二十個月，十五歲時要高到三十個月：智力相差的比例仍然相等。（智力年齡如何計算詳第六章。）「大器晚成」這句話大約不可靠，所謂晚成的大器，大約小的時候，他的智慧沒有機會表現出來，並非沒有智力而是愚蠢的。

五 各性格的發育是相關的而非相反的 一般的說，低能的兒童，體格較軟弱，身材較低，體重較輕，易於疾病，生命較短。反之聰明的兒童，平均身較高，體較重，較為強健而美觀。不過在不適當的環境與訓練之下，當然有許多例外，如聰明兒童因為父母太寶貴而反致身體不強是。

第二節 身心發育的時期

分期研究
的必要

兒童不是縮小的成人，各個時期的兒童各有他的特徵，有了因這些特徵而發出來的活動，所以需要適應這些活動的教育。施教者若把兒童

看做縮小的成人，祇是給他們些比成人所需要的較簡易的教育，那是違反了現代教育的精神，忘記了學校教育是應以兒童為本位了。

怎樣

分期

人生的時期究竟應該分幾期和怎樣分法，現在尙無定論。大概的說，自出世至十二歲為兒童期，十二歲至二十四歲為少年期，二十四歲至五十歲為壯年期，五十歲至死為老年期。出世以前的九個月是胚胎期：在身體一方面有很大發展，從兩個細胞變成四肢五官俱全的人；在心智一方面，雖沒有顯著的表現，可是一切的潛勢力在生命開始的時候已經存在了，一切的可能性在器官完成的時候已經埋伏了。『萬事俱備，祇欠東風，』到了出世以後，得到環境的刺激，訓練的陶冶，加以器官的成熟，於是潛勢力和可能性便一一暴露出來，形成一個富於情感強於理智會說會走……的成人。不過出世以前的潛勢力與可能性，照現在的科學知識，還沒有發現能受環境與訓練的影響，所以施教者無所用其技。我們所知道的祇是因母親發生重大的病傷，可以影響到胎兒器官與生理上的發育，當然這不是現在施教者所能補救的。

兒童時代

若將兒童時代再細分之，可得（一）嬰兒期，自生後至一週歲；（

(二)孩提期，自一週歲後至三歲左右；(三)幼童期，自三歲至六歲左右；(四)長童期，自六歲至十二歲左右。茲分別述其生長情形如下：

嬰兒期

此期雖僅一年，但一年中身心的發達程度實非常可驚。身體方面，身長及各部，均特別進步，故一週歲末的兒童，較初生時實大二倍餘。初生時手足耳目，幾完全不能動作；至滿一週歲則不但可以移動身體，四肢亦能玩弄物件，行爲亦漸有意義及目標。如哭泣，當初是因爲餓及寒冷——一種感覺不舒服的反動，未嘗含有要食物及要人抱的用意，此時則往往含有目的而發。心智方面，除行爲漸成爲有意識外，漸知認人，辨聲，及假笑、假哭等行爲。

在此期內的兒童，重在養護得法；本無正式教育可言，但養成幾種良好習慣，如食有定時，雖哭不抱等，亦應所注意。

孩提期

此期的特徵爲模仿行爲發達，開始學說話、走路，體重比身長增加尤快，皮膚感覺發育特速，常以觸物爲快。心智方面，漸知自身與他人的關係，常因他人有所痛苦而自覺痛苦，有所快樂而自覺快樂。因身心發達特速，身體常不能安定，死亡率也最高。心理方面，因感覺的發達旺盛，故與平常亦有不同。兒童學者

亦稱此期爲模仿期。約翰生 (Johnson) 稱初生至本期末爲感覺發達時期，因此期死亡率特高，故亦稱爲人生第一危險期。此外如因才離父母，開始自由行動，及經驗缺少、想像發達的緣故，對異樣物件、生人、黑暗，不免時有恐怖。因感覺發達，常感飢餓，並喜以手或口脣觸物，亦本期中常有的現象。

本期內正式教育，尙未能開始，但因模仿及感覺發達，常喜模仿他人動作，並喜以成人褒貶爲進退，故爲父母者須注意自身舉動並使有善良環境。此時兒童可學事物甚多，一方固宜與以學習機會，一方又不宜促之太急；養護一端，更當注意。

幼童期

本期內因行爲可以自由，思想漸能獨立，故亦稱獨立期。腦髓從初生至七歲發育均極快。較大的筋肉運動，已能自由操縱，但較細小的複雜動作，尙未能完全支配。精神的發達，最著者爲漸有「我」的觀念，漸將他人與自己分開，且知他人的苦樂實與自己無關，馴致發生說謊、反抗、占有等行爲；簡單的人生觀，亦因此發生，甚至因某種刺激不願與人來往。其次爲想像與遊戲的連接，各種意象，時表演於遊戲動作中；如乘竹馬、行紙船等。記憶力在此期內亦漸發達，此期中深刻印象，往往可以終身不忘；此期以前的事物，則能追憶者甚少。因想像與記憶

力强，常使想像中及夢中事物與真事物無從區別。模仿性仍非常旺盛，故常將社會風俗職業等動作，縮小形式表演出來。此外如推論及概念，本期中亦有顯著進步。本期內兒童或入幼稚園，或仍在家，部份的教育從此開始。數目、常識、文字等均可逐漸學習。如童話、故事、談話、觀察、手工、遊戲、唱歌等，均為本期中訓練兒童感覺的重要作業。此期內兒童感情甚速而強，缺乏經驗，又以天性好動，易為暗示所動，所以大人的行為，尤不可不加以檢點。

長童期

此期中身體方面的發育，最著者為乳齒的脫落及永久齒的發生；其次則在本期將終了時，男女開始不同的發育，且女童發育先於男童，到十二歲左右，女童往往較男童為高而重。各器官及肌肉漸臻完備，因而可以運用纖細肌肉，作較精密之工作；各器官亦漸能相互合作。在心智方面本期可稱為社化期，因此期中開始認識羣的生活，喜集小團體為種種遊戲及共同生活，約翰生亦稱此期最末兩年為集團時期。其次，因為社交性發達，漸生競爭心、同情心、名譽心、自尊心、及服從領袖心；其反對方面，為好爭鬪、搜集，喜人隸屬自己，自己物件不任他人使用。至十歲左右，想像最為活潑，且能逐漸由虛誕趨於真實。其次為符號觀念發達，

及學習語言之興趣與範圍日益擴大；對於空間、時間、音節等知覺，漸能明確；此外如推理力漸富，概念漸多而能應用，漸能運用抽象思考，亦本期進步現象。又因開始認識男女身心上差別，至本期的後半，不同性的兒童往往分團而聚，各不相混，施教時頗感困難。

本期為正式教育基礎時期，因其社交性發達，宜常為善擇伴侶。此時兒童在團體中往往監督甚嚴，甚至有種種規律；這雖是一時興之所至，然能因勢利導，實極有助於教育。又因其想像力漸能具體，故教學時宜常以實物為證。

少年時代

少年時代介於兒童時代與壯年時代之間，在人生中為一重要時期。

其特徵為情慾發展。若再分之，可別為：（一）青春期，自十二歲至十八歲；（二）成熟期，自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各期發育情形，分述如下：——

青春期

本期中身心兩方均有劇急的變化，尤以前半期為最顯著。身體方面，不獨身長突增，各部的比例及關係也都生變動。在此期內若營養得宜，其發育程度，實堪驚異，心房、肺量、骨骼、及體力均大增加；內部器官，也大起變化，最著者為生殖器。男子聲帶亦生變動。精神方面，與性慾相關的情感作用，亦大變化，

不獨對於異性的態度，不知不覺爲有意識的改變；即崇拜英雄心亦大發達，作事以勇敢爲榮。在青春前期的少年，往往願犧牲一己爲團體謀幸福，至後期則漸覺過於犧牲之不值得。且年紀漸長，關於自身問題，發生甚多，不得不謀解決方法。又常對自身懷疑，而欲加以審查，因此身心處於不安定狀態，死亡率因之加高，也是人生的一個危險時期，霍爾氏(Hall)稱此時期爲第二誕生期，亦可稱爲人生再造時期。在此期中棄去許多舊習慣，建設許多新習慣；其間如朋友、職業的選擇，嗜好的養成，推理作用及意志的發達，宗教、道德心的顯著，個性的特別堅強，自負之大，理想之多，亦均爲本期的特殊現象。惟男女性的發育，在本期的開始，女子常較男子爲先。

在此期內，因身心特殊發達，性慾特別發展，故在體育上應注意其營養及適當的運動；於其心智上宜作種種積極的指導，使入正軌，不致濫用。因性知識發動，男女間極易引起誤會而生反感，且易蔑棄理性，招致人生的不幸，爲教師者更宜留心善導。

成熟期

此期內身心各方，均趨於安定成就的地位。青春期內的衝動，漸納於

正軌。身長、體重及各器官的發育，漸達於一中止點。精神作用，漸形沈着；知識漸有系統，有成就；抽象的理想，亦達於完善地位。做事亦漸有條理，而不好高騖遠。人生觀亦漸確定，或自成一派，且多終身不改。以後的事業及造詣如何，大部分均可於此時估定。

此期爲人生準備事業時期，亦學習能力最高時期，在知識上宜與以普遍鳥瞰與專精一兩門的機會，行爲上亦宜加以種種比較合於理想的指導，使成爲能獨立生存、服務社會的人材。

第二節 個性與通性

個性差

異

根據前節所述，人生從初生以至於成熟，每一時期有一時期的變化，身心兩方均有其特殊的情形，由此我們對於某一時期的學生性格大概可以明瞭。但據多數心理學者的研究，謂人生不獨在同一時期內性質各不相同，即同一年齡甚至同一父母同一環境之雙生子，亦不能完全類似。蓋以前所說明者是每一時期的特徵，是就一般而論，至各個兒童某時期中的發育量及程度，則各各不同。此種分量或程度上的不同，心理學者稱爲個別，亦稱個性差異。

遺傳的

重要

我們在本章的開始，講到發育的通則，第一條便說人生發育受制於遺傳及環境與訓練，而發育的限度是根於遺傳的，所以遺傳在發育上的影響可稱最大。我們各人身心方面性格的不同——個性差異——雖則也受了環境與訓練的影響，但還是遺傳上的關係最大。至於遺傳的影響，我們大約可以從種族上的及祖先上的兩方面，分別討論。

一 種族的影響

我們若是看見碧眼黃髮的，便知道是白種人，黑眼烏髮的，便知道是黃種人。而黃種人中我們又可分爲日本人、中國人及其他種族的人。即以中國人而論，又有南方人、北方人、滿、蒙及回、藏、苗、傣之別，在人種學看來各有其特點。不過住居區域較近且有通婚的習俗的，種族有混合的可能，特徵就不顯明了。在心智方面，因爲現在還沒有萬國通用的測量方法，我們今日的所謂測驗，大都地方色彩很重，所以不能知道各種族人究竟有何差別。至於較簡單近於生理上的能力差別，也沒有經過大規模有系統的研究，所以也尙無定論。例如野蠻人的感覺力特別強，文化較高的人種感覺力反而遲鈍，這或者是受了環境與訓練的緣故也未可知。

桑代克曾說：「學者當以所得事實，自己推測種族間原始心靈的差別，且必知種族差別之研究，在需要真確測驗；而解釋之道則在運用智力。據我自己推測，以爲「較高」特性中之區別，如聯想及分析作用、思想、創造力等，較知覺或知覺與動力相關特性爲大，然其間之參差必有所不免。……即使區別較此（即上面所舉之較高特性）尤大，於應用之教育意旨亦無變更。此意旨指選擇天賦較優之種族而教育之，實不如於任何種族中選擇優秀份子而教育之之爲有效。蓋除特別情形外，其間參差甚多，一種族中天賦之差別每數倍於種族間之差別也。」（拙譯應用心理學第三二頁）

二 祖先的影響 世上的人沒有兩個相同的，就是同時出世的雙生子，也有差異之點。不過血統愈近的差異愈少。假如兩個人某種性格完全相同，我們在統計學上稱他們的相關係數爲一，完全不同稱相關係數爲零，凡在零以上的小數，表明有若干程度的相同。桑代克曾用若干簡單的心智測驗，試驗無關係的子女、兄弟姊妹、及雙生子女，其差異情形有如下列：

無關係子女

零

兄弟與姊妹

· 四

雙生子女

· 八

由此可知雙生子女比兄弟姊妹差異較少，但也不全相似；而兄弟姊妹比之不相關的子女差異也較少。不過同一父母的兄弟姊妹的相似，其原因是否全由於遺傳，尙無從分析，因為他們的環境與訓練每每相同，影響於心智發育自多相同，惟遺傳確爲一重大原因。

關於遺傳的定律，雖已有許多的說法，但也尙無定論。如哥爾登（Galton）以爲遺傳的一半來自父母，四分之一來自祖父母，八分之一來自曾祖父母。……又彼以爲具某種特徵的父母所生的子女，亦必具該種特徵，但程度較低，惟較之一般人又較高。例如平均七二英寸高的父親，所生之子平均有七〇·八英寸的高度；而矮子所生之子則不十分矮，如六六英寸矮的父親，所生之子平均身長六八·三英寸。

關於遺傳的定律，以蒙台爾律（Mendel's Law）爲最著。他以爲一個生物的遺傳全部，可以分解爲許多單位性格（Unit Characters），每個單位性格往往有一個和他相對待的單位性格。如父母具兩種相反的單位性格，在相配合時則一個顯著（Domi-

nant) 一個潛伏 (Recessive) 而不相混；潛伏的在幾代後又可顯著。子孫有具若干顯著單位性格的，有具若干相反的單位性格的，他們有一定的比例，因此我們可以從數學上來推定。不過他的說法在動植物中頗為適用，在人類中則比較簡單而不生環境影響的如眼、毛髮、及皮膚的顏色，如色盲，如手足形式等，尚可測定；至複雜性格如智力、情感、才能等則殊難測定。

三 年齡的影響 關於人生各時期的發育特徵，已於前節詳言，不過因遺傳的不同，各人發育也有先後。

四 性的影響 男女性格有不少差異，這是人人所知道的。以身體全部論，女子普通身材較矮，體重較輕，軀幹較小，筋肉較弱。身體的結構亦不同，因女子在生理上的機能須養育嬰孩。且女子自青年至壯年，除懷妊外均有月經，經期中體力稍為減退。不過以此而斷定女子不適於何種工作，則亦非確論。歐戰時因男子缺乏，許多工作均由女子代替；如選擇得宜，未始不可。但此種工作若女子久任，是否於本身及後嗣有何影響，則不得而知。

在心智方面男女有多少差異，桑代克略有研究。茲表列比較重要的性格如左：

初試的性格		男子能及女子百人中 五十所能之百分數
一	認別顏色及類分色紙片	二十四
二	拼字	三十三
三	即時記憶力	四十二
四	聯想(速率及準確)	四十八
五	常識	五十
六	辨別力(除辨別顏色)	五十一
七	感覺力之強度	五十二
八	某種技巧試驗	六十三
九	手臂動作之準確	六十六
一〇	反應時候	七十
一一	指臂動作的速率	七十一

由上表可知有些性格女勝於男，有些則相反。惟這些差別究根於遺傳抑由於環

境與訓練，則難分別。至全部智力的男女差異，也多半是由於男女的環境與訓練（尤其是社會所冀望的）的諸多不同，一部分則或由於生理上的關係。

差異原

則
原則：

以上所述的各種個性差異，不論其原因如何，差異狀況大約依照下列

一 複雜性格，較之簡單性格差異更大，例如除法能力比加法能力差異大。
二 關於機能上的性格，較之構造上的差異更大，例如跑路速度比身高差異大。

三 後天獲得的性格較之先天遺傳的差異更大。

四 特殊性格較之普遍的差異更大，例如皮色比齒狀差異大。

五 不常用的性格較之常用的差異更大，例如跑比走速率差異大。

六 不重要的性格較之重要的差異更大，例如分辨各色比分辨光的強度差異大。

七 心智程度高的性格較之感覺的差異更大，例如了解字義比僅辨字的大小的能力，差異更大。

八 父母兩方面都有的性格，較之母親一方面的差異更大。

人類的
通性

我們的個性差異雖大，但同為圓顛方趾的人類，當然有我們的共同性。野蠻人雖野蠻，但究竟是人，不是猿，更不是其他動物。

十餘年來研究兒童學或發育心理學的，對於所謂本能，極為注重，有所謂遊戲本能、好奇本能、模仿本能等等，說得非常確實。不過據近幾年的研究，先天遺傳的不是本能，而是有這些機能的傾向，而是有具這些傾向的器官或生理上的設備。有了這些設備，自然會發生作用，有了作用，便發出種種活動；至於這種種活動的表現，全看環境與訓練而定其形式與強度。

「男女飲食，人之大欲，」這不但是人類，凡是動物都具有的，這是極端反對本能存在的心理學家也不能不承認的。但是這些「大欲」也不過是「欲望」，不達到時感到不安煩悶而已，至於如何達到，形式及強度如何，似乎並非完全由先天決定的。次於此類大欲之欲亦然。例如鳥有翼欲飛，人有足欲走或跑或跳，不如此則覺煩悶不安，但出於何種形式及強度則非預定。我們不敢說，鳥有飛的本能；祇可說翼之構造，使鳥有飛的傾向與可能。不過下等動物的這些傾向的表現，較為固定

而不變；現代人類這些傾向的表現，却可以完全與原始時代不同，因為受了環境與訓練的影響。

與學習有
關的通性

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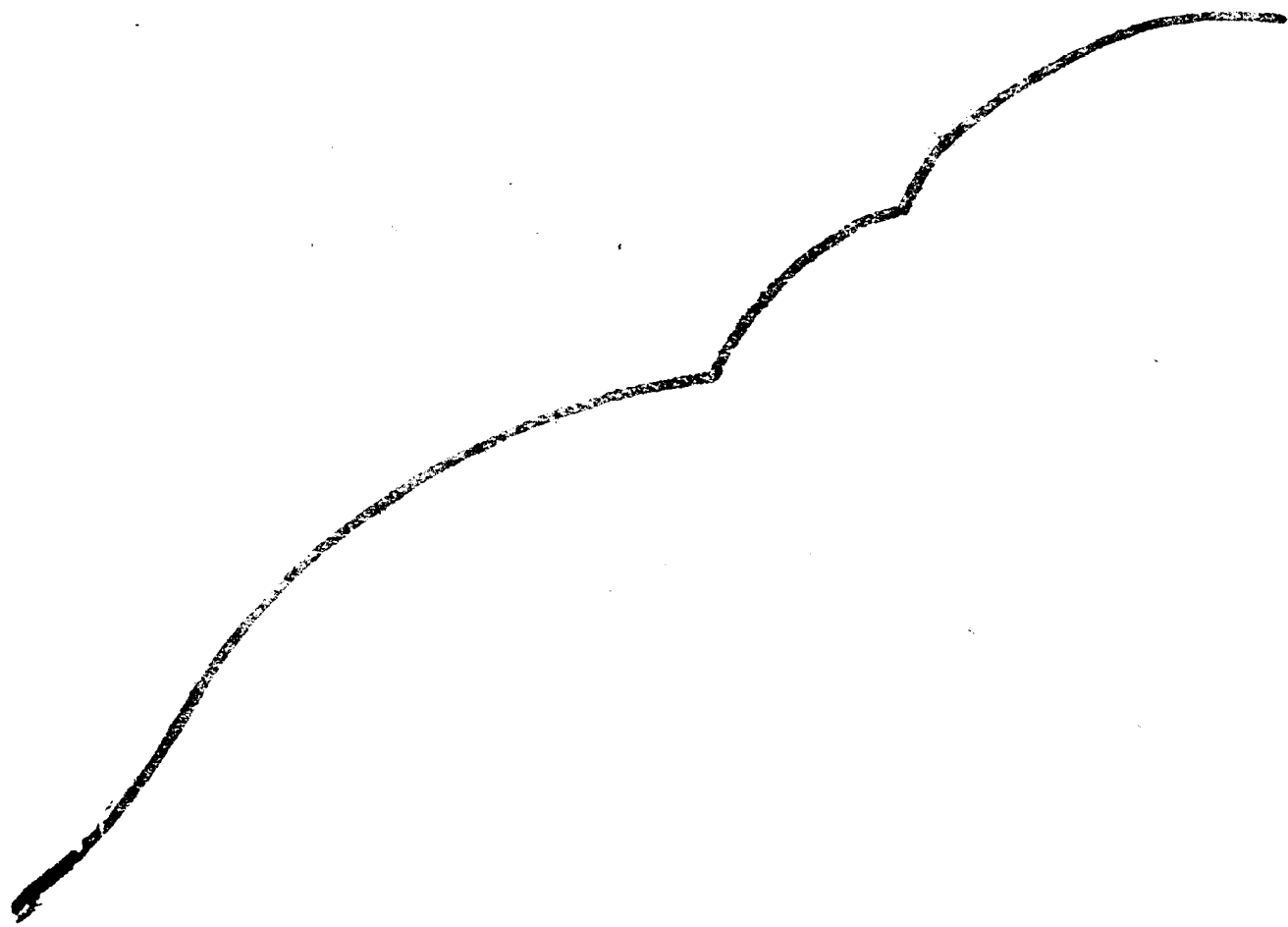
人類有幾種通性是在教育上極有關係的，我們不可不加以注意。茲

一 我們天生是好動的，尤其兒童是如此。凡在常態之下的人，如無疾病或其他原因，除睡眠休息外，身心一切，無時不在活動。這動的天性的發生，是由於我們所處的環境中一切事物，時時刺激我們的感官而引起種種的反應或反應。

二 除極簡單的反應外，不論何種反應，都附有快感或不快之感。如味甜的食物入口有快感，苦的則不快。這種快感或不快感有的固然根於先天，但也有根於環境與訓練的，如湖南人四川人的吃辣椒，鄉下女子的愛穿紅綠衣袴是。

三 附有快感的反應，我們再遇此刺激物時，即自然重複反應。反之附有不快感的反應，再遇此刺激物時就設法避免或改變。如此則某種反應因常常表現而漸成習慣。申言之，如我們願使受教人常常有此反應，則須設法附以快感；不願有此反應，須設法附以不快之感。

四 某種習慣的成功，單靠增加反應次數未必可恃，因為往往對於新事物的反應是快感的、久之則厭，或生疲乏，或注意力減少；亦有達到某種程度，因反應逐漸複雜，由「小單元」而「大單元」，進步因以不顯著的。所以我們發現進步遲緩或退步時，應考察他的原因。如由於前者，則應變換方式，或特加獎勵，如此每可使進步突增；如由於後者，則當使受教人明了此中情形。如學外國語，由單字進而造句，由造句進而作文，每進至一較大單元，則進步自不易表現：教師應當告訴他們，這是一般情形，不必氣餒。此種進步情形以圖表之，則有所謂「學習曲線」(Curve of learning)，而停頓期則謂之進



步晦原 (Plateau)。如右圖。

學習時應

注意之點

根據上列的幾種通性，我們欲使學習的人感興趣而進步速，不可不

注意下列數點：

一 需要 凡一種知能欲使學者學習，必須先使他感到這種知能的需要，

使他熱心努力去學，而後進步可以快；若茫然不知其需要，必感乏味而少進步。

二 明了 學習時學者必須對於所學的知能有明確觀念，知所學者為何點

，何者最要，何者次之。年幼兒童單由口頭解釋，或不易明了，所以應該先叫他旁觀，使他充分了解其中的手續，然後再令試習，矯正其錯誤手續，這樣進步才可以快。

三 專注 學習時學者必須專心注意，方易得益。凡環境中足以擾亂心思的刺激物，皆須設法避免，或令學者不注意及之，則所學的進步自快。要使學者專心注意，最好使感到興趣，感到興趣，則注意自然集中。且無論何時學習，都必須專注，使他養成習慣。此種專注的習慣，應為各習慣中最早養成者之一。

四 複習 不論學什麼，將成未成時，不可放棄，必須使他常有複習的機

會，否則必容易退步而致前功盡棄。如何始能使學者複習而不厭倦，這實在是一個難題。但施教者必須盡量設法，如改變學習方式，使知複習的重要，與以適當的休息……等，來維持他的注意，使他樂於複習。勉強而不專注的複習，往往有害無益。

提問要點

- 一 你見過兩兄弟的行爲思想完全不同，或完全相同的嗎？你能解釋他們相同或不同的理由嗎？
- 二 試將你所從過的兩位教師性情行爲最不同的地方，加以分析比較。
- 三 你十二歲至十四歲的時候，在身體方面、性情方面、心智方面，有什麼重大的變化？有那些行爲、志願，到現在還保留着？有那些已經完全改變了？
- 四 你今天下課後去觀察一個六歲的兒童，將其可注意的行爲言動詳細記下來。
- 五 你以前的同學中，有沒有屢考不及格或留級的？原因何在？
- 六 你學習的時候，有什麼科目或知能，感到突然有進步的？學起來有興趣的？進步忽然很慢想中止的？試分析這些現象的原因。

第三章 教學方法及學級編制

第一節 教學方法

教學法的目的及意義

教育的目的和學生的特質，我們曾於前兩章內作一度討論。究竟教育者應如何運用教育目的，施之於學生，使學生發生變化，以符教育者所期望？此則不能不有賴於教學方法。

教學方法的目的，不僅在以一种最經濟手腕，使學生學得一定的事物；而尤在養成學生的自動能力，使能自行思考，自行動作，獲得種種經濟的學習方法，以逐漸增加其學習效率。

凡運用種種方法以期達其教學目的的，我們得稱之為教學方法。如同一講演：於某一單元完全應用講演方法，以達其教學目的，則此種講演，即為教學方法；若僅用講演於某一單元之某一段或某一過程，則但能稱為教學法中一部分活動，不得謂為教學方法。通常比較愈優良的教學方法，其包含的部分活動亦愈多，這是我們從現在所有教學法的比較中很可以看出的。

教學法的種類

現在所有的教學方法很多，從這許多方法中試一尋其進展痕迹，

則初爲注重方法的形式，繼爲注重方法的精神，次又一變而力求以兒童爲本位。以下當分別言之，並述其各個作用，以便作種種比較。

從形式上觀之，教學方法約可得下列十二種：——

一 講演 此法在我國教學中用者甚多。其優點在教材先有組織，施行簡易，時間經濟；但少討論問答及活動的機會，容易養成兒童倚賴性，此實講演法最大缺點。若教材全依學科系統講授，令兒童無融會餘地，則稱爲注入式，缺點更多。

二 問答 此法若用之得當，亦頗能激發兒童思考，引起回憶及自動能力。但須注意：（一）問題須根據兒童經驗；（二）發問須簡要明白，易於瞭解；（三）發問範圍不宜過於廣泛；（四）發問前須就兒童心理代爲設身解答；（五）問時先向全體兒童，次指一二人解答；（六）問答後宜使兒童共同討論。

三 示例 此法優點在示以範例，易於瞭解，較學生自己嘗試爲經濟而有效。但究宜用於說明某種事項之前，抑用於說明之後，亦須有斟酌。且有許多事物非由學生親自經歷，不能獲得其意義的。

四 練習 欲發展某種技能，如讀、寫、算等，或記憶拼法、數學公式、各

種規則等，及欲獲得某種反應的最高效率——如增加速度、準確度、便利性、確定性——則練習法亦殊不可少。但須注意者：（一）每一練習，須有相當標準，使每一時期所得結果，可與他時期所得結果相比較；（二）練習目標，須明白規定；（三）每一時期練習所得的結果，應有客觀的測量；（四）每一時期的結果，應記錄起來，並研究其結果是否合宜；（五）疊經數次練習，都應公布其結果，以示進步；（六）練習時間應長短適宜，兩次練習時間的距離亦應有斟酌；（七）練習前須設法引起兒童的決心和衝動；（八）每一練習，須至養成新習慣方能停止。

五 啓發 此法在以發問、暗示、旁證、及簡要解釋等法，誘發兒童思考，而使之自行發現事理。其優點為注重兒童自動，但須注意：（一）須引起兒童正確及有用的聯念；（二）須為兒童組織問題，使具有系統而易於發現；（三）須暗示兒童所考究的範圍；（四）供給兒童各種需要的事物。

六 討論 此法優點在能引起兒童自行思考，增進興趣，但切忌：（一）離題太遠；（二）成爲形式的背誦；（三）只有少數人發言，其餘大多數兒童少發抒的機會；（四）全體兒童不能集中注意。

七 研究 此法或以問題爲中心，或以某事某物爲中心，由兒童自行擇定研究，教師但從旁指導其搜集材料，商定要點，完全居於輔導地位，較討論法爲更進一步。

八 實驗 實驗法乃兒童受教師之指導，利用人爲之器具，試驗天然的現象。此法用於自然科學方面，較有效力。其步驟多用歸納法就種種事實得最後結論。

九 觀察 此法與實驗法不同之點：實驗法需要人爲的器具；此法則但就天然社會中已有的現象，用人力觀察，以得若干結論。

一〇 調查 較觀察法又進一步，因觀察但能及於事物的表面，及一時一地所有者；此法則深究內容，并及他時他地的現象，有歷史及比較的性質。觀察法行之有效，宜進而用此法。

一一 欣賞 此法多用於文藝各科。兒童之學習文藝，不必其能學得，要能領略其偉大與優美者何在，此實有賴於鑒識能力。欣賞爲鑒識初步，欣賞後再考究其優點，則自有深刻的印象。

一二 表演 兒童天性好動，表演法極能順應兒童天性。表演時各種姿勢、

表情、發音，不但可以增進兒童種種能力，且能影響於兒童的理解及行爲，故小學各年級，多用此法教學。

形式上的教學，有時不免偏重於教材本身，而忽視兒童內心的領悟。近數十年來，漸求改良，始知重視精神的實優於單重形式。根據此種觀點而改良教法，赫巴脫氏實爲其中主要之一人。

赫巴脫與五

段教學法

氏嘗謂一切知識的了解，不外兩種作用：其一卽就許多事物，一推究其原因以吸收其精要；其一卽集許多事物融會貫通而化爲己有。氏根據此原理，分教法爲四段：（一）明瞭，指導兒童學習知識，須完全明瞭所學的事實及分子，純爲「吸收」；（二）聯合，新學的與舊學的合而爲一，大部分爲「吸收」，小部分是「消化」；（三）系統，將聯合的知識冶於一爐，使明晰而有系統，以合於論理，是爲被動而靜止的「消化」；（四）方法，使所得有系統的事物，能應用於實際，是爲自動而進取的「消化」。此種新教法，赫氏創其原理，後經若干變化，乃變成五段教學法。

五段教學法中有預備、提示、比較及抽象、概括、應用五段。所謂預備，卽將

過去已有的經驗及事實，溫習一遍，并表明本課目的；提示則研究本課各種現象以求了解；比較及抽象乃比較各種現象，由具體而進於抽象；概括則就比較所得下一理論而概括之；應用則將所得概括應用於別種現象而證實其所得。（參看拙譯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商務出版）

論理的與心理的教法

五段教學法前四步爲歸納，後一步爲演繹，頗合於論理，亦可稱爲論理的教學法。兒童年齡較長有推論能力，而教材又合於論理的，用之亦甚爲有益。所以歐美日本及中國，用者甚多，至今猶占一部分勢力。

論理的教學法，頗能重視教學法的精神，與向之單重形式的不同，其效用亦極大，所以我國今日小學所用各科教授書，猶多依此法編纂。惟年齡愈幼的兒童，愈非論理的方式所能範圍，故兒童對於論理的教學法，常不免於索然寡味。十九世紀末，因兒童學、心理學的進步，一面又因盧梭、福祿培爾、裴斯塔洛齊學說的影響，一面又根據杜威的學說及試驗，於是有所謂合於兒童心理的方法出現，完全以兒童爲本位，教材不必有一定系統，以兒童經驗及需要爲依歸，一切由兒童自動，所謂教師，殆全居於輔導的地位。但此種方法亦非一蹴而成，茲姑就下列名詞，示其

進步痕迹，以明現在通行教法的來源：

兒童本位的教學法

一 引起動機 (Motivation)

教師欲兒童學習某種事物，使變為兒童自身的需求，必須投其所好，就兒童的經驗或情境中，引起其對於某種事物學習的衝動。故引起動機，在教法中頗占重要。在數十年前，西洋教育界中於「動機」一詞，即很流行，至今各教法中，多不能舍此一步。

二 社化 (Socialization)

社化在利用兒童競爭心及互助心，由教師學生共同前進，以討論、實驗等方式，解決問題，使兒童明瞭團體生活，確與自己的學習有關係。

三 自學輔導 (Supervised Study)

此法在利用兒童活動的天性，最初即由兒童自動，教師但從旁供給題目及材料，並隨時加以督促與指導。

四 問題法 (Problem Method)

此法即在每課開始時由教師兒童商定問題，復利用兒童好奇心，使能各用種種方法，或獨自解決，或與教師及同學共同解決。

五 設計法 (Project Method)

此法在利用兒童種種天性及經驗全部，解決生活上實際事情，自始至終，均由兒童個人或共同活動，教師僅處於指導及輔導地

位。

設計兩字，本用於農業作用上，一九〇〇年以後，始見於教育言論中，至寇伯遜氏始集其大成，定名為設計法。此法目的在使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一致。寇氏在一九一八年發表設計法一書，曾論設計法的大概，要點如下：（一）為有目的的活動；（二）此種活動須專心而努力；（三）活動須出於自動而有計劃；（四）活動須為合羣的；（五）此種活動，須能進展到別種活動上。

設計教學法的進程序有五：（一）利用機會引起動機；（二）決定目的；（三）共同計劃；（四）實行預定的計劃；（五）欣賞結果。此法最初曾施行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荷勒司滿學校，其後即盛行各國；我國最先施行者，為前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

設計教學法的優點為：（一）作事有計劃；（二）能發展兒童自動力；（三）兒童有組織力；（四）兒童有責任心；（五）兒童能互助；（六）能養成兒童思考力等。其缺點為：（一）易牽涉不需要的事；（二）學生中一二領袖易於支配全級；（三）缺乏系統學習的機會；（四）課程極難決定等。

我國過去及現
在的教學法

我國古時教育，無所謂教學法，但令兒童強記教材，至能背誦如流爲止；間有講解字義的，亦完全爲注入式。清末改行新教育後，教法仍不免爲注入式的講演。民國以來，其他方法始漸漸有人注意。至民國八九年，設計法輸入中國，各省實施者，以江浙兩省爲多。至於今日各地通行的教學法，大概如下：

一 通行於大學及大多數中小學的仍爲班級講演法 卽以年級爲教學單位，用同一教材授一級兒童，教學時純用講演方法，甚至用注入式的講演；間有參用問答、啓發等式的，但爲數甚少。

二 通行於一般鄉村小學及其他經濟甚少的學校的爲單級教學法 就是合數組程度不齊的兒童於一教室，以一教員同時教授，（間有用助手一人或二人的）一組授新教材，則其他數組復習或預習或練習。（關於單級教學的說明，詳見下節）

三 通行於一般實驗小學、附屬小學、及含有試驗性質學校之一部分的爲設計教學法。

教學法選擇的標準

觀於上述我國通行的教法，即覺有許多不能令人滿意之處。究竟我們從事實際教學，應用何種教法為適宜？取舍之間，心目中亦自當有其標準。茲略舉如左：

一 須擇其對於學習開始的預備，非常順利，而且可以藉此令兒童全神貫注於整個活動的。

二 須擇其足以產生良好的反應，並能減少不良的反應的。

三 須擇其能使兒童或教師或兒童教師兩方均明了某種反應的適宜不適宜。

四 須擇其能使良好的反應感覺滿足，不良的反應遭受苦惱。

五 須擇其能產生良好的反應，而最能普遍的應用於一切日常生活的環境。

六 須擇其能發生良好的相伴反應。

七 須擇其最能利用活動和情境，以引起兒童的興趣與熱忱，因而獲得誠意的合作。

八 須擇其能適應於團體指導下兒童的能力、興趣、及個性。

九 須擇其能適應於兒童發展狀況，因而促進以後的發展。

一〇 須擇其最能利用各種經濟原理的，如練習和溫習時間分配適當者。

由此可知教法的應用，在因時因地制宜，尤須看教材的性質及學生的能力程度而定。教法最終的目的，必須使學生一面能自動研究，親歷各種經驗；一面獲得一種經濟的學習方法，使終身能利用他來增加學識。這在已行被動的注入式教法的學校裏，當然不是立刻所能做到，而須教師逐漸因勢利導去改進。至於要多少時候才能改用新方法，那要看實際情形而定。

第二節 學級編制

學級的

意義

前節論教學法時，曾屢次提及教學法要適應個性，但班級制度又不容其適應個性，我們如欲在此中求一適當解決，則必須研究學級編制。所謂學級，乃指一定時間內，每一教師在同一教室內所教的一羣兒童而言；與年級、等級意義均不相同。但普通小學每就年級而編制學級，又以年級的高低定等級的高低，所以常易於混淆。

學級的成

因及由來

聚多數兒童於一校，年齡不同，知識不同，且其不同之差度甚大，若欲於同一時間內以同一教師用同一教材教之，則事實上每為不可能；

若個別施以教授，則又爲經濟所不允許：本此兩因，於是學級在理論上已有成立的必要。

十五世紀以前，無所謂學級編制，一五八三年斯打姆（Sturmius）始思求一固定時間與教本，但迄其後三世紀，一般學校仍行個別教授。孔末納司曾於其著作中力言分級利益，但仍未實行。至一六九五年，拉沙爾（Lassalle）於其基督教兄弟學校中初用同時教多人方法。至十八世紀，藍喀士德（Lancaster）與培爾（Bell）始創「訓導制」，先由自己授課於年長學生，再由年長學生授其他學生，分班教授，儼如軍隊，教學效率大爲增加，一時盛行各國。不久訓導制廢，而分班猶存，至今成爲通例。

分班制

的優劣

十九世紀以來，分班教學制度，日趨嚴密，年級界限、課程時間、教
各
校
留
級
問
題
，
又
時
時
發
生
，
遂
引
起
許
多
打
破
分
班
制
度
的
聲
浪
。然分班制度用意的
由來，又似未可厚非。究竟分班制度最大的缺點何在？有無相當的優點？我們不可
不先爲明辨之。

分班制的最大缺點爲：（一）個人屈服於團體中，不適應個性；（二）課程、教材

及教學指導等方法均爲一律，易發生降級留級問題；（三）工作時間固定，兒童不能自由延長或變換工作，致減少許多興趣等。但分班制之所以能成立，亦自有理由，如：（一）設備經費、及教師支配，均甚經濟，便於普及教育；（二）課程編制、時間支配、及教材均可定劃一標準，便於成績考查及比較；（三）同班兒童易於發生競爭心及互助心，頗有社會價值等。

分班制

的變異

分班教學，在社會方面，效力頗大，所缺者不免束縛兒童個性。個別教學，在兒童方面，效力自高，不過不甚經濟。爲易於普及教育起見，則宜分級；爲適應兒童個性，提高教育效能起見，則以打破此種機械組織爲是。我們不可不考察社會經濟，兒童能力，權其利弊，斟酌施行。茲將各種分級的變通辦法，略述如左：

一 單級制

單級教授是全校兒童都聚在一個教室裏，由一個或兩個教師指導。此種制度可在人數不多的學校施行。大約至多五十人，再多則感困難。教時可分組，如同時一組習字或讀書，一組練習算術或做手工，一組作文……等。分組多少視功課分配及程度參差而定。各組在教室中，同組者可坐在一起，以便

指導。

二 二部制 有半日二部及全日二部兩種：半日二部即一部兒童上午入學，一部兒童下午入學；全日二部則一部上課，一部自修，隔時互換。至分部標準則依程度、或男女性別、或能力等而定。

三 年級制 按兒童程度分班，通常一年一級。人數較多的學校，亦可一學期一級或一季一級，如此則能力優的兒童可升級較速，或跳去一級，所差有限；而魯鈍的兒童，即留一級，亦不過一學期或一學季。

四 年級變通制 年級制雖較二部制為進步，但弊點亦多，因有年級變通制。較著者如美國巴達維亞制（The Batavia Plan），每級於正教員外設助教員，專輔導劣等兒童，使能同時升級；如新劍橋制（The New Cambridge Plan）及波特蘭制（The Portland Plan），於每年級設兩種進步速率不同的並行班，一為聰明兒童而設，一為普通兒童而設，其進步速率之比例為三與四或二與三之比；如孟希姆制（The Mannheim Plan），專為低能及高材生另設班次，一年改編一次，日人木神改為一學期改編一次。

五 彈性制 年級變通制如巴達維亞制、新劍橋制等，均非規模宏大、經費充足、多聘教員、多設學級之學校不能舉行。彈性制則較前又稍變通，如包白洛制（The Pueblo Plan），每班分小級，每小級再分小組，各隨兒童的能力而進步。如學科彈性制，以學科為單位，每科有程度不同之班次，如某生國語在甲班，算術在乙班等。如哈立斯制，各級每半年重分一次，使成三組：乙組為普通者，一學期修完應修的功課，甲組多習半學期，丙組則少習半學期；一學期末重分一次。如是則最快的可於四年內修完普通六年的功課，最慢的則需八年，各就能力快慢而學習，其中遷就較少。

六 個別制 個別制可算是分班制度中最自由的。所謂個別制並非如舊時私塾中辦法，完全用個別教授的辦法，而實寓個人於團體之中。如分團制，以年齡相似，程度相等的兒童為一大團，由大團再分為若干小團，教學不分科目，時間表亦不固定，純用設計法，使兒童學習生活中各種經驗，共同作業或個別作業均聽兒童自由，但達一定的標準即可畢業，無所謂年級。

七 道爾頓制 此制創始於美國柏克赫斯特（Parkhurst）女士，因一九二

○年在道爾頓地方的中學試驗成功，故名道爾頓制（The Dalton Plan），亦稱「道爾頓研究室計劃」。此法注重個別教學，打破班級教學制度，兒童能力優者，可多學些功課或提早畢業，不以年級限制；教師責任在多為個別指導，雖然也有講授，但較班級制者減少甚多。其要點在鼓勵兒童自動，養成遇事自求解決的習慣，而使兒童個性均能充分的發展。

此制改各級教室為各**科研究室**，兒童欲學某科即至某**科室**研究，室內有教師可備顧問，有參考圖書及實驗儀器可供參證；又廢除授課時間表，用包工制，分一學期為若干學月，一學月為四學週，每月開始由教師指定功課範圍，令兒童自行研究，次序及速度概由自定，至月終即由教師考查成績，再定第二月功課。

道爾頓制的優點為：（一）適應個性，（二）養成自動能力，（三）增加責任心，（四）引起興趣，（五）師生容易了解等。其缺點則為：（一）需費較多，（二）考查成績較難，（三）各生易偏於某種研究，（四）教師太苦，（五）缺少人格上陶冶及感化等。

提問要點

一 你以前的教師中，你所最喜歡的一位是用什麼方法教書的？最不喜歡的一位是用什麼方法的？假如你做了他，怎樣改良你的教法？

二 教師要你做練習的時候，你有沒有感到不知道練習的目標，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做；或者感到疲乏和他種困難？分析這些現象的原因並想些方法去補救。

三 你留意到這幾天本地有什麼變動嗎？學校裏有什麼新的裝飾嗎？本地的店鋪那一家生意好那一家不好？試分析這些現象。

四 你曾經有一件事很想做，但是一時做不到，費了許多時間心血去做，到現在已經做成了，或者還未做成了，尚在繼續計劃之中，要是你有這樣的事，試把經過詳述。

五 從你求學的經驗中，感到分班的辦法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壞處？如何可以改良？

六 假如你現在辦一所一百人的小學，其中的學生各種程度的都有，而祇有三個教室，你將如何分級？試詳述之。

第四章 教材與設備

第一節 教材與課程

教材及課程的意義

我們對於教學方法，前章既已討論過，但方法不能離教材而獨立，究竟用什麼去教？教什麼才於學生最爲有益？還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研究教材及課程的目的，就在解決這一層。

所謂教材，有兩種意義，一指生活中能與我們發生關係的一切事物現象，一指正式教育中所用的材料足以改變經驗而增加其適應生活能力的。前者爲廣義的，後者爲狹義的，通常我們所稱教材，指後一種。

此種教材，欲施之於學生，必須經相當的搜集與選擇，並且要排列成序，使能循序漸進，然後才能發生效力。其已經搜集、選擇而且排列成序的，我們得稱之爲課程。

課程爲學生在校的整個活動的歷程，教材爲活動歷程中需要的許多分子；因各分子所表現的活動方面不能盡同，常就同一性質的加以種種論理的組織，以成系統，分門別類，是即通常之所謂科目，如小學課程之有國語、算術、常識等科目是。

教材的選擇與排列

人類歷史及現代文物可以採爲教材的甚多，勢不能不加以選擇與排列。至何者當選，何者不必選，歷代教育家各有其主張。依據現代教育家的理論，我們選擇教材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 從當時大多數人民社會生活的需要中，調查其需要範圍與程度而選擇。
- 二 從兒童知識技能的缺憾中，與兒童目前生長的需要中，去考察選擇。

就生活需要

選材示例

關於第一項，美人歐葉 (Ayrès) 嘗於一九一三年研究普通個人及商業信札凡二千封，其中含一一〇一六〇字，再用隨機取樣法求得二三六二九字，若不計重複者則得二〇〇一字。此二〇〇一字中有七五一字僅見一次，而有一字見一〇八〇次。此二三六二九字中有四三字之重複次數，若合併計之，占全數之半；有九字占全數四分之一，三字占全數八分之一。桑代克又根據四十一種常用之書總字數凡四百五十萬餘字的文字材料中，求得常用字一萬個，因作常用一萬字表，每字皆附以價值及所見次數。根據此種調查結果，我們可知在社會生活上那些字是常用，可選爲教材；那些字是用途最廣，應排列在前。用字方面可以如此調查，其他各種教材，大多數亦可如法泡製。如日常及商業中實用之美術，報章

雜誌上常見之社會問題，各地各時常見的花木，均至少當充教材之一部分。此種研究雖費時較多，但尙易進行，且比較客觀而可靠。

近年來我國教育界同志也感到這種研究的重要。首先注意於這方面的是陳鶴琴先生。他在前數年曾根據六類語體文的書，作成語體文應用字彙，所統計用字凡五四四九八個，若不計重複的則得四二六一個，其中重複五千次以上的僅十字，三千次以上的十九字，二千次以上的三十八字，一千次以上的百餘字。（見新教育第五卷第五期及商務出版之語體文應用字彙）王文新氏根據小學生作文二六八七篇計二十二萬餘字，又教科書三部計三十萬餘字，作成小學分級字彙。作者根據陳王二字彙及其他材料四種，作成基本字彙，內含常用字二千八百餘，備用字一千二百餘。（此二字彙均列入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叢書，民智書局出版）此類研究都可幫助我們決定何字在中國文字中是常用的，何字不常用。不過中國字單用的少連用的多，所以詞彙研究較之字彙研究，尤爲切要。此一年來王文新氏亦已研究得有相當結果。（將印爲上列叢書之一）

就兒童錯誤

選材示例

關於第二項，卡他氏（Charlton）嘗研究兒童說話及作文時文法上錯誤，其法於一定時期中，令各級教師將兒童說話時所有錯誤一一記於小簿，並從兒童一切作品中揀出其錯誤，計所得錯誤共二五六七六處，其中二百次以上者有二十三種錯誤，共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六；最多之錯誤，為當用 *Were* 時用 *Was*，計一千五百五十五次，由此可知二字用法，兒童最不明了而須特別訓練。中國關於錯字之研究，前數年雖已有人注意，直至近日始有有系統的統計與分析。擔任此項工作者為包稚頤女士，所根據之材料乃小學生作文三千篇，計三十餘萬字；所得錯字分形錯、意錯、音錯、三種錯法，尤以某種偏旁之錯誤為多，（見教育研究第廿一廿三兩期）教時應特加注意。

課程變遷與

教育宗旨

搜集所得的教材，不過是一些原料，應如何排列成為課程，即何者當排列在前，何者當排列在後，此其間究有何種標準？課程本身殊不能決定，大部分常視教育目標與教材學習的難易為轉移，而尤以前者勢力為最大。故一國有一國的教育目標，即一國有一國的課程；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教育目標，即一時代有一時代的課程：我們從過去的課程變遷上，可以證明。

古代西洋
的課程

西洋古時在希臘強盛時代，斯巴達與雅典的教育目標有尚武、尚文的不同，故一則重視體育與德育，智育、美育的課程，幾付闕如；一則特重理智的啓發與美感的陶冶，而於體育重姿勢優美，音樂重韻律諧和。至羅馬時代重法治，故教育目標以訓練人民履行義務享受權利爲其理想，因此課程注重傳記與法律條規。中古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遺風，有所謂七藝者：卽文法、辭令、論理、算術、幾何、天文、音樂、七科，實爲當時課程，而尤以文法、音樂兩科爲重。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間教育權操於教士之手，學校課程，率以宗教爲主要科目。及赫巴脫倡「陶冶品性」說，於是歷史及文學，又變爲獨立科目。十九世紀以來，一般小學教育目的，重在授學生以基礎知識，故有所謂三R者，卽讀法、書法、算術三科。近世學校課程，漸趨複雜，雖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音樂等，幾爲各國小學一致的必修科目，但因各國教育目標不同，在各科的內容選材上，根本仍自有別。

我國以往
的課程

我國古時教育，重在養成「君子」，故當時課程，有所謂六藝者：卽禮、樂、射、御、書、數。中世以後，歷代帝王始則統一學術思想，

繼則以科舉取士，使一般聰明的士子，專在故紙堆裏找生活，以消磨其才能，故考試專重文史，學問變爲章句之末。直至明清時代，士人所習科目，仍爲四書五經與制藝帖括，而追求其故，則因在上者以此取士，教育重心點自趨於此。清季產生新教育後，教育目標，以「忠孝」爲本，故聖諭廣訓亦列爲學校公共科目。其後常因教育宗旨改變，課程亦屢有更動。

我們從上面所述課程變遷中，可知教育目標之影響於課程者甚大，其間雖亦有學說影響，但學說必先影響於教育目標，而後始能及於課程。因此我們可得一結論，即課程的作用，在選擇與排列；課程的地位，則全然爲達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

課程的

兩方面

一國的教育目標，應根據於其大多數人民的需求，課程既爲期達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故課程的適當與不適當，常視教育目標之能否切實根據當時大多數人類的需要而定。但此種需求，應有兩種意義：

一 社會的 須確爲從當時大多數人民實際生活上所發生的需要。如科舉

時代的制藝帖括，雖未始不成爲當時一部分人民的需要，但非大多數的，不是從人民實際生活上發生出來的。

二 兒童的 前一種猶爲兒童將來的需要，是屬於社會的。此則爲從兒童

目前生活上所發生的需要，如兒童目前適應環境的知識，及技能的缺點補救等。

課程既爲期達教育目標的一種工具，故難一成而不變，須隨時隨地，

課程改 造程序

考查多數人類的需要，爲之改造修正。其改造程序，大致如下：

一 確定教育對於人類應當注意的方向，如巴必特(Balch)之歸納人類活動爲公民、健康、職業、語言、休閒五種，斯乃頓(Snedden)之定教育目標爲職業、社化、文藝、健康四種之類。

二 教育對於人類應當注意的方向既定，第二步即根據此種方向，審查實際社會現狀，對於各種活動需要之內容如何，從其需要程度上以定教材分量，從其需要範圍上以定各種科目，其性質一與前述教材選擇的兩條道路相同。

三 根據調查結果，爲需要緩急的比較，如某種知識、技能或習慣在生活上需要較急者，其價值亦必大，即應排列在前；反之則排列在後。

根據以上三步結果，加以整理，則所謂一國課程標準可以成功。但我們須知課程標準的職能，但能表示最低限度。課程的特質爲活的而非固定的，各地方應如何看地

方情形去補充與活用，仍爲課程實施時最要之一步。

課程標準的應用

各地方及各學校欲能充分的應用課程標準而盡課程的效能，使兒童活動果爲生長的、改進的，教師對於兒童指導亦確能盡其教學的技能，

則不可不注意下列各點：

一 設法使課程標準能適用於實際

課程標準但能示全國以共同方向，不

能完全適用於各地方各學校。在採用課程標準之前，須就地方環境需要，伸縮變通；時間方面，如課程標準國語課程高級小學規定每週三九〇分鐘，在鄉村小學內有時需要加多國語教學成分，時間就不妨酌量加多；作業方面，亦可斟酌地方需要增加，務使全國共同的課程標準，一面能適用於本地，一面不失其共通性。

二 編訂教學綱要或活動指導大綱

根據伸縮變通結果，再將各項標準，

分成若干細目，編成教學綱要或兒童活動指導大綱。

三 決定活動方法

根據上述綱要編成大綱後，再就其性質支配活動範圍

，看某一部分可在課外做到，某一部分可在課內養成。

四 編制教材及補充讀物

根據前述綱要或大綱，並酌量活動範圍內的可

能，編成教材及補充材料。但此一步非一校或一小區域所能做到，故現在此項材料，多數仰給於各大書局，如各種教科書、及各種兒童文學叢書、自然叢書、兒童故事等等是。此種取材方法，在手續上可謂便利已極，但此類教材，就使純粹根據課程標準，亦仍不能完全適應本地環境需要，教者除須慎加選擇外，並須根據前述一、二、兩步加以補救。茲示教科書選擇標準如下：（一）材料須合兒童心理發展的過程；（二）材料組織，不可有機械固定之弊，且須興趣極為豐富；（三）每一單元，自成段落，可以隨時變動次序活用；（四）印刷紙張，均合兒童衛生條件。此外尚須注意者，即我們現在採用書局所編教科書，本是不不得已的辦法，既經嚴格選定以後，仍須善為活用，不能即奉為金科玉律。其活用方法，約分四種：（一）同時兼採數種教科書，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二）不限定依教科書所定次序，可隨時因兒童需要摘去一部分或變更之；（三）採用數種參考書，修改其不妥處；（四）多備課外補充讀本，以免劃一拘泥；此項補充讀物，最好由教師根據前述一、二、兩步的結果自行編定。

五 支配各種作業時間

根據前述一、二、三、三步結果，支配各種作業

時間，以定作業時間表。以週爲單位者，稱每週課程時間表；逐日支配者，稱日課表或日課時間表。此種時間支配，須注意下列各原則：（一）每日上課節數，及每節時間長度，宜隨兒童生理年齡及教育年齡而增加。（二）爲教學便利計，短節不宜在十分鐘以下；爲兒童心理計，長節不宜過五十分以上；其間十五分、二十分、三十分等皆可自由支配。（三）作業精神「緊張度」愈大，運用細微肌肉協動愈多的，每節長度宜愈減。同理，單調的作業，時間宜短；多變化的作業，時間可長。（四）最費理解的功課，宜排在一日中通常精神最好的時間，如上午九時至十時。（五）精神緊張的功課，宜與運用筋肉的功課互相調劑；運用粗大肌肉之後，不可繼以運用細小筋肉的功課，如寫字不宜在運動之後。（六）可以合作的功課或共同活動，宜同時排列。（七）課外自習及種種課外活動，與上課時間宜有相當比例。

課程時間表之最經濟的，爲「格雷式」(Gary)日課表；最活動的爲「蒙鐵梭利式」日課表；折衷的爲賀勒斯門小學(Horace Mann School)所用時間表。茲並附各表及通常複式教授等表形式如下：——

(一) 格雷式日課表——大規模小學最適用

部	業	作	時	
			間	分
第一	甲	8.15	9.15	9.15
第二	乙	10.15	10.15	11.15
第三	丙	11.15	11.15	12.15
第四	丁	12.15	12.15	1.30
第一	甲	1.30	1.30	2.30
第二	乙	2.30	2.30	3.30
第三	丙	3.30	3.30	4.30
第四	丁	4.30		

【註】第一部包括在普通教室上課的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等科，第二部包括在特別教室上課的理科、手工、圖畫、音樂等科，第三部為大會場之合併教學，第四部為運動場中的體育遊戲、自由活動。

甲乙丙丁乃指各團。

(二) 蒙鐵梭利式日課表——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最適用

九時至十時 入室，行禮，檢查清潔，互助（解帶換鞋等），拂拭用具，語法學習……。

十時至十一時 智的活動：實物教授，中間稍有休息，謂之感官訓練。
 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簡易操：柔輭運動，如進行遊戲，佈置室內使美觀等。

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點心，短時養性（原為祈禱）。

十二時至一時 自由遊戲。

一時至二時 指導遊戲（常在室外），年長兒童則參與實際生活，如掃除等

……。

二時至三時 手工：黏土圖案等。

三時至四時 團體柔輭操與唱歌（常在室外），照料動植物等。

（三）賀勒斯門小學日課表——實施問題及設計教學的最通用

月	
9—10	工藝與作業
10—10.15	音樂
中點	
11—12	讀
12	法
12.20	體育
12.20	
12.45	家事

日	時	金	木	水	火
日	9.15	同右	會集	9.30	9.15
	9.20		9.20	講故事	性養
日	10.15	同	工藝與工作	9.30	9.20
	10.15			10.15	討論與
日	10.15—10.45	右	10.15	10.15	10.15
	10.45—11			10.15	讀法
10.15—10.45 或 11 休息					
日	11	同右	讀	11—12	10.45
	11.15				11
日	11.15	同右	法	11—12	11.15
	11.15				唱歌
日	12	同右	同右	同右	11.15
	12				12
日	12	同右	同右	同右	12
	12				美術
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 單級時間表 (沈雷漁小學組織法七九頁)

月	科目及年別	時
公 民 一 歌 (合)	(一)	(一)
算 術(一)(二) 讀 法(二)(四)	(二)	(二)
書 法(一)(二) 讀 法(二)(四)	(三)	(三)
書 法(一)(二) 算 術(三)(四)	(四)	(四)
綴 法(二) 常 識(三)(四)	(五)	(五)

月	曜	
	科目及年別	節
四三二一	社 音	(一)
四三二一	算 語作語 語	(二)
四三二一	體	(三)
四三二一	寫算語算 算語算語	(四)
四三二一	自	(五)

一二三四年複式時間表 (新學制小學複式教學法五五頁)

(五) 複式教授用日課表——單級小學最適用

土	算術 (合)	體操 (合)	綴法(一)(二) 綴法(三)(四)	家事女 (合)	
金	公民 (合)	書法(三)(四)	綴法(一)(二) 綴法(三)(四)	農業男 算術 (二)(三)(四)	常識(三)(四)
木	綴法(三)(四) 算術(一)(二)	體操 (合)	綴法(一)(二) 綴法(三)(四)	常識 (合)	綴法(一)(二) 綴法(三)(四)
水	民 歌 (合)	算術(三)(四)	綴法(一)(二) 綴法(三)(四)	手工男 縫紉女 (合)	
火	算術 (合)	體操 (合)	綴法(一)(二) 綴法(三)(四)	圖畫(三)(四)	圖畫(一) 綴法(三)(四)

土	金	木	水	火
四三二一 算寫語 ——語 語語寫	四三二一 社 —— 音	四三二一 寫算 算作—— 算語	四三二一 社 —— 音	四三二一 算算語 作—— 寫語算
四三二一 社	四三二一 寫算算 作—— 算記寫	四三二一 算 記——記 語	四三二一 算 語算作—— 語	四三二一 語語 ——語—— 算寫
四三二一 工	四三二一 體	四三二一 美	四三二一 體	四三二一 工
四三 算 (珠)	四三二一 寫算 ——語作—— 語語	四三二一 社	四三二一 寫語算 ——語—— 算算語	四三二一 社
	四三二一 自	四三 農	四三二一 自	四三 農

上表還是照舊方法，用時間計算的；每節四十五分。一二年每週二十六節，計一二七〇分；三四年每週二十九節，計一三〇五分。都比標準數稍增。

(六) 通常用日課表——用年級制各級又較有固定教室的最適用

(六) 隨時修訂課程 課程應用於兒童全部活動後，究竟此項標準，適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日		節數	
						目	間		
會						晨		8:00 8:10	一
自然	讀法	讀法	讀法	讀法	讀法	8:20 9:00		二	
操						集		9:00 9:20	三
算術	珠算	算術	自然	算術	算術	9:30 10:10		四	
工作	工作	工作	美術	社會	音樂	10:20 11:00		五	
作文	社會	社會	美術	工作	社會	11:10 11:40		六	
社會	黨義	音樂	社會	黨義	作文	1:20 1:50		七	
字						習		2:00 2:20	八
集會或遠足	黨義	自然	音樂	自然	黨義	2:30 3:00		九	
	體育	美術	工作	體育	工作	3:10 3:40		十	
會						夕		3:50 4:20	十一
動						運		4:20 4:50	十二

當與否，不能決定，須隨時利用測驗，並記錄其實施結果，以備將來修訂。

我國的現行

課程標準

我國在民國十年前的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都由幾位教育部的部員閉門造車的編定後頒布。自採行新學制後，始知課程改造的重要，民國十一年冬，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會，提出新學制系統草案，并推舉五人組織課程標準委員會。是年十二月八日，課程標準委員會在南京開會，規定小學課程分為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十二種。國語又分語言、讀文、作文、寫字四種。授課時間，小學以分鐘計，初級前二年每週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至少一四四〇分鐘。初級中學授課以學分計，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初中畢業須修滿一八〇學分；科目自初中以上，有必修選修兩種。

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以教育宗旨改變，深感前此課程標準有改造之必要，因議決由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至十八年頒布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比以前多所改變，在科目上中小學均增設黨義一科為主要科目。茲將此次頒布之小學各科目時間分配列下，並摘舉小學國語課

程標準以示一例。其他科目標準請參看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冊。

(一) 小學各科目時間支配表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3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20	210
美術	60	90	90
體育	150	150	18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黨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三)所列分數，都是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說明 (1) 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

的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2) 關於體育的課外活動：每天約二三小時。

(3) 每週集會時間：

(甲) 週會 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 朝會 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二) 國語課程標準

一 目標

- (一) 練習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 (二) 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 (三) 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啓發思想，涵養感情，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 (四) 運用平易的國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 (五) 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勻稱、和迅速的程度。

二 各學年作業要項

		類 別		學 年	
書	讀	話	說	第一、二學年	
				時間	
				每週	
四 上兩項童話、笑話、兒童謎語等中重	三 兒歌謎語的欣賞吟詠表情。	二 童話笑話的欣賞表演。	一 故事圖的講演欣賞。	一 童話的看圖聽講。 二 教室等處日常用語的聽講和仿效。 三 各種有定式的簡單語料的演習。 四 簡易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五 童話笑話等的講述練習。	60分
三 上兩項故事詩歌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	二 雜歌、故事歌、短歌劇、短詩等欣賞吟詠表情或表演。	一 史話、寓言、傳說、笑話、遊記、短劇的欣賞。	一 有定式的語料的練習。 二 有趣味的日常會話。 三 故事的講述練習。 四 普通的演說練習。 五 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	第三、四學年	
150分				時間	
				每週	
三 上兩項散文、韻文	二 詩歌、戲曲、鼓詞、平易文言詩詞的欣賞吟詠或表演。	一 故事、短篇小說、帶文學性質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欣賞研究并表演。	一 日常會話。 二 故事的講述練習。 三 普通演說的練習。 四 辯論的練習。 五 國音字母和漢字的互譯。	第五、六學年	
120分				時間	
				每週	

<p>文 作</p>	
<p>七 圖畫故事的口述或筆述說明。 八 故事和日常事項的口述或筆述。(包括日記) 九 簡易記敘文、實用文練習研究。 十 其他作文的設計練習。</p>	<p>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五 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指導閱覽。 六 簡易標點符號的認識。</p>
<p>共270分</p>	
<p>一 圖畫、模型、實物實事等的口述和筆述說明。 二 故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 三 讀書筆記。 四 兒童刊物擬稿。 五 普通文、實用文(注意尋常信札的練習)的練習研究。</p>	<p>運用。 四 各種淺易兒童圖書的閱覽。 五 普通標點符號的熟習。 六 檢查字典辭書的熟習和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p>
<p>10分</p>	
<p>一 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包括日記) 二 讀書筆記。 三 兒童刊物和學級或學校新聞的擬稿。 四 演說辯論稿的擬具。 五 劇本的編輯。 六 對於某事的計劃。 七 普通文、實用文的練習研究。</p>	<p>中重要詞句的熟習和運用。 四 各種兒童圖書及淺易日報等的閱覽。 五 選擇參考書的指導。</p>
<p>120分</p>	

三 最低限度

寫	附註
十一 布告、標識的書寫。 十二 簡易熟字的書寫練習。 十三 其他寫字的設計練習。	一 「各種有定式簡單語料」指演進語、命令語等而言。 二 童話包括物話神話。 三 故事為童話、史話、笑話、寓言、傳記等的總稱。 四 演為詩歌的故事，稱故事詩。 五 普通文為記敘文、說明文、議论文的總稱，或稱「通用文」。實用文為書信、條告等總稱，或稱「特用文」。 六 說話，年齡小的較為容易學習，所以第一學年便開始教學。 七 時間支配，以在課內由教員直接指導的計算。 八 一二學年讀、作、寫作業應混合，所以上表一二年作業要項，從一至十三順次排列，時間也不分別。 九 第三四年起讀作寫雖分列，但仍可混合教學，如實行分別教學時，也應互相聯絡。
一 布告、標識、書信、柬帖等的書寫。 二 正書中小字習寫。 三 簡便行書的學寫。 四 行書的認識。 五 俗體、破體、帖體字等的認識。	
120分	
一 實用文的書寫。(注意書信格式) 二 正書中小字習寫。 三 簡便行書中小字習寫。 四 通用字行書、草書的認識。 五 繼續三四學年。	
120分	

(一) 初級結束時

(1) 說話 能聽國語的通俗演講，能用國語談話。

(2) 讀書

(甲) 知道最通用的詞類 個到 個左右。(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初級小

學國語教科書八冊，略讀倍於初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圖書二倍以上。)

(乙) 能自由使用國音字母和淺易的字典。

(丙) 能閱讀小朋友(中華書局出版)和其他類似的書報。

(丁) 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一百八十字到二百字。

(戊) 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在4.5以上。

(3) 作文能作語體的書信，和簡單的記敘文，而文法沒有重大的錯誤。或作文標準測驗分數在4.5以上。

(4) 寫字能寫正書和行書，依照俞子夷氏書法測驗(商務印書館出版)快慢能達到平均分數48，優劣能達到平均分數45。

(二) 高級畢業時

(1) 說話 能用國語演說。

(2) 讀書

(甲) 知道通用的辭累計至個左右。(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高級小學國語教科

書四冊·略讀倍於高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圖書三倍以上。)

(乙) 能閱讀少年雜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和普通的日報。

(丙) 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二百四十字至二百六十字。

(丁) 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在6.5以上。

(3) 作文 能作語體的實用文普通文而文法沒有錯誤，或作文標準測驗分數在6.5以上。

(4) 寫字 能用行書寫普通的書信，依照俞子夷氏書法測驗，快慢能達T分數54，優劣能達T分數54。

第一節 設備

有教材而無設備，則教材雖好無從實施，或實施而不能得最大效率；反之有良好的設備，輔以合於兒童心理的教學方法，則雖無教材亦不難使

設備的
重要

兒童的身心發展。現代新教育的實施者往往以爲設備重於教材，所謂「新學校」可無課程而不可不有適當的設備。因爲有了設備，這種設備，就會去刺激兒童自動的行爲，引起兒童求知的動機，供給兒童創造的機會，使兒童獲得種種的經驗。這種完全用設備去實施兒童教育的辦法，歐美日本已在實驗時期中，在中國尙未之聞。

【註】關於歐美的新教育運動，請參看本局出版唐現之譯歐洲新學校及教育研究第廿二期。

設備的重要部分，爲（一）校址，（二）校舍，（三）校具。

校址

校址以面積大，空地多者爲宜，通常容十二級共五百人的完全小學，應有地六·六畝。若以人數爲標準，則每一兒童，應有地二十四五方尺。都市小學，地面不易得如此廣闊的，至少亦須有四·四畝，因除主要校舍以外，尙須有空地以充遊戲場及學校園，二者都是學校的重要設備，與兒童身心關係甚大。通常完全小學，有遊戲場三處：一爲年齡較大男孩的運動場，一爲年齡較大女孩的運動場，一爲年齡較小兒童的遊戲場，須斟酌其需要而設備。其面積以每一兒童計算，亦須占六方尺以上，並須填鋪以細沙及黏土。學校園可以利用校內空場及隙地設備，小至廊前舍側，亦無不可。旁用冬青、扁柏、木槿、野葡萄之類，編爲籬垣；中

植四時花草，或更備假山亭池等，以構成自然風景。這不但可使枯寂的學校，饒有庭園雅趣，且可供兒童研究自然及創造環境的機會。

校舍地基以爽豁高燥爲宜。近處如多池塘則易生蚊蠅。鬆溼之地，亦宜設法補救。其附近不宜有太嘈雜或不合衛生及易分心之所；如工廠、化學氣質製造所、垃圾及污水堆積所、或戲園、茶樓、酒館等，在可能範圍之內，最好能避去。他如火車站、碼頭、監獄、及熱鬧市場，亦易於妨礙教學及兒童心性發展，亦宜避免。

校舍

校舍的建築，在今日經濟困難時代要想稍合我們的理想，亦屬不易。通常均借用或租用廟宇民房或官舍公所之類。但有相當廟宇官舍及公所，寬爽高大，有大院落的，尙較民房爲優。教室以面南之屋爲佳，東西者次之，面北者最不好用，因教室無日光射入，頗不合於衛生。光綫以自學生座位左方或上方射入者爲佳，不可自右方或後面或對面射入。對面牆壁不可太亮，牆色以麥稈色爲宜，白色反射光太强，紅藍等色亦易倦目。光線由兩方面或各方面射入者均不相宜。空氣須充足而流通。通常九歲以下兒童，每人須有二千立方尺的空氣量；九歲至十二歲，每人須有二千五百立方尺。教室開窗面積，最好占全室面積五分之一以上。

校舍如能自行建築，在未建之先最宜審慎，若建之不當，反不如租借經濟。建築時自以請教專家爲宜。今姑舉普通原則如下：——

一 西式房屋較中式者爲便利，建築費或有時較大，但以後的油漆費及修理費却較省。

二 如各屋皆一面有窗，則全舍勿向正南，使此屋東北向或西北向以便各室都有日光射入。

三 材料以磚石爲好，以便防火而能耐久。

四 房屋分配及佈置，須能充分利用全舍及爲將來擴充的預備。

五 近黑板處窗不可太大，使光綫照黑板耀眼。

六 牆及地板，不可太薄或多空隙，使隔壁或樓下聽見聲音及掃除不易清潔。

七 天花板不必太高，如無窗近天花板，上面空氣並不流通，建築費反多。

八 結構須簡單、堅固，形式宜力求樸素。

校舍內容最要者爲清潔，廚房及廁所尤不可忽。廚房空氣必須流通，以助清潔

而除煙煤。廁所若能自建，最好用二層式，每層能容一人直立即可，下層置糞桶，上層置穿底馬桶，最易於清潔而合於衛生。其地點應與主要校舍及飲水井隔離，並須設通氣窗。通常每男孩百人，至少須設大便所二個，小便所四個；女孩百人須設便所五個以上。

教室大小當視學生多少而定，面積大約每人至少占十五方尺。如僅一面有窗，教室就不宜太寬，否則不近窗的座位光綫太差。全室不宜太長，使兒童聽講或看黑板困難。每室以容四十人爲宜。行數最多不宜過八行，每行間距離約寬一尺五寸。全室長約二十八尺五寸，寬約二十一尺。

經費稍寬裕的學校宜建雨操場，如有大屋如殿之類亦可利用。此外如特別教室、圖書館、儲藏室、辦公室、教員室、飯廳、會客室及成績室等，均宜酌量經費情形與需要緩急而善爲設置與支配。

校具

學校校具，亦在在與兒童學習活動及身心發育有關。其種類亦極繁複。約別之可分爲（一）運動遊戲用具，（二）教室用具，（三）教學用具，（四）其他。

一 運動遊戲用具，在小學校中最為重要，必須斟酌經費情形謀充分的設備。

其重要者如下列三類：

- 一 玩具 如積木、六面畫、活動模型、小汽車、腳踏車等。
- 二 球類 如乒乓、籃球、足球等。
- 三 器械類 如低年級用搖椅、木馬、溜梯、秋千、蹺板等，高年級用平臺、木槌、啞鈴、球桿等。

二 教室用具與兒童衛生直接關係最多。教室用具最重要的，有下列各種。

桌椅不良，最易釀成兒童曲背、畸肩等病。其設備理想條件如下：

- 一 兒童讀書寫字時，椅面須略放入桌面之下成減距離約二寸，即椅面靠入桌面二寸，使能有坐定正確的姿勢。

- 二 坐椅須能適應背脊的彎曲度，椅面坐板亦須有適宜的曲度及大小，使合於身體的發育。

- 三 椅面及桌面高度，須能適應高矮不同的兒童。

- 四 桌面的高低傾斜度，須能適應各種不同作業，如手工須平面，寫字須傾

斜十度以內。

五 抽屜須不易沾積塵屑而便於關鎖。

六 桌不妨兩人合用，椅則單人分開，使起立進出時不相妨礙。

七 桌椅最好不固定。兩人合用的桌不可太重，最好兩個兒童能擡起；在某種活動時，桌椅可搬至四面靠牆以空室中地位。

八 同一教室內的桌椅，高低大小可不必一律，最好依照兒童年齡而異。大約桌高須等於兒童高度的七分之三，低級約加半寸，高級約加一寸。椅高則等於兒童高度的七分之二。

九 構造須堅固耐久，表面油漆須衛生，且須使不易留存黑汁污迹。

黑板須平滑而有微細小點，顏色深淺一致，質料堅固而易洗擦。普通皆以木料做成；用細三合土塗於牆壁亦可。其下沿高度：低年級以二尺八寸左右為宜，高年級可至三尺三寸左右。下邊須有粉筆灰槽。拭黑板時粉若滿屋亂飛，殊與衛生不合，所以黑板亦以少用為宜。

沙箱在低級頗為需要，用長方形，下設轉動小輪。箱中的沙宜常常更換。講臺

不但易集灰塵，而且容易影響師生間活動，可不必用。鏡臺可以備兒童整潔之用，在普通教室中亦可設置。

三 教學用具普通亦稱爲教具。教學的進行便利與否，往往與教具有關。教具的一部分必須購買，一部分可由教師自製。教具大概可分三類：——

一 圖書類 如教科用圖書、參考書及各種課外讀物等。在一校應有兒童

圖書館。在一級中亦應設有本級課外讀物的書櫥或書架，以置本級公共圖書。

二 儀器類 如自然、算術、地理、家事、工作等所用簡單儀器，能自製最佳。

三 標本模型類 如自然、美術、歷史、地理、工作等所用，亦以能自製爲佳。

四 學校校具之與兒童身心有關的除上述以外，尚有多種。如飲食用具、清潔器具、時鐘、寒暑表等，其中尤以飲食用具最宜注意。我們不但在設備上須有相當的研究，即一佈置場所之微，亦往往含有教育作用，做教師的應當隨時留心，使學校的一切物質環境，都能對兒童發生善良的影響。

以上討論了環境校舍及用具等問題，我們再藉此機會一談衣服及其他關於兒童養護的問題。

制服

在學兒童，最好能一律着制服，不但身體上精神上有較好的益處，且貧富階級，不致太顯，與兒童修養殊有關係。制服以布料爲宜，式樣當合於身材，便於遊戲，不必過於講究。除北方冬季極冷外，可使得着短褲露膝，以便於運動，且使下體涼爽，不致早熟及易於受涼。女生自十歲起宜着短裙或旗袍。男女兒童出外均宜帶帽，質料式樣，以盆式布製者爲佳。衣帽裙最好一色，大約冬黑夏白爲宜。束帶處宜少；女孩在青春期中，胸部尤不宜束緊，致礙發育。如鄉村小學，一般家庭無力做制服，則亦不必拘拘於此形式，儘可着其他清潔樸素的衣服。

養護的

重要

我們在討論房屋、校具、衣服等等時，常言及兒童養護上種種問題，因爲兒童在未完全成熟以前，實缺乏完全自求生存的能力，學校爲有形的教育，其一切環境設備，如不能積極順應以助兒童生長，即不免阻撓或摧殘之於無形。所謂教育的環境，在助兒童之心的發展與身的發展，養護一端尤直接與身心發展有關，教育者不可不加以注意。養護中重要問題，除在第二章及本章以上所涉及

外，尚有（一）注意飲食，（二）檢查清潔，（三）健康調查，（四）防免疾病，及（五）特殊現象研究等，當於此再加以補充討論。

注意飲

食

飲食於身體發展極有關係——尤其在兒童及青年時期。我國大多數學校未能注意飲食方面的營養問題，且對於飲食習慣亦不訓練，以致多數兒童身體瘦弱，影響於民族前途甚大。做教師的應：（一）使兒童每晨上課前必須有一早餐，空腹上課於兒童生長上極不相宜。（二）每日中午必須有一熱餐，餐後至少必須休息半小時，年幼及體弱兒童最好小睡。（三）最好能於上午之中十時左右，再有小食一次。（四）其他時間，不宜有雜食。（五）每日至少飲滾過之水三次。（六）食物以澱粉類如米麵等為最易消化，但不經久且不增體重。無消化不良病害的兒童可多食乳、肉、多脂肪的食物，及堅果等。（七）宜多食助消化及新鮮食物，如菜、豆、水果等，水果中尤以橙橘一類為佳。

關於食物的討論請參閱拙著大學高師適用之教育概論一書——中華書局出版。

檢查清

潔

兒童的身體清潔與否，為教師者宜常與以檢查。兒童通常每隔三日，至少須擦身一次，擦時宜嚴閉門窗，不可着涼，即夏日亦不宜開門窗。早

晚刷牙及食後漱口，宜使兒童養成習慣。裏衣宜常換洗，外衣亦宜常晒。耳喉口鼻衛生，普通人注意的很少，此實與呼吸及飲食極有關係。常人往往因耳不潔以致於聾，耳之所以不潔，大部分由於口鼻的不清潔。欲口鼻喉頭保持清潔，一方面食後應漱洗，一方面須時時查驗。

健康調

查

欲兒童能長久保持健康，應不時舉行健康調查。大概每一學期可以施行一次，並須可靠的醫生主持。自身長、體重以至眼耳口鼻牙齒等，均須加以檢驗。視其有無病象或其他阻礙發育上的不良現象，以便通知兒童家庭，及早醫治，或學校爲之減少功課。如遇有傳染病等，當即令隔離醫治。

防免疾

病

在地方上或學校附近環境發生傳染病時，學校即應早爲設法防免。每遇春季，須分別種牛痘一次，以防天花傳染。此外如痧藥、十滴水、硼酸水、藥棉及一切普通防疫或救治臨時疾病的藥品，學校均須酌量設備，以防萬一。遇有病象不明的，速宜延醫診驗，不可亂投藥品。

特殊現

象研究

教師欲使教學及指導兒童活動有效，必須明瞭兒童各個個性。欲使兒童能保持健康而得充分發育，除不時舉行健康調查外，平日尙須注意兒童

的特殊現象，如功課特別退步、某科有異常發展、不喜活動等，均與兒童健康，無關係。為教師者不宜遽加呵責或認為滿意，除一方面須研究其個性與環境外，尤須調查其生理上有無缺憾而加以補救。

提問要點

- 一 假如上章第六問所講的小學，一共有四位教師，他們上課的時間表要怎樣分配？試擬一個出來。
- 二 從報紙上去選研究社會問題的材料，應該怎樣着手，怎樣選擇，怎樣分類？試把上星期收到的報紙照樣去做一下。
- 三 試取任何一本小學教科書來看一遍，裏面有那些材料是不合於社會需要的？那些不合於兒童心理的？應該怎樣的去改良？
- 四 你所經過的學校，校舍有什麼不完備的地方？那些設備不齊？學習時感到什麼困難？
- 五 你在十歲左右身體強健嗎？瘦弱嗎？什麼原因？你每年都稱自己的體重嗎？逐年增加多少？什麼原因？如沒有增加，又是什麼原因？

第五章 兒童管理與課外作業

第一節 集團管理

兒童管理
的需要

大家都容易誤解兒童管理，以為學校只須訂定若干條規則，使兒童遵守不違，就算盡管理的能事；不知兒童之所以需要管理的緣故，並不止此。

兒童年齡愈幼，其對於社會的需求與行為的結果，愈不能自知；若一任兒童自己跟着本能的衝動自然活動，則其弊害所及，不惟兒童自己不免危險而無以順其生長發育；即其現在所處之團體或將來對於社會，亦且因個人缺乏羣性訓練而蒙受不良影響。故為兒童自己完全生長計，實不能不加以管理；為兒童更適宜於團體生活計，尤不可棄置管理而不言。蓋所謂管理，乃是一種補助教學的不及，而實行兒童正當活動的指導，以助兒童發育，使兒童更能適應環境的事業，決非如世俗所傳，但須嚴定條規，令兒童就範為已足。

兒童管理普通分課內課外兩種。課內的稱教室管理，可分集團與個別兩方面來講。課外的我們得歸之於課外作業，其所負責任亦稍有別。

教室管理 的責任

一室兒童，在全校兒童中爲一共同作業單位，管理的好與不好，在與其正當作業有關；故教室管理所負的責任，爲保持一室的寧靜與融洽，一面使教學得以經濟，一面使能順應兒童在此基本團體中的一切生長發育。其注意對象，一爲團體，一爲個人。

團體訓練

與常規

團體的不安，極能影響於個人；故教室管理的初步方法，在訓練團體的作業習慣，使個人在團體中不至於茫無適從，團體在同一的情境下不至於互相衝突。此種團體的作業習慣，通常稱爲常規。

兒童初入學校，因向未經過此種羣衆生活，一切活動，多無次序，此時教師即須默察兒童需要，與兒童共同爲訂立常規的設計。如出入教室、放置學業用品及教室種種作業，均可用爲開學始業的設計。平日遇有需要發生，亦宜喚起兒童創造的興味，議訂常規。常規既爲團體作業的習慣，故宜設法及早養成。其要點如下：

一 訓練常規的第一步爲：使兒童對於（1）練習什麼，（2）練習原因，（3）怎樣練習，及（4）練習的最好方法等，均能十分明了。

二 常規既訂定後，即須全體躬行實踐，反覆練習。

三 常規奉行，不可有例外，稍不正確，即須使注意矯正之；一次不對，重來一次，以至純熟無誤爲止。

四 常規練習時，可利用兒童好勝及競爭的天性，舉行種種比賽，以鼓勵其興趣。

常規的種類及利益

者如下：
常規的種類不一，須觀察兒童實際需要，酌量建設。茲舉其最普通

一 進行排列 如出入教室，年幼的向前，年長的在後；走路靠左邊；行近黑板依一定路線等。

二 收發用品 如收集練習簿，自每行最後一人，傳之最前一人，復自左排第一人，傳之右排第一人，集交教師；分發時反之。

三 清潔常規 如果屑、字紙、廢物等，必入專簍；吐痰入盂等。

四 放置用品 如教室內的用具及兒童學業用品等的放置，必永保其一定位置。

五 必要符號 如教師如何表示「注意」、「暫時肅靜」、「起立」，兒

童如何表示發言等。

六 火警訓練 以一定聲音，表示火警，即向何門何路走出。每學期至少訓練一次或兩次；練習時，使將最重要便利之物帶取，年幼者向前，年長者向後，依一定次序、步伐、及限定時間而行。

上列各種常規，果能行之得法，則其利益爲：（一）節省時間，免除浪費；（二）舉動有秩序，增加訓練價值；（三）因一致活動，增加兒童團結力；（四）因互助精神，增加兒童自治力；（五）兒童從規律中得快樂，增加他種判斷及創造能力；（六）免除意外危險（如火警）及混亂。

訓練兒童，須注意其訓練原因，必根於兒童團體的需要。若僅本教師意旨或僅圖少數兒童的便利，則根本不能成爲常規，即訓練成功亦徒使兒童感受束縛，視爲形式。如出入教室，必須排班，在一般教師視之，彷彿已成定例；但在規模較小的學校中，各級教室固定，兒童在教室中位置固定，根本上並不發生上下課出入教室的擁擠現象；則此種排班習慣，大可無須訓練。而且在現代社會生活中，又未嘗有此種「排班」需要，若猶欲強兒童練習，不惟練習不易成功，且徒增種種浪費。此

外如訓練方法，亦須經兒童共同商定。因經兒童商定的方法，不但對於兒童印象較深，且使兒童深知此種方法，與自己利益十分有關。

一個常規施

行的設計

總上所述，可知常規在兒童團體生活中極易使兒童感受利益，亦極易使兒童感受不安。這完全看教師是否用之得法，為教師者，不可

不慎。茲並舉一常規設計簡單實例——排班——如下：——

(一) 設計動機 開學後各教室因各有特種設備，為充分利用起見，學生上課，時有更換教室之舉。但兒童向無排列習慣，不感覺排列有什麼意義，在換教室時，常一闕而出教室，一闕而入教室，漸漸有人對這情境，感覺不滿。教師知兒童在此情境，有排列需要，即用下列談話引起。

(二) 決定目的：

1. 大家出入教室，擠得難過麼？（難過，昨天愛芳還擠得要哭呢。）
2. 我看這樣下去，恐怕還有要被擠跌傷的。（是的。）
3. 開學的那天，開全體大會，為什麼不擠？（因為各級都排列去的。）
4. 我們要怎樣可以不擠？（以後也排列進教室。）

5. 出教室呢？（也排列，這時大家都贊成。）

（三）計劃

1. 怎樣排法？當時議定：(a) 依身段高矮排，矮的在前。(b) 依排列次序定教室坐位。
2. 在什麼地方排？在原來的教室外排好。
3. 怎樣進行？(a) 從教室最右一排第一人先出教室，以後陸續魚貫而出，至新換教室立定，靜候教師。(b) 在起立進行和要坐時，均聽級長口令。(c) 在進行中遲到者趕來，排在最後。(d) 下課時仍依進教室次第出教室。
4. 在進行時排頭手執級旗。
5. 排列時要怎樣才是好現象？(a) 敏捷，(b) 肅靜，(c) 有秩序。
6. 假使有人破壞秩序怎樣處置？級長令其排在最後。

（四）實行計劃

1. 按照前定計劃實行，不對的隨時令其重來。
2. 舉行各級排列比賽。

（五）批評 各就現在與未排班前比較，說到從前那樣，都覺不該不早想到排班；說

到現在排班情形，大家便拍手稱好，先生復從旁加以鼓勵，要永久維持好的秩序，說到最後，大家不期然就歡呼拍手起來。

第二節 個別管理

個人與團體，其關係至為密切，兒童中常不免有少數分子，因個
少數不安分
兒童的處理
性或已有不良習慣之故，僅僅施以一般訓練，不易奏效。教師須一方

面調查其原因，一方面須施以特殊訓練。茲特就其常見者分別加以討論：

亂講話

兒童天性好活動，加以經驗淺薄，不能遇事考慮，故亂講話的行爲，
成爲兒童時代的自然現象。此種行爲，如發生於全體，可於常規中注意養成其先舉手後講話的習慣，或舉行民權初步設計。但亦有少數兒童，特別歡喜插嘴，教師宜特別注意其思考訓練，使其遇事能先爲考慮；從積極方面，一面增加其正確發表能力，一面訓練其正當發言態度，不宜逕與以壓抑。

戲弄或欺

侮同學

戲弄或欺侮同學，不僅由於天性好動的發洩，其家庭伴侶及被戲弄或欺侮的同學的容貌言語，亦在在均足使兒童發生此種行爲。教師遇有此種行爲，須立即設法處理，不宜使之影響其他兒童。方法是：（一）個別勸導，其

要點在說明此類行為影響他人及自身在團體中利益的原因；(二)教學上用原始人及野蠻人動輒欺弄他人有如禽獸的教材；(三)講述友愛及俠義的故事；(四)提付全體兒童議決，剝奪其團體中利益數日，如禁止參與團體活動等，均可分別施行。

遲到或無故

缺席及逃學

遲到或無故缺席及逃學的寧，其原因不外：(一)對於功課根本不明了，或對於教師所指定的功課未能做到；(二)家庭影響；(三)學業用品未帶全；(四)教師平日督責過嚴。其處理方法，積極方面為：(一)教師自己改良教學，並調查兒童困難，設法補救；(二)通知家庭到校時間；(三)到校後指導兒童正當娛樂；(四)說明正當作息時間——工作八小時，睡眠八小時，游息八小時；(五)認識時鐘或其他觀測時刻的標記；(六)估計由家到校的時間；(七)來校時途中不可任意勾留；(八)舉行不遲到不缺席比賽，分別獎勵。消極方面如：(一)遲到者先站着受業，得教師許可，然後就坐；(二)遲到或缺席者須向全體行禮，並陳述理由；(三)課後補課。

罵人叫

罵

罵人叫罵的原因，大都為受環境影響。其處理方法，積極方面如：(一)從故事上積極陶冶；(二)施行個別談話，其要點在說明「罵人還是討

人歡喜還是討人厭」與「叫囂對於聲帶及發音優美的影響」。消極方面如：（一）利用團體競賽；（二）記錄其姓名，不久再施以暫時不得參與團體活動的處罰。

竊盜

兒童竊取他人物件，大部分由占有慾表現過強，遇有此類行爲，固應切實禁止。但處理時切勿張揚，須鎮靜的加以精密考察，如確定爲某兒所爲，然後施行個別勸導。此外如：（一）訓練兒童各人鄭重保存教學用品；（二）使兒童全部在校時間都有事做；（三）兒童放置書物的地方，教師宜時時顧到；（四）調查兒童家庭是否對於兒童供給過於苛刻，與家庭互商辦法；（五）學校中好玩而費錢多的遊戲，酌量禁止。

塗污牆

壁

中國人亂塗牆壁，已成社會一般現象，不獨兒童爲然。兒童既有此類行爲，積極方面須：（一）說明原始人未發明紙張，所以亂塗牆壁；（二）說明牆以潔淨爲美；（三）公物與大家的關係；（四）指定教室外一個地點，掛幾塊黑板供兒童塗寫；（五）喜歡塗寫的人，叫他備一本白紙簿，隨時可以應用；（六）一見有人塗寫，立即抹去；（七）在廁所中相當高度，揩抹柏油，餘用白粉；（八）說明塗牆的不好。消極方面如：（一）罰粉牆壁；（二）罰拭全校污漬；（三）罰立塗污處十分鐘

，(四)校內公物，由兒童分任管理。

管理兒童的

一般方法

兒童不良行為的發生，不僅限於上列數種；其管理方法，亦不宜不察情境而墨守一律。爲便於明了實際運用起見，特就一般管理方法歸納爲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分別說明。

積極的方法，大概分下列四種：

一 誘導法

此法在一面藉環境刺激，以引起兒童善良的動機；一面教師以身作則，使兒童於無形中日受感化，不知不覺的自動向上。其要點有六：(一)供給相當良好環境，使兒童優游其中，有『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的功效；(二)明了兒童個性，與以相當的輔助；(三)用文藝的教材陶冶其感情；(四)多講涵養情操的故事；(五)特別注意善良行為，酌加獎勵；(六)遇事以身作則，使兒童自然向上。

二 發洩法

兒童天性最好活動，祇宜因勢利導，使其爲正當的工作，決不可壓抑使之不動，而使其潛意識尋求不正當的門路去發洩。例如兒童因好動而常有破壞用具的事情，教師與父母決不可因其好破壞而禁錮室中，應當設法誘導

使爲有益的遊戲，以發舒其剩餘勢力。若不讓他爲正當的發舒，在禁令有效的時期中，固然俯首帖耳不爲他事；禁令一旦失效，即將無所不爲。發洩法的目的，在使兒童於自由活動中求得控制經驗的方法，養成勇於爲善的習慣。

三 轉移法 人類的天性，本無所謂善惡，但有些性向若無相當的訓練，便不免爲惡。例如爭鬪，若不加以訓練，則將流爲勇於私鬪，於社會秩序很有妨害。教育者對於此種性向，不必消極的禁抑，最好以勇於公衆服務、樂爲學業的競爭等去訓練他，使其天性轉移到對於社會有益的行爲方面。轉移法的目的，即在將原始的性向，用積極的方法提高其效用。

四 反省法 規則雖有軌範行爲的普遍性，爲一般人所當遵守，但終是外部的勢力，不易支配內心的活動。兒童在某一時期，自我特別擴張，即教師命令亦不易奏效。反省法的目的，即在使兒童能時時反省自己的行爲而改過遷善。

消極的方法，可分下列二種：

一 禁令 兒童因年齡與知識的種種關係，對於某種事物，不能深切了解其利害；而該事物的本身，又不免有危險，這卻不容他輕易嘗試。禁令宜在此種

情境之下施行，以達其保護目的。

二 懲罰 懲罰的目的，在與兒童以不快之感，使同樣的動作不致反覆以成習慣，用之得當，亦往往有效，但不宜常用。

以上種種方法，各有各的作用，全在用者施行得當。但以積極的方法與消極的相比較，當以積極的為優，故為教師者，最好少用消極方法，而多用積極方法去鼓勵、指導、感化他們。

第二節 課外作業

課外作業
的責任

兒童課外所占的時間，並不少於課內，在此時間內，兒童根本不能不動，動又未必合理。課外作業的責任，即在順應兒童好動的天性，施行積極的方法，盡量與以活動機會，指導其從事種種正當的活動，使能由活動而獲得快樂、技能、理想，並發展其羣性與天才。能設如此，那麼許多犯規的問題也不會發生了。

通常因為兒童的課外作業，頗能利用社會訓練、社會制裁，使兒童能自己管理自己，所以又稱之為兒童自治，或又稱之為課外活動：名稱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則

一。

課外作業
的種類

課外作業的範圍極廣，舉凡正課外的一切活動，如社交、娛樂、演說、集會、舉行游藝等，兒童對之皆有自然活動的傾向；為教師者宜隨時利導，使得成爲更臻完全而有意義的活動。茲述其要者如下：——

一 集會 集會可分兩種：一爲全體兒童，一爲全體中之一部分（如一班）。兒童在學校中，最易感覺到的就是羣，他們對於集會，有自然的需求。此種需求，與團體生活關係極大，教師宜順應其需求，指導兒童作種種集會活動。

二 規定法律或信條 兒童在團體生活中，集會爲其正面的自然要求，與集會相對立的，爲規定法律或互相制裁。如因發現某兒欺侮他兒，即有人起而提議不與之遊戲；因感於全體大會之漫無秩序，就主張開大會時不許亂講；此種自然傾向，在兒童固未嘗計及其將來作用，教師果能加以引進，施行種種公共制裁，訂定一切信條或法律，或從事於組織能力的訓練，其收效極大。

三 比賽 兒童在團體中好勝與競爭的衝動，往往欲本級與他級作各種比賽，或本人與他人比賽；教師宜利用此種衝動，舉行各種學藝或其他比賽。

四 公安 兒童常因在團體中感到種種不安現象，或以舉行集會時全體秩序之無人維持監察，每欲自己或他人出而負責。此時教師最宜順應此種需求，爲之組織公安事業，如公安局、巡察團等。

五 表演及游藝 此爲兒童最普遍最常見之自然需求，教師宜利用他來組織娛樂會、同樂會、或游藝會等，舉行共同娛樂，鼓勵兒童興趣。

六 清潔檢查 兒童有所知，往往即欲從事實行，如聽教師講述衛生故事感覺有趣時，即往往脫口而出指出同學缺點；教師可因勢利導，指導數兒從事清潔檢查，以至組織清潔檢查隊或衛生部。

七 講演辯論及刊物 因兒童天性好爲發表及競爭之故，教師應指導兒童從事講演、辯論、或新聞報告等，以養成兒童發表能力。

八 園藝及博物院 兒童對於自然現象，天生富有濃厚的興趣，在某時期對小動植物尤特別感覺愛好。故教師應指導其從事園藝工作、及博物院管理的工作。

九 消費合作 一校或一級兒童，其學業用品零星食物等購置，往往感到

種種不便，教師宜斟酌需要，指導他們試辦消費合作。

一〇 圖書管理 供一級及全校兒童課外閱讀，學校中常備有許多書籍，或置於本級教室，或存於學校圖書室。但彼此借用，往往遺失；且借者翻閱檢查，每易凌亂圖書固定的位置；兒童發現了這些缺點，當然要設法補救。教師此時可即與兒童商定保管方法，並選出保管人員。

一一 選舉 在團體活動中，隨時感有領袖的需要，即隨時需有選舉手續。教師可酌量情境，與以簡單的或充分的練習指導。

一二 社交 兒童在一校中，此童與彼童，此級與彼級，以及兒童與教師，在在均須有友誼的親愛的感情聯絡。除平常禮貌儀式而外，如同樂會、歡迎會等，教師能與以適當的指導，則亦大可以增進兒童在校的生活興趣。

一三 特殊活動 就各個兒童的所好及經濟能力的所及，組織照相會、自行車隊、標本採集團等等。

以上種種事業，均為兒童在團體生活中不可免的自然需要及傾向。為教師者須能善為分別順應：其與兒童身心或現代社會生活有利的，當儘量與以助長及指導；

其與兒童自身或現代社會有害的，須隨時使之轉移默化。兒童每一正當需要或傾向發生時，即須與以適當指導，使其活動進行經濟而獲得滿意；一需要如是，其他需要亦無不如是。活動範圍逐漸擴大，活動的種類日益加多，活動的內容亦漸由簡單而變為複雜，於是各活動間又為之聯貫歸納，使有組織，而且有社會意義。此種組織在一級的為級會，亦有以抽象意義的文字，或級任教師名稱命名的：如進級會、尙志社、（抽象意義的文字）星伯級、文友級（教師名稱）等。其在全校的為學生會或兒童自治會，以抽象意義的文字命名或專名稱呼的，如中山大學附小的中山市，中央大學實小的公僕會，尙公小學的學生會及新民市等等。

課外作業
的組織

課外作業的組織，可以根據上列容易發現的兒童活動，用歸納法將其性質相同的合併為一類。如二四兩項，可以合併為公安局或公安部。其範圍過狹又不易包括其他性質相近的作業的，則改其名稱，如檢查清潔可名為衛生部或體育衛生部。其屬於臨時性質的，則附屬於性質相近的一項，如臨時發生的捕蠅運動，可以附屬於衛生部下。然後將種種活動，綜合組織為級會及自治會，以為全校課外作業的基本組織。

全校課外作業的組織方法，可分兩種：其一即就全校各年級組成一個大團體；其一則將一二年級分開，大團體的組織，從三年級起，一二年級則利用設計法組織小團體。因一二年級兒童程度與五六年級相差太遠，故後者較優於前者。茲爲便於明瞭實際組織的大概起見，特舉中山大學附屬小學兒童課外活動組織方法爲例，說明於後：（詳見該校叢書第六種。）

該校兒童課外活動，團體的組織係從三年級起。一二年級則作「小朋友會」一類的組織，不像三四年級及五六年級級會那樣有系統，一二年級本級的種種活動，都可以利用小朋友會做去，彷彿是高年級級會的一個雛形。其組織步驟全採設計方式，大概爲：

一 從事業中引起要求工作的動機 例如一二年級每天都有（一）數出席人數、缺席人數；（二）檢查各人手臉等清潔；（三）檢查各人用品是否帶齊；（四）撕日曆等事。最初是教師做，後來大家懂得做法，也要求代教師做。這就是要求工作的動機，須教師能利用情境喚起。

二 從工作中討論誰去擔任 兒童都要求做，不是辦法，此時須利用他們的良好動機，提出誰先做、誰後做、誰做某事、等問題來討論，於是歸到推舉負責人員上去。

三 從負責人身上引起大家互相幫助監督制裁的需要 負責的人不見得完全能勝任，或者還會發生其他很多的問題，因此教師又利用這種情境引到大家須要互相幫助、監督、制裁上去。

四 就已有事業，擴大為小朋友會的組織 除上述本級事業外，另外還有許多級與級之間的，全校整個活動的，都用法指導兒童活動。等各部事業已進行得差不多，為大擴才小朋友會的組織。

該校三年級以上，都各有級會的組織；內容設總幹事二人，主持一級各項事業。另分學藝、修養、講演、體育、娛樂五部，各設主任二人，由本級全體推舉，主持關於學藝、修養、講演、體育、娛樂等一切活動。如全級需要有不屬於五部的活動，可酌量再加一部。總之一級級會的各部是應該由原有及本級應有的所有活動歸納而定，決不是先定章程，分出各部，然後再去找事做。

該校自三年級起，共四個學級，十餘班，各班都有了級會的組織，而且進行很順利，因此乃作大團體的組織，把各班聯合起來組成一個中山市，共分學藝、圖書、公安、體育、衛生、講演、新聞、園藝、銀行消費、娛樂十部，每部設部長二人，其餘職員若干人，

更設市長一人，共同分理全校一切學生活動。該校因在廣州市，故尙可用市的組織方法；若學校不在都會而在鄉村，可酌採新村的組織方法組織。總之，兒童課外作業大團體的組織，應該看學校環境和學生需要，若動輒採用政府機關的規模作兒童活動的組織，則未免太成人化而且官廳化了。

課外作業指導的原則

如下：——

我們在上面曾說過，兒童課外活動的組織，不可太成人化。現在再就以上所說種種的組織方法中，加以歸納及補充，得定一般的原則

一 要認清課外作業，是兒童時代適宜的生活訓練，不是要兒童立刻變做成人一樣的良善公民。

二 要使全體組織中各種組織簡單明瞭，兒童的精神能力，方可兼顧並及。

三 要使各種事業和活動都因兒童感覺需要而發生，兒童才能實事求是。

四 要把求學、治事、娛樂三件事連成一氣，都包含於各項作業中，使兒童不致感覺生活上枯燥或繁難。

五 要把全體事業的各部分各定專責，使兒童做事不致停頓或懈怠。

六 要把全體作業中各部分做成聲氣相通的組織，使兒童有合作的精神。

七 要把一個大團體建立在各個小團體上，並使各個小團體平等的足以代表各部分的意思。

八 要把加入團體的限制放寬，使兒童有普遍活動的機會。

九 最好把高年級和低年級的活動分爲兩部，使各就能力範圍所及，做最適當的事業。

一〇 要把兒童的活動與教師的活動協調進行，教師但居於最高管理與輔導的地位，兒童始得盡量遂其發展。

提問要點

- 一 你以前的教師，有管理很嚴的嗎？怎樣管法？你怕他還是愛他？什麼原因？有管理很寬的嗎？怎樣管法？你怕他還是愛他？什麼原因？
- 二 你最敬愛的教師是怎樣管法的？你的同學也敬愛他嗎？什麼原因？
- 三 你進過的學校，團體生活中有些什麼常規？舉要述之。你覺得什麼地方應該改良？
- 四 你以前的同學中有沒有特別需要先生管的？怎樣管的？你以爲然否？如何管法才對？

-
- 五 你以前在學校裏參加過些什麼課外活動？你得了什麼益還是受了什麼害？
- 六 你以前在校外有什麼活動？這些活動於你有些什麼益處？

第六章 教育的結果與測量

第一節 教育上所希冀的結果

什麼是教

育的結果

我們在前章內，於教育的目的、方法、材料、及學生等，已多所討論。究竟教育事業，有什麼結果可以預期？就一般人見解而論，父母送子女入學，教師爲人家教育子女，以及社會對於學生在校成績的批評，大都以符號科目（如國文數學等）、與知識學習（如自然史地等）的進展爲標準。一若教育的結果，即視教師之能否將符號科目與知識傳諸學生，及學生之能否將教師所授的記憶領略而定。但我們試一返顧教育的目的、方法、材料、及學生對於教育的需要，卻又不僅爲此。

我們的教育目的，在不斷的改進人類經驗，以充分的滿足人類的需要，我們所用的材料、方法，若課程、若環境、若養護、若教學、若課外作業，以至教師的一舉一動，與其所用的一單字一頁紙之微，在理論上都無一不應集中於求學生的身的發展與心的發展。一方面供給以人類已有的共同經驗，一方面又藉所供給的經驗以訓練其身心，盡量發揮其特性與天才。我們希望大多數人以至全體人類都能如此，

卒至因大多數或全體人類都能如此發展之故，而社會文化，無形中更加推進；又復因社會無形推進，而人類需求更加改變。如此循環，不知所止，這纔是我們在教育目的上、及一切方法上、材料上作種種計劃之所期求。

因為我們對於教育之所期求很遼遠，一如幾何直綫的沒有完結的時期，所以就手續言，教育實不易與我們以可認為是結果的一日。但就功效而論，教育的職能，即在人性與環境的改變。我們在施行教育的某一段落中果然看出了人性的變化，甚至影響於當時或未來環境的改變，這就是教育的結果。

人性的改變，不僅是知識一方面，其餘重要的部分，若習慣、若技能、若態度、若理想，能整個的如我們所取的教育目的、材料、方法……一切所期求的而改變，這纔是我們教育上所希冀的結果。

知識

我們接觸一種事物，能明知其意義所在的，是為知識。如聽見學校的鐘聲，即知為表示上課或下課；見天空忽起烏雲，即知為行將下雨。我們愈要圖生存美滿，在環境中這類知識的需要便愈多，且幾無一不須由學習得來。兒童在初聽鐘聲或初見烏雲時，根本莫明其妙，如對於環境中所有事物——或大多數——

都長此莫明其妙，則不惟不知利用事物以求自己生存，且不免發生危險。所以教育的結果之一，在使人類於其生活上直接或間接有關的知識，都有相當的學習。

基於上述原因，可知教師指導兒童學習知識，目的在改變兒童生存的基本能力；學得知識，還是一個工具。現在人還有多數不明此義，所以往往羅列許多無用知識，如歷史上三皇五帝的名稱，地理上與現代政治、實業一切文化無關之點，都令兒童強記。結果兒童入學十餘年，學得的知識數量雖也不少，但無法用到實際生活上去，實際生活上需要的，又不是這類知識。這種畸形發展，非我們所希冀。

習慣和

技能

我們僅有適於生活的知識，還不能使我們生存滿意。知識的作用，但能認識區別環境中事物的利害；欲使我們能由認識、區別而發為動作，而且很便利的很有把握的達其生存目的，必須更有適合現代環境的習慣與技能。

習慣必經多次的練習，非一蹴可成，我們在第二章內曾有說明。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勢不能事事經過考慮，有許多動作是只運用習慣的。習慣之便於個人生活的，如聽上課鐘聲，不但知其為表示上課而且不猶豫的即趨而上課；於辨別是否上課、及上課教室、教室路向等手續，均省略許多。習慣之便於社會生活的，如開會發

言必先舉手，走路靠左邊，吐痰入盂等。但習慣不盡於人有利，故教育上之所期求者，在能養成兒童適合現代環境的基本習慣。

比習慣組織更複雜，須經更有系統的練習的是技能。如識單字，見「人」字不獨知其聲並明其義，可稱爲習慣；而讀書則爲技能。見 6×6 ，立知其答數是十五爲習慣；而加減乘除則爲技能。一技能之成，必須由若干習慣加以組織使成系統。不但心智方面如此，身體方面亦無不如此。例如打球的技能，必賴眼的反動，與手的反動，及身體各部肌肉的合作，始能成功，且在學習上往往無從分析爲若干習慣先事練習。此類技能在人類生活中很爲需要。一個人學得適合現代的技能愈多，其生活必愈豐滿而有興趣。往往有人學得某一類或若干類的技能，可以恃爲終生極穩固的職業。現在的教育，還不免因過重知識忽視技能，以致養成許多離開書本便無法解決自己生活問題的人，這實在使我們太失望。我們對於教育的希冀，還要能養成兒童適應其所在環境的、以及可以引爲終生職業服務社會的種種技能。

態度與
理想

態度與理想，比較前三者爲抽象，一種態度往往須積若干具體的事實或習慣或其他動作始能成功。如誠實爲道德上一種態度，必須積若干與誠

實有關的事實；好清潔爲衛生上一種態度，必須積許多與清潔有關的習慣。理想較態度則更爲抽象，純爲一種精神活動；人類因不滿於現實，而預懸一種未來的目的，努力以求其實現，就是理想。其性質與觀念、幻想、想像等不同。觀念爲靜止的，理想爲發動的。幻想但憑一時利害的衝動，並無實現可能；理想則以理智的思考爲根據，其對象有實現的可能。想像爲一種過去經驗的重新組織，並無意志作用存於其間；理想則具有堅強意志的發動力，故其態度爲積極的、追求的、渴望的。

態度與社會生活，關係極爲密切。如兒童具有公平正直的態度，則社會將因其公平正直而與以相當敬禮；兒童亦因社會對自己有相當敬視之故，精神上感覺異常快樂，其人生亦因以興趣盎然。不但如此，兒童在學習時果具有適當的學習態度，則虛懷若谷，胸襟闊大，不固執成見，不遽下斷論，務採各方意見。不惟藉此可以促進其學習，並可充分發展其學習能力，以爲學習一切知識習慣技能及其他態度的原動力。故教育之對於兒童，並希冀其能養成合於現代社會文明的與學習的適宜態度，而尤以後者爲要。

人類在日常生活中，一切行事，如預有理想存於其心，則往往因其能統制感情

，運用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等以增強其對於一事的動機，和諧的向同一方向進行，而感及人生有無限興趣。即當其在恐怖、憂愁、失敗、或疲勞時，極其柔弱無力，不願進取，甚至流為頹喪、墮落、人格瓦解，而聽憑衝動的驅使；但使有一新的理想產生，則隨時可以重新振作，發憤有為，滿天愁雲可以消散，而人格的健全可以保持。故人類理想為一切進步之源，教育者對於兒童，須供給以優良環境，使其由欣賞領會能力的發達，理想亦同時隨之發達。但所謂理想，未必盡合於現代人類生存，故教育上所希望養成的理想，為合於現代的、社會的、或足以促進現代更求進步的。

上述知識、習慣、技能、態度、與理想的變化，均為教育上所希冀的結果，我們實施教育，根本在求以上數者能各如其分的改變，絕不能顧此而失彼；至其改變標準，則就本章及以前數章所述加以歸納，可知其不外一面斟酌兒童的身心的發育及個性，一面根於現代社會生活的需要。如此由改變個人以至一般人類，終於產生一種新的情境，以滿足大多數或一般人類的需求，則所謂教育乃不愧為一種藝術而兼有科學性質的事業。

結果能

否看出

教育的結果，爲由人性的改變，以影響及於環境的改變，這種改變的情形，我們能否看出？亦一極重要問題。據我們在教育的目的上、方法上、材料上一切討論的根據而論，則我們實施教育後，應該有所改變；就我們普通觀察所得而論，亦確有改變的事實可觀。如兒童未入學前，還迷信雷雨爲神的作用，既入學至相當時期後，不但瞭然於雷雨的原因使向所迷信者爲之打破，而且從瞭解上生出種種合理的行爲。又如中國自施行新教育後，在三十年內國民思想上、政治上及一切文化上，均有所改變，但其較詳細的改變情形，則絕非我們肉眼立刻所能觀察得出；且單憑主觀的見解去看，必有所偏倚；於是乃利用科學方法設爲種種測量。究竟這種測量具何特性，當於下節詳加討論。不過現在的測驗用在知識方面比較的準確，習慣及技能方面就要差些；至於態度及理想方面的測驗，尙待研究。

第二節 測驗與統計

測驗略

史

能用科學方法以測量教育結果的，莫如測驗法。在沒有測驗法以前，一般學校，大率採用考試制度，但其缺點甚多，如：（一）記分標準不同，（二）注重點不同，（三）寬嚴不同，（四）教師偏見等，均足以使所試的陷於主觀而不

可靠。經多數學者研究，認爲此種考試方法，決不足以使教育結果的真相明白顯露；於是力思改良，發明測驗法。最初英國某校教員費薛（Fisher）用簡單的客觀標準，以定學業高下，但不甚精密。至高爾登（Galton）始用統計方法以測人類身心上各種性格。一九〇六年，法人皮奈（Binet）至巴黎研究低能兒童心智年齡，如兒童能答六歲及六歲以下各組問題，則其智力年齡即爲六歲，與一般六歲兒童智力相等。美人拉斯（Rice）應用測驗以測學業成績，解決教育上種種問題。至桑代克乃集其大成，使測驗運動普遍於各級教育；氏於一九〇〇年出版智力測驗法，於是測驗編造，有所根據；一九〇九年發表其所編書法量表，而客觀的標準量表，從此開始。一九二二年，桑氏高足麥柯（McCall）來華，與中國心理學家教育家從事測驗編制，遂成中國現在通行的各種測驗。茲列中國現已編成可爲標準的測驗如下：

甲 智力測驗

團體智力測驗

廖世承編

非文字智力測驗

德爾滿編

訂正皮奈西蒙智力測驗

陸志韋編

乙 教育測驗

小學默讀測驗 陳鶴琴編

中學默讀測驗 同上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俞子夷編

小學混合四則測驗 同上

初小默讀測驗 陳鶴琴編

小學默字測驗 同上

小學常識測驗 同上

英文混合測驗 安特生編

教育測驗 查良釗編

此外如職業測驗，聞中華職業教育社正在從事編制；其已着手且將出版的有沈有乾鄭文漢二氏合編的普通事務員測驗。

測驗的特

徵及作用

測驗之所以能引起一般教育家及心理學家如此的歡迎，決非無因而然。可就其特徵及作用說明如下：

測驗的特徵：第一是必須經過嚴密的編製，其次是必須有可靠的單位。所謂嚴密的編製，係指一種嚴守規律的選材、製題、試測而言，舉凡所用材料、所定時間、四週情境、指導規則等均須嚴格遵守所定的，任何人不能隨意變更。所謂可靠的單位，係指一種測驗結果或分類的排列，其間學生能力用一定單位（尤以相等的單位為佳），自最低度以至最高度排成一個等差級數；此種單位為一固定標準，凡個人或團體的能力，概依此作比較。試更以廖編團體智力測驗說明，則後者為該測驗說明書中表格一、表格二、表格三等，前者即該測驗量表甲或量表乙及說明書中其餘各部；使實施者果能完全遵守該測驗對某兒童舉行智力測驗，則任何曾經訓練者去實施，對某兒所得的智力評判可以一致。此測驗之所以較一切考試方法為客觀。

自測驗發明後，編製的日多，用途亦日廣，不但可以用以測量教育結果，且能普及於教育的各方面。總括言之，其重要作用有六：

一 入學試驗 入學試驗目的，在甄別來學兒童，能否在其所欲入的某級學校或相當年級學習，故其試驗方法，必須力求客觀可靠。此時一方面用智力測驗，調查各人智力，一方面用教育測驗，以調查各人過去的學業成績；則兒童能

否入校或入某年級，乃至兒童的特殊現象，都很容易看出；即將來施行教學時，亦可供許多參考。

二 分班及升班 分班制度及理論，曾於第三章中詳爲述及。近世分班制度既重個性，則各個兒童能力不可不詳爲調查。此種調查方法，莫如測驗。如係新生，可即利用入學測驗的成績；此外均須從新舉行測驗。通常採用能力分組及道爾頓制等，均不能舍此。

三 估量效率 估量效率，即前述教育結果的測量。此種估量共有數種：一爲估量一班效率，此班與彼班較，如其原來能力相等，則成績亦當相同，不然即應推究其原因。一爲估量一校效率，以此校與彼校較，亦可推究其優劣原因。此外尚有一地學校效率的估量，即通常所謂學務調查，所用材料亦爲各種測驗。

四 診斷學生 診斷學生：有特別診斷，例如某兒不論在何時何地何班用何法教之均無成績可言，當施以各種測驗而施以補救。有普通診斷，每一學生，於一學期的終始都當施行測驗，以定其成績，而爲教授的出發點。

五 甄別教員 教員教法的良否，及一切指導方法、教材運用的是否得當

，均足以影響學生的成績。施行智力及教育測驗，可以由學生成績而覘教員的優劣。然學生的智愚，亦有關係，往往學生智力太差，教員雖佳亦無能為力。

六 職業指導 現當專業時代，各業所需特性及其最不宜的某種特性的區分，愈為顯著。教育上利用測驗，可由測驗而知兒童的職業性向或不宜於某種職業，以為指導之助。

標準測驗編製的要點

標準測驗編製，可分為：(甲)選材，(乙)製題，(丙)試測與修正，及(丁)實際分配現象四要點，說明如下：——

甲 選材

子 關於智力測驗的材料選擇：

一 要豐富 人類智力，極其複雜，材料種類愈多，則所測愈確，故選材極非易事。

二 要精選 材料太多則需時多，且有許多與智力無關，故當精選智力方面的材料，如理解問題等。

三 要普遍 為便於比較起見，材料不宜有時代性及地方性，須各時各地

皆可合用。

四 要適合年齡 人類智力自幼年至壯年，大概成正比例，其質量兩方，均須視年齡而增其程度。

五 程度應有高低 同一年齡中智力有高有低，所以測驗所用的材料，亦宜有高低，務使最難的雖智力高者亦感其難，最易的雖智力低者亦覺其不易。

丑 關於教育測驗材料的選擇：

一 宜合於目標 所用測驗，若目標在診斷，則材料宜各方俱備；若目標在驗某種能力，則逕選與該種能力有關的材料爲已足。

二 宜合於程度 若用於低年級，則不可用年級程度太高的材料，致無結果。

三 同上三

四 同上五

乙 製題 關於智力及教育測驗的製題，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 文字要顯明 凡意義晦澀而不常見的文法及字句均不宜用，意義相似

的亦不宜用於同一題中。

二 問題要簡要 測驗目的，在於短時間內考查學生程度，故問題不可繁瑣而不着要點。

三 答案不可為問題所暗示 問題中不可含有暗示答案的字句，免答者可以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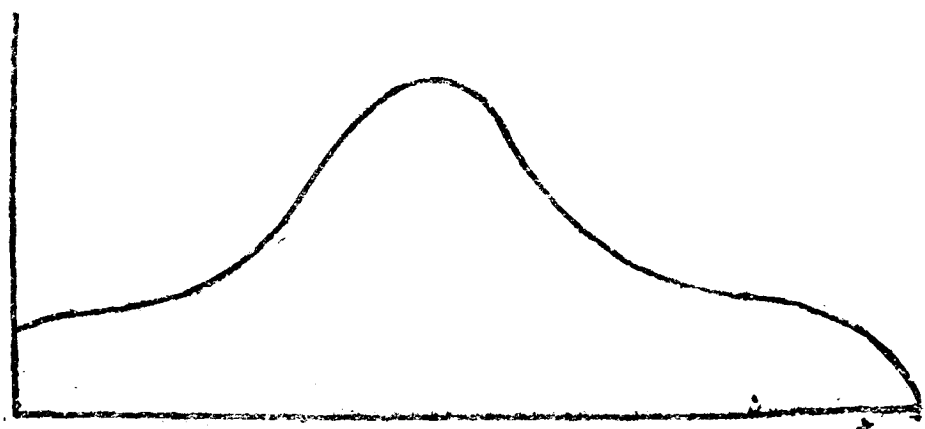
四 答案不宜有碰機遇的可能 答案應使知之者極易解答，不知者不能瞎猜猜着。

五 問題及答案編製宜有參差 編製一律，易於猜着；除有特殊原因外，問題及答案編製，宜有變換。

丙 試測與修正 編製既成，尚須試測。試測後如果發見不妥當的地方，須隨時改正。被試人數，亦愈多愈好，最低限度為五百人乃至二千人左右；過少則不可靠。

丁 常態分配 我們拿這些材料去試測的時候，我們便發見各人的成績，不會相同。但是這些個別分配情形，愈測得多愈如下列：

- 一 平均分數的占大多數，
 - 二 比平均數少或多的人數約相等，
 - 三 比平均數愈少的人數愈少，
 - 四 比平均數愈多的人數亦愈少，
 - 五 從成績最低到成績最高所差異的情形，是逐漸增加的，而沒有顯然劃分成兩組或多組的情形。（如有此情形，非人數不足即測驗不可靠。）
- 如人數極多的時候，假以直軸代表人數，橫軸代表成績，把他們畫成一圖，有如下圖。這樣的分配情形，我們叫做常態分配，這條曲線我們稱為常態分配曲線。



量表編造及
應用的要點

單位制。

說明編造量表的要點，可分爲二：一爲單位及常模，一爲麥柯的

一 單位及常模 一切科學及人事應用，均不能不有數量比較，而數量比較之所以可能，則由於其先有固定單位。到現在我們對於時間、空間、以至物質

的大小輕重，均已各有單位可尋，獨人類智力學力，苦無單位可以假定。通常稱某人聰明，某人愚笨，但問以聰明程度如何？此二人與一般人比，又聰明多少，愚笨多少？則茫然不能置答。智力如此，學力亦無不如此，因此一般考試觀察所得智愚優劣的估量，儘管同一對象，可以因估量者有別而各各不同。測驗之所以可貴，即在其能使任何人的估量可以一律，而所以能一律之故，則因其常利用單位，示人以一般人類智力學力的程度如何，便於作種種比較。測驗上標準單位謂之常模。此種單位須測過極多人數後始可決定。例如吳狄(Wood)的算術四則測驗曾經很多人受驗過，各年級所得常模如下：

年 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加	一四、五	一八、三	二三、一	二九、八	三三、四	三四
減	一一、二	一五、七	二〇、四	二五	二八、五	三一、七
乘	四、七	一一、一	一八、三	二六、一	三〇、六	三二、九
除	五、八	九、九	一六、五	二三、八	二七、四	三〇、一

孟羅 (W. S. Munroe) 默讀測驗的各年級常模如下：

年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正確	四、二	七、二	九	九、九	一一、三	一二、五
速率	八六	一二二	一三七	一四七	一六〇	一七七

假如有一個兒童受上列測驗加法得二三，減法得二二，……默讀正確得九，速率得一三八，則此人各科學業程度約等於五年級。

二 麥柯的單位制 以前各種的測驗單位，編時隨便規定，以致常模也參差不齊，看上舉的例便明。麥柯為劃一單位起見，經多年的研究，創設所謂 T B C F 制。

T 為度量學生對於某種特性的總能力，通常以十二歲為參照點，常模為五〇。質言之，即凡十二歲平均能力的兒童，所得 T 分數為五〇；如某兒所得 T 分數為七〇，是其分數比十二歲兒童的平均能力高二〇 T；若所得的 T 分數為三五，則其分數比十二歲兒童的平均能力低一五 T。

B分數是表示個人與全班或同年學生能力的比較，各年齡或年級的常模均爲五〇。質言之，即不論何人，其B分數若爲五〇，則其能力爲最平均或最普通；如其B分數在五〇以下，則其能力在一般兒童之下。年幼學生，T分數大都不高，而B分數却有甚高的；反之年長學生，T分數大都不低，而B分數却可有甚低的。因爲T分數是與年俱進，B分數則每年大略相同。我們已經在第二章說過，一個人的智力大概不因年齡大小而有改變的。

C分數是表示年級地位，如某生C分數爲六，即表示其能力與初入六年級的一般兒童相等；如爲六·五，即表示其能力與已在六年級修畢一學期的平均能力相等；若已在六年級而C分數爲五·五，則應降一班。

F分數爲學業努力分數，表示一人所受教育是否與其智力相稱。假如某生智力測驗T分數爲四五而算術測驗的T分數爲四〇，則是未盡其材。反之有人智力測驗T分數爲三四而算術測驗的T分數爲三五，則其努力程度勝於前生。F分數即爲本科測驗的T分數減智力測驗的T分數再加五十。故如二者相等則F爲五十，即努力程度與智力相稱；如F分數少於五十，則未盡其力；如F多於五十，則

非常努力。

今以各種測驗試某生，得其T B C F分數，即可知其總能力（即與普通十二歲兒童較）如何？與同年兒童較，能力如何？年級是否相當？教育是否相稱？（或努力程度如何？）至此種單位如何求得，須明了較深的統計學。編造測驗的專家自會去定。至於一般教師雖不能編造測驗，必須會運用已編好有單位及常模的測驗。因實施測驗，兒童當前，衆目睽睽，主持者稍一疏忽，參一不相干影響，往往致測驗結果終於失敗。故實施測驗以前，須慎爲準備；說明及施行手續時，亦須遵照說明書，不宜妄參己見。

至於測驗應用的反方面，往往因教育者過分重視或不明測驗特性，致測驗對教育有不良影響，如：（一）測驗材料及方法被誤用爲教學模範；（二）偏重於教育具體的結果；（三）客觀測驗，與精美生活衝突等，亦爲我們所不可不注意。

統計學的作
用及事實

前述欲明瞭如何編造測驗，固須熟諳統計方法，即施行測驗需統計的地方也甚多。測驗以外的各方面，憑藉統計以期能於極短時間內明瞭種種事實或便於作種種比較的地方又很多。茲分別說明統計中通常用的幾個名

詞：(一)集中趨勢、(二)差異量數、(三)相關係數如下：

一 集中趨勢 表示數量集中的情形如何。此種集中趨勢的數量有衆數、中數、平均數等。

衆數 表示測量中次數最多的數量，例如小學教師月薪以三〇至三五爲最多，測其衆數，即爲三〇加三五而除以二，得三二·五。

中數 即數量上下二半相等中間的一數，如二十四人的分數分配如上表

分數	人數
一五——二五	二
二五——三五	〇
三五——四五	三
四五——五五	六
五五——六五	五
六五——七五	四
七五——八五	二
八五——九五	二

：二十四人的一半爲十二，則中數爲在第十二第十三兩人中間的分數；第十二人適爲五五——六五之第一人，而五五——六五有五人，此五人可相差十分，故第十二人第十三人間的分數爲五五加 $\frac{10}{5}$ ，即爲五七。

平均數 即以總人數除分數所得之商。

以上三種，皆用以表明分數的集中趨勢，若分配得當有如常態分配，則集中趨勢只有一

個，而衆數、中數、平均數皆同爲一數。若分配極不均衡，可有多個集中趨勢，衆數、中數、平均數各不相同，圖示如下：

二 差異量數 表明數量相差的距離。人數分配，既

不能全合於常態分配，則僅憑衆數、中數、平均數，猶不能知其分配狀況，故必有差異量數，其內容如下：

全距離 卽自最低分數至最高分數的距離。

中數差 約中部百分之五十或二分之一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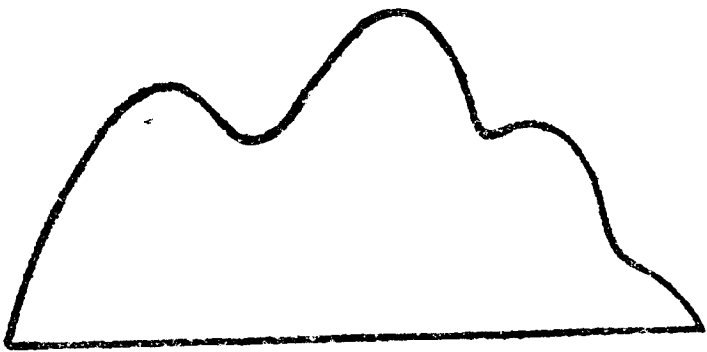
平均差 約中部百分之五十七·五的距離。

均方差 約中部百分之六十八的距離。（亦稱標準差）

這些差異量數的求法，詳各統計學書中。

三 相關係數 表明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測量彼此相關的程度。如身長

必胖，身愈長體愈胖則相關係數爲一；反之身長體必瘦，身愈長體愈瘦，則相關係數爲負一。凡相關係數爲負小數則相關度皆反，若相關係數爲正小數則相關度皆正；相關度密切與否，視數之大小而定。相關係數何以如此表示，也詳統計學



書中，求法太繁，此處不贅。

提問要點

一 在這半年來增加了些什麼重要知識，試列一表。增加了些什麼習慣及技能，怎樣得來的？你的態度理想有些改變了嗎？原因何在？如何變法？（如不願寫自己的，可寫其他同學的，不具姓名也可，但須確有其事。）

二 在近來你所得的知識習慣技能，有那些在生活上發生了影響？原因何在？情形如何？有那些理想與態度在生活上發生了影響？原因何在？情形如何？

三 這些知識習慣技能有可測驗的嗎？簡單講一測驗方法。

四 你看見過任何測驗的結果嗎？集中趨勢如何？差異情形如何？試作一圖以明之。

第七章 歐美日本學制概要

第一節 學制的變遷與性質

學制的過去

現在未來

原始時代的教育，內容非常簡單，無所謂制度。中國古代與西洋希臘羅馬時代的學校雖有等級，可由學者循序而進；但受教的人數很少，科目簡單，制度仍不完備。中國自唐宋以後，及西洋的中世紀，均以文字的表面工夫，為教育的目標；且祇有欲為官吏、牧師想在上等社會立足的人，方受這種教育，所以僅重高級及其預備教育。直至近世，西洋各國各有其文字與文化，國家主義勃興，纔感到一般民衆有受教育的必要，纔有初級教育機關的發生。但最初發生時，仍與高級及其預備教育機關，並不發生關係。自從科學昌明，工業革命以來，一方面因為單純文字教育不足以養成國家領袖人才，一方面因為職業界需要有技能的職工，於是高級預備教育始漸漸獨立成一階段，成為介於高初級之間的中等教育，而學校制度乃成一階梯。不過至今學校制度可說還沒有十分完成，因為還沒有包括一切民衆教育機關在內。民衆教育機關雖有學校式與非學校式之分，但非學校式的既有教學機能，實亦可包括在學校制度之內；而學校式的則有初高級之別，更

應列入學校系統以內，成爲學制的一部分。至於民衆教育機關所以未能列入而完成學制的原因，大概是因爲質的方面，尙待試驗，以確定他的程度與內容；量的方面，尙待增加，使他的重要與地位，至少能與爲兒童及青年設立的大中小學相等。

學校制度與

教育制度

，因爲學校制度是指教學上的組織、施教人與受教人的關係、教學課程的分級與循序的銜接等等制度而言；至於教育制度則尙有行政系統的規定與實施的程序，教師的任免與服務、保障、及待遇等等方面的制度。換言之，教育制度是指全部的教育專業的章制，學校制度在現在則單指爲兒童與青年受教育的大中小各級學校的制度，將來則必更包含一切民衆教育的實施機關。不過學校制度與教育制度其他方面有密切關係，談學制的人往往一併討論。

怎樣製定與

推行學制

我們在下面要講到各國的學制，從這些學制裏面，我們可以看出有些國家的學制是在沒有推行以前預先製定的；有些國家的學制，則在各級學校均已發達後，再設法把他們劃一，並予以適當的聯絡，使他們銜接成爲系統。照後者的辦法，各級學校是因爲在社會中已有這種需要而發達，所謂學制不

過根據已有的辦法，把他們弄得整齊連貫一點；這種學制，因為是就已推行的辦法而形成的，所以在實施上比較的沒有什麼困難。至於前者的辦法，則學制的製定，每出於少數人之手，是否行得通，尙有待於證驗。這種學制的製定，有的國家完全模倣別國現成的學制，如其兩國國情大致相同，推行時困難尙少；若兩國國情有許多不同，甚至完全不同，則推行時必致發生很大很多的困難。有的國家則自行創製，所創製的，如根據教育上最新的理論，則因這種制度是理想的，推行時常常要發生大困難；如根據於事實，則推行較易。所以國情與別國不同的國家，非得自己創製學制不可，而創製時又非根據事實不可，這不是容易的事。所謂根據事實，就是一方面要回看過去，一方面要明白現在，一方面還要顧到將來。教育的作用在承繼已往維持現在而開拓將來，所以學制的製定，不可不研究本國文化背景及其與他國文化的關係，和現在的社會情況、政治局勢、與經濟能力，將來的世界趨勢，與兒童所必需的應付知能，然後製定好了，可以推行無阻，但是還要隨時修正，使合於用。

第二節 法德日學制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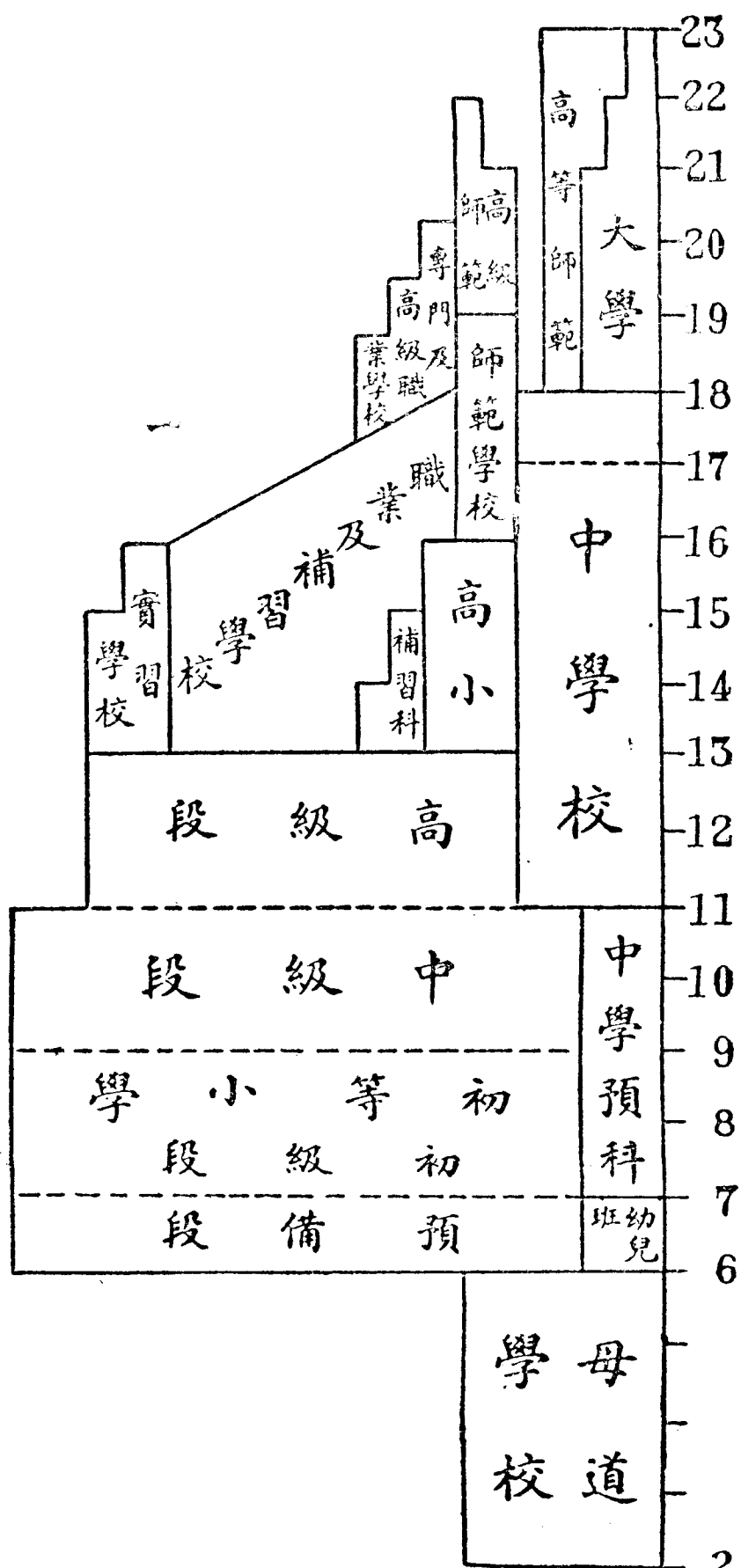
大陸派與

英美派

我們無論研究那一種制度，都有所謂大陸派與英美派的分別，學制也是如此。大陸派的一切制度，始於南歐的羅馬帝國。在西曆紀元之前，羅馬帝國的文化制度已很完備，後因內亂外患的關係，國勢漸漸不振，日耳曼民族取而代之。日耳曼民族本來是野蠻人，幾乎沒有文化可講；自侵入羅馬後，起初受羅馬文化的洗禮，隨後就創出比羅馬文化更高的文化，羅馬的一切法制。經九世紀初查理大帝及十八世紀末拿破崙的兩度整理與修改，就把今日大陸派制度的基礎立下。查理大帝是日耳曼人中承襲羅馬帝號的第一人，他的帝國的版圖，包有今日德、法、匈、奧、及意大利。他死後不久，全國崩裂，造成各國分立的局面，而以德、法兩國為繼續保持其文化的中心。法蘭西帝國的成功，是拿破崙的功勞，當時德國還是四分五裂，後經普魯士的發憤圖強，領導各邦向法宣戰，終於勝法而造成德意志聯邦。法則經幾度的革命，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設事業直到一八七〇年共和政體確定後才有進步。法國學校制度中的高中等教育機關在拿破崙當政時已有基礎，小學法令卻到一八三三年纔訂定，比德國後三十年。不過在現在，德、法並立為大陸派的領袖。大陸派的制度就是我們上節所講，一切辦法先由政府規定，纔去推

行的。這種制度在德、法及其他歐洲各國所以易於實行的理由，除上節所講的條件外，是因爲他們一方面版圖不大，各地方情形大致相同；一方面又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的緣故。但到現在，方針上也已經逐漸改變，我們在下面再詳細討論。

英美派的一切制度發源於英倫三島。這三島的土民本無文化，所謂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實在是一種混合種族，其中分子多從歐洲大陸移去，不過沒有受羅馬文化的大影響。這種民族的特性，崇尚自由，他們一切制度的發展，初無一定軌道，等到幾種制度同時發展到某種程度互相衝突的時候，於是想一個法子互相讓步以相容。在十七世紀的時候，英國有些不信國教的人，不願以信仰不同而起革命，於是跑到新大陸去殖民，這個殖民的團體又吸收一部份其他歐洲各國因政治或宗教受壓迫的人民，到十八世紀末，因英國時加干涉，乃組成新國，宣告獨立，成了美利堅合衆國。這個國家雖另在一大陸，但是他的特性多傳自英國，又因各種民族結合，都崇尚自由，所以各種制度的發展，所走的路也與英國相似；不過因爲建國較遲，建國時文化程度已較高，所以制度較爲具體，不像英倫完全以不成文方法定之。就學校制度來講：在英、美，自高級以至於初級，從前幾乎完全由私人設置而且各不相



法國學制大要

謀；近年來在美國的私立大學，勢力還很大，私立中小學雖漸歸淘汰，但是公立的中小學，辦法卻各州不同，甚至各城鎮鄉村及同在一地的學校，辦法也有不同的。至於英倫，則各級學校私立的都還很有勢力，不過近年來政府漸以補助經費的方法，略於課程及設備方面有所規定罷了。

法國的學制最稱劃一，可算是大陸派的代表。如果有人到法國去考察教育，法國中央教育部的人，不但可以告訴他各中小學的課程與辦法，甚

而至於能夠知道全國小學今天上什麼課，達到某年齡的兒童在那一級。

法國的學制，小學以前有母道學校及幼兒班

，收受二歲至六歲的兒童，課程注意身體發展、感官訓練及語言練習等等，但全國兒童入這種學校再升小學的還占少數。大多數兒童於六歲至十一歲入初等小學，多數留至十三歲初小畢業離校。初小分爲四段：（一）預備段（六歲至七歲），（二）初級段（七至九歲），（三）中級段（九至十一歲），（四）高級段（十一至十三歲）。所授的科目：有公民、讀法、書法、語言、史地、數學、自然、圖畫、手工、唱歌、體操、遊戲等，計每週三十小時。

初小畢業生大部分輟學，小部分入高等小學或職業及補習學校；又修畢初小中級段的高材生，或極少數自幼兒班直入中學預科修畢的，於十一歲時升入中學。高等小學收受十三至十六歲的青年，第一年不分科，第二三年分普通、農、工、商、家事等科，予以職業準備的訓練，畢業後多數入職業界，少數入初級師範學校。中學分國立及地方立的兩種，課程相同；男子的均七年畢業，女子的則六年畢業；程度則國立的較高。男子中學首六年課程分兩組：一組重古典文，一組重近世語，但共同科目占三分之二，修畢的可參與學士考試第一試；第七年分哲學、數學——即文理兩組，修畢的可參與學士考試第二試，但及格的常不及修業的半數；及格後准

入大學或參與各種國家考試，爲入各種高等職業界所必需的最低資格。女子中學修畢的也有參與學士考試的，但大多數輟學，故課程中可加習園藝、家事等科。

初級師範爲養成初小教員機關，十五歲至十九歲的高小畢業生都可參與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初級證書可暫充初小教員。初級師範男女分設，每省各一所，均三年畢業，修畢的得參與高級證書考試，及格的或中學畢業生可入高級師範。高級師範是養成初級師範及高小教員的機關，全國男女各一所，修業期限均兩年，課程分文理二科，再分語文、史地、數學、理化、等組，但教育學及心理學均爲必修科目。

高等師範爲養成中學教員及大學助教的機關，凡中學畢業的高材生（多經特別準備）得參與入學考試。全國男女各一所，修業期限三年，修畢的得應特別考試，及格的取得「教師」學位。

法國的職業學校有實習學校，收十二歲以上兒童，與以三年訓練；職業補習科，收十八歲以下有職業工人；專業學校，程度較高，收十二歲至十五歲兒童，修業期三四年；藝術學校，收十六歲至十九歲高小畢業生、中學第一試及格生和實習學校畢業生；高級工商專門學校，收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或高材生，修業期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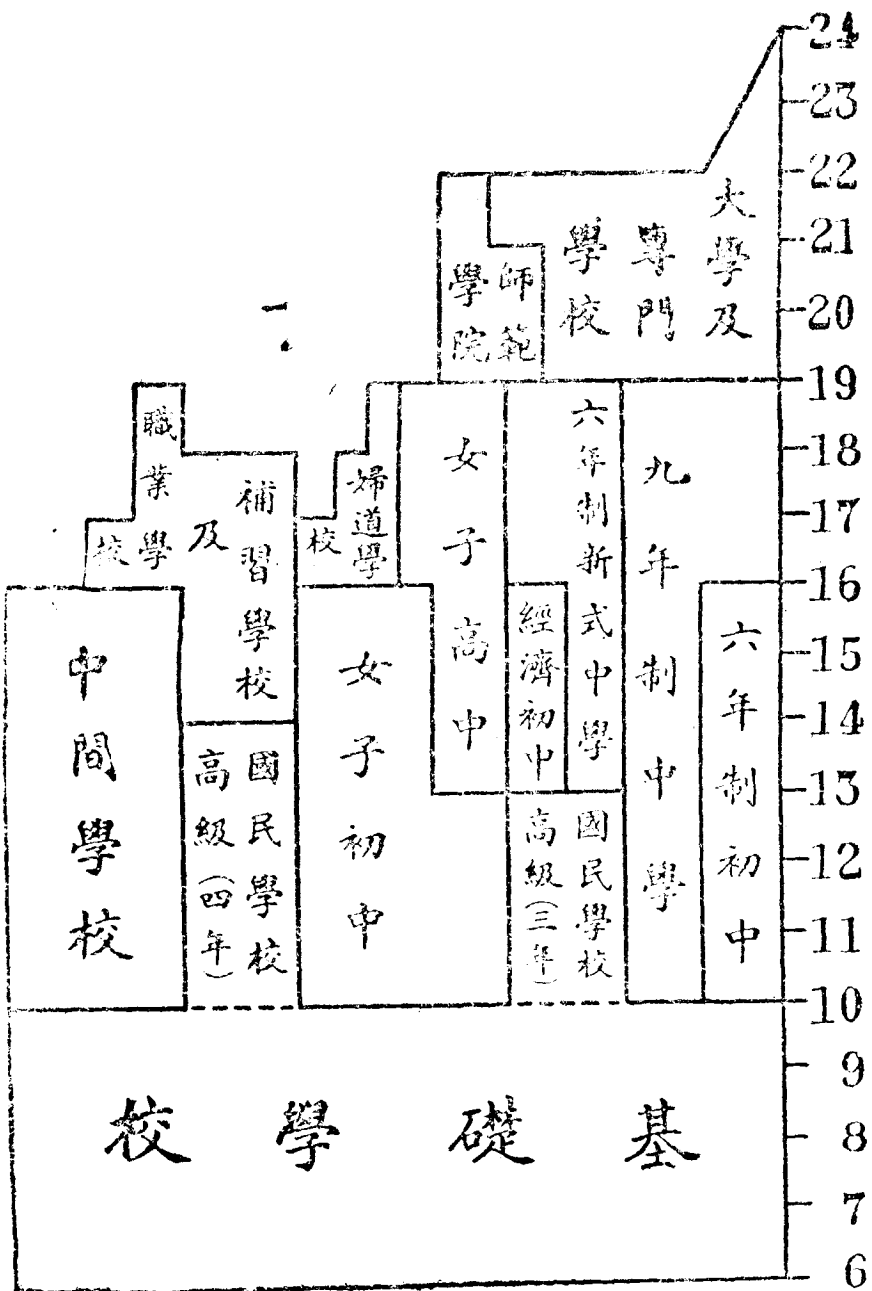
法國有十七個大學，大分文理法醫四科，修業期限至少三年。

德國學

制大要

德國是一個聯邦，中央政府不主持教育行政，所以各邦學制略有不同，不過普魯士邦占全國三分之二且為各邦領袖，所以普魯士的學制實足以

代表全德。德國的小學稱國民學校，各邦的國民學校多為八年畢業，但也有七年或九年的。國民學校前四年，稱基礎學校，為人人必受的教育階段，其科目有宗教、鄉土研究及德文、書法、算術、圖畫、唱歌、體育、縫紉（女生）等，時間第一年



十八小時，第二年二十二小時，第三年二十六小時，第四年二十八小時。（第一年除宗教外各科混合教授）基礎學校畢業生大多數繼續入國民學校後四年肄業，少數入中學，一部分入中間學校。國民學校後四年所授科目：有宗教、德文、歷史、公民、地理、理科、數學、圖

畫、體育、手工、唱歌等，每週平均約三十小時。

中間學校或設普通科或設職業準備科，所授科目大都偏於實用，修業年限有延至六年的。男子中學大都文理各科分立，計有九年制的文科中學（兩種古文）、文科中學（一種古文）、實科中學（重近世語）、德意志中學（重德文及德國文化）、新式文科中學及新式文實科中學（均遲授古文多教德文）等；收受基礎學校畢業的高材生。有六年制初中，也分文科、實科及文實科，課程與九年制的前六年同，畢業後轉入九年制的第七年。此外有六年制建設中學（也有兩式：一偏文科，一偏實科）及經濟中學，內容注重商業及經濟研究，收受國民學校修畢七年的高材生。女子中學有六年制不分科的初中，修畢後入文科或實科高中二年；也有在初中三年後轉入六年制的德意志中學、文實科中學、或文科高中；也有收受修畢國民學校後三年天才生的建設中學；此外尚有一年至三年的婦道學校，收受六年初中畢業生，授以家事的實用常識。德國小學師資的訓練機關有二年制的，有三年制的，有獨立成院的，有附設於大學的……但均收中學畢業生。中學教員則須受四年大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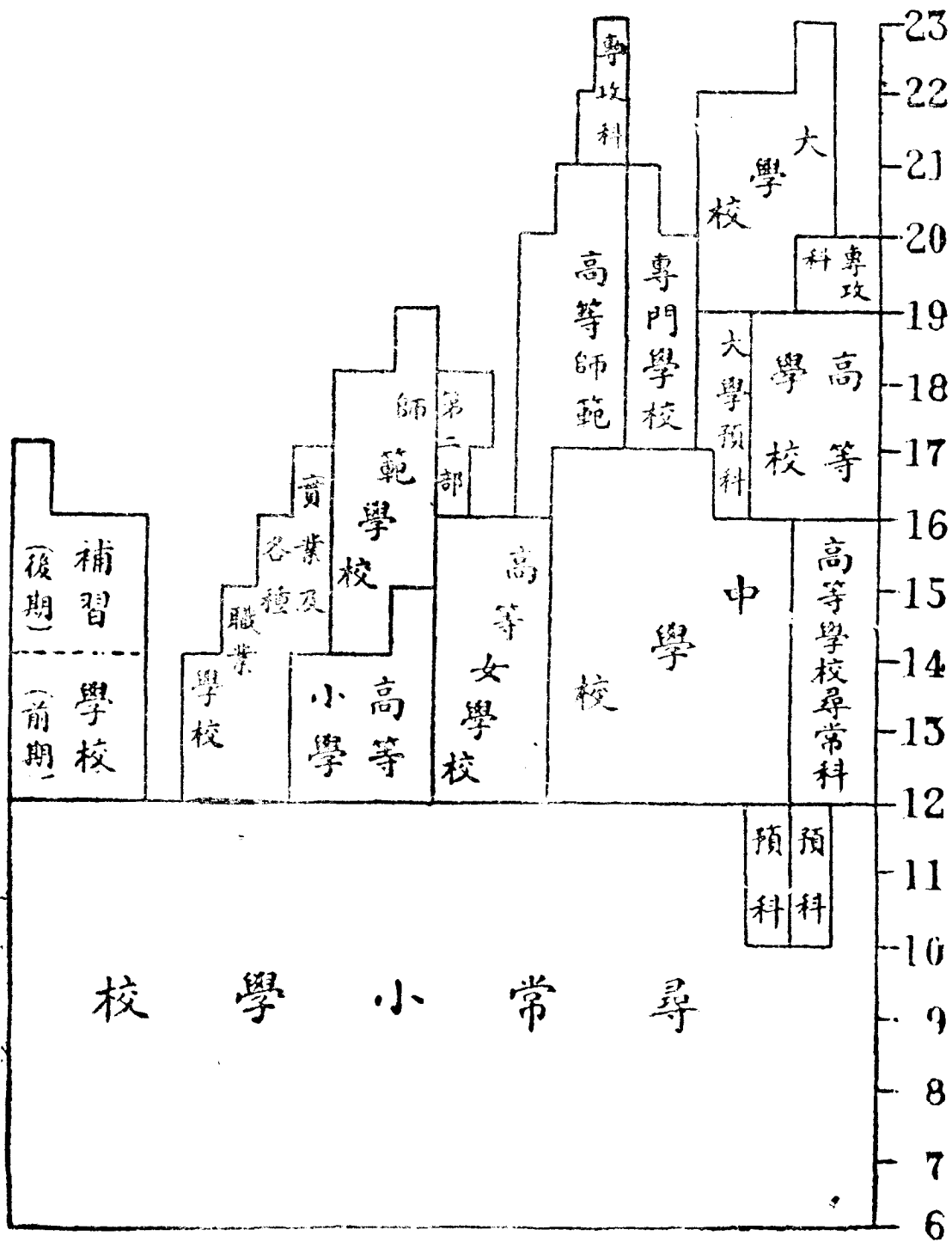
德國國民學校畢業生，大都在職業界任事，同時受補習教育。補習學校種類甚

多，功課以補充各職業所需要的學識為主，修業年限，大都四年。職業學校，低級的收國民學校畢業生，高級的收六年制初中畢業生或九年制完全中學畢業生，種類繁多，修業年限不等。

德國有二十三個大學，大都設神、法、醫、哲四科，至少三年可考學位，入學的多為文科或文實科中學畢業生。其他中學畢業生則多入農工商及其他專門學校，亦多三年畢業。

日本學制大要 日本雖是東亞的一國，但自維新

以來，一切制度幾乎全採大陸派的。他的學制，精神方



面採那革命前的德意志的，而形式方面則採取法國的；行政上採中央集權制，一切章則均由中央規定。

日本的尋常小學，六年畢業，百分之九十餘兒童均受此階段的教育。至幼稚教育機關雖有幼稚園及托兒所，並不算普及。尋常小學所授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生）等，但在一二年級可僅設前三門並將唱歌體操合授。尋常小學畢業生大部分入職業界，小部分升學，或升中學，或升高等女學校，或升高小，或升職業學校。

高小年限二年至三年，係職業準備性質。中學年限五年，所授科目照最近修正有修身、公民、國語及漢文、外國語、史地、數學、實業、理科、作業、圖畫、體操等。但從第三年或第四年始，可分為二組，一組偏重文科，一組偏重理科。實業科授以關於實業的知識技能，使了解實際的生活，養成尊重職業、勤勉力行之風；內容課以農業、工業或商業，或分授，或合授。作業科以藉重作業養成學生愛好勤勞的習慣、且得日常生活上有用的知能為主旨，內容課以園藝、工作及其他作業，第三年以上，得課以用器畫爲主的作業。

高等女學校有普通與實科之分。普通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實科高等女學校有二年、三年及四年制三種，在高小已修業一年二年者得插入三年制及二年制的。

小學師資在師範學校中養成，內分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收高小畢業生，予以五年的訓練；第二部收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至二年的訓練。養成中學及高等女學校師資的機關則為高等師範，收中學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的訓練，內分文理等科，下再分部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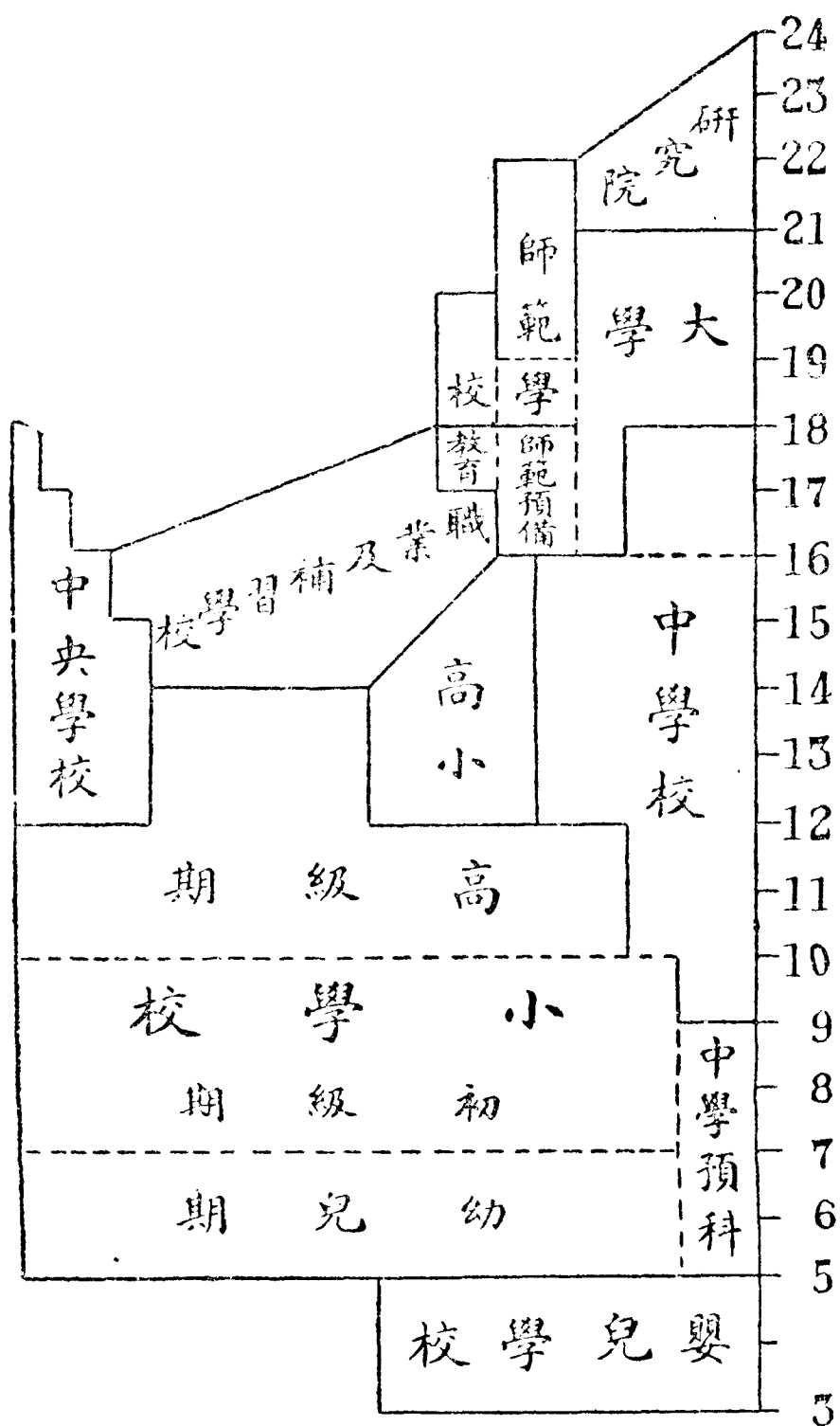
已修畢四年中學的高才生得考入高等學校，內分文理二科，修業年限四年。畢業後升入大學。大學分法、醫、工、文、理、農、經濟等學部，修業年限醫科為四年至八年，其他為三年至六年。

職業教育機關，低級的有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及收尋常小學畢業生的實業學校，均按性質分類，年限不一。高級的有各種專門學校，收中學畢業生，年限三年至四年。

第三節 英美俄學制大要

英國學制大要

英國可說是英美派的代表，中央雖設教育部，但只管得到英格蘭、威爾士的學校，而且各大學及不受補助的私立中小學不在內。就是管得到的地方，教科書的採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的任免、校舍的建築、經費的審計



等等，都非教育部權限所及。就是部定課程綱要，也只供參考，不必完全奉行，況且裏面對於授課時間又沒有確定的。因此英國的學制極不劃一，我們這裏只可略述比較通行的辦法。

小學的內容和組織，

依部頒建議 (Suggestions) 可分為嬰兒教養期 (三歲至五歲)、幼兒期 (五歲至七歲)、初級期 (七歲至十歲)、及高級期 (十歲至十四歲)。兒童大都五歲入學。科

目則幼兒期多授遊戲、故事、感官及手指訓練、唱歌、畫圖、及初步讀寫算等，初級則多授英語、書法、算術、手工、園藝、自然、史地、唱歌、圖畫、衛生及體育等。

一部分兒童，資質較好的，於十一歲升入中學、中央學校、高小、職業學校等。大多數留在小學至十四歲輟學入職業界。所謂高小，不過合若干個小學的高級部設在一處，設備較好，程度較齊而已。中央學校則係職業準備性質，修業期限大都三年，但有多至四年或六年的。

英國中學的辦法頗不一致，教育部也沒有明白的規定，所提到的只有學生在校至少四年及至少須達十六歲離校，課程中須有英語、一種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手工、唱歌、體操、遊戲等，女子中學且須有關於家事學的功課及設備。但不受補助不受視察的私立中學，連這簡單規定也可以不理。一般私立中學入學年齡約在九歲或十歲，公立中學入學年齡則在十一二歲之間。中學生至十六七歲時，得應校外考試第一試，許多職業界較高位置需要此種考試及格的資格；主要科成績佳的且可入大學讀普通學位，但欲求高深學術的中學生，仍回中學入高級班凡二

年，再應分科式第二試，及格的如讀普通學位可入大學二年級，或逕讀優異學位。

英國師範教育制度也極參差，大約較富庶的都市，小學教員由大學附設或獨立的師範學院訓練，一般村鎮則或收取高小畢業生在較好的小學見習，此項見習生多在十六歲以上，且多在指定的集練所受訓練；或收取十七歲的中學生，派至較好的小學任助教，一二年後選入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多設二年及四年班，也有設一年班及三年班的。小學教員多僅受二年或一年訓練，中學教員則多受四年或三年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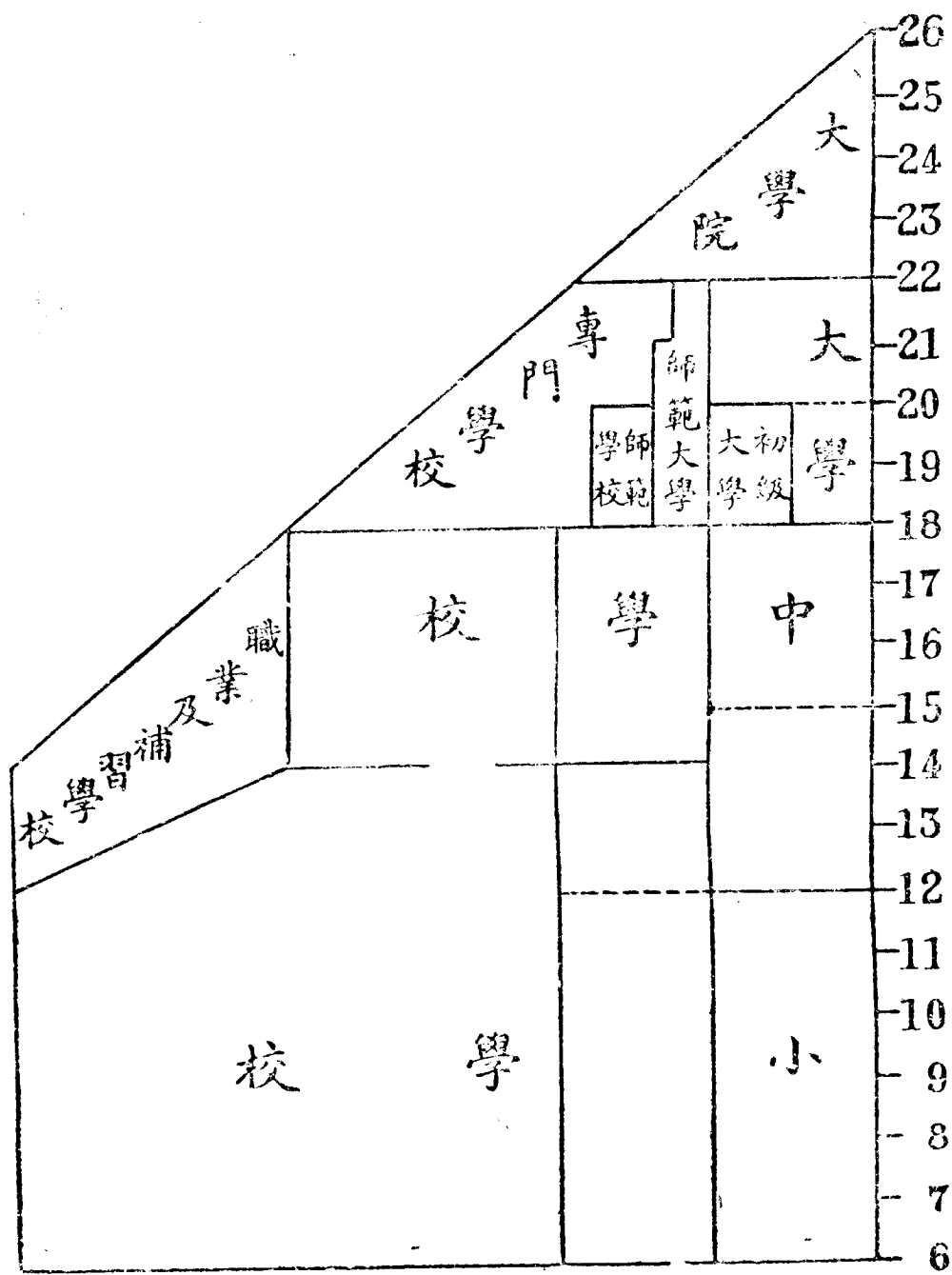
英國的職業及補習教育機關，低級的有初級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及夜學，高級的有高級職業學校，辦法不一。此外尚有教育部以外各部設立的專門學校及與大學有關的專科學院。

英國的大學有三種，第一種為舊式大學，即牛津、劍橋兩大學，不分科而分「院」，院內學生會宿一處，且各有導師日夜相聚。第二種為新式大學，分科且兼收通學生。第三種為英格蘭以外即蘇格蘭與愛爾蘭的大學，多無宿舍，精神上更平民化。

美國學制大要

美國也是一個聯邦，但聯邦政府中也沒有教育部，不過設有一

個全國職業教育局，管理中央補助各地方職業教育經費事宜。各州均設教育行政機關及長官，但名稱及辦法也不一致；這種長官多由人民票選，任期四年的占半數；機關內部組織及權限也各不同，監督此機關的行政及規定法則的，在四十八州中的四十二州有所謂董事部，但名額、任期、職權也不一。由此可見各州制度的紛歧了



不過照一般趨勢而言，各州大都行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的辦法，但是小學七年或八年、中學四年的舊制，和大學分初級高級各二年的新制，也有不少地方通行。講到各級學校的內容，那就差異更大了。

各州對於小學課程大都祇定最低標準，所以較大的城鎮，多不遵行，甚或自由試驗。因此科

日繁多，不勝枚舉。中學則大都採單位制實行選科辦法，且趨於職業化，故與歐洲的中學大不相同。

美國的師資訓練機關，計有下列各種：（一）中學師範班，（二）郡立師範，（三）州立師範，（四）市立師範，（五）私立師範，（六）州立或市立教育學院，（七）各大學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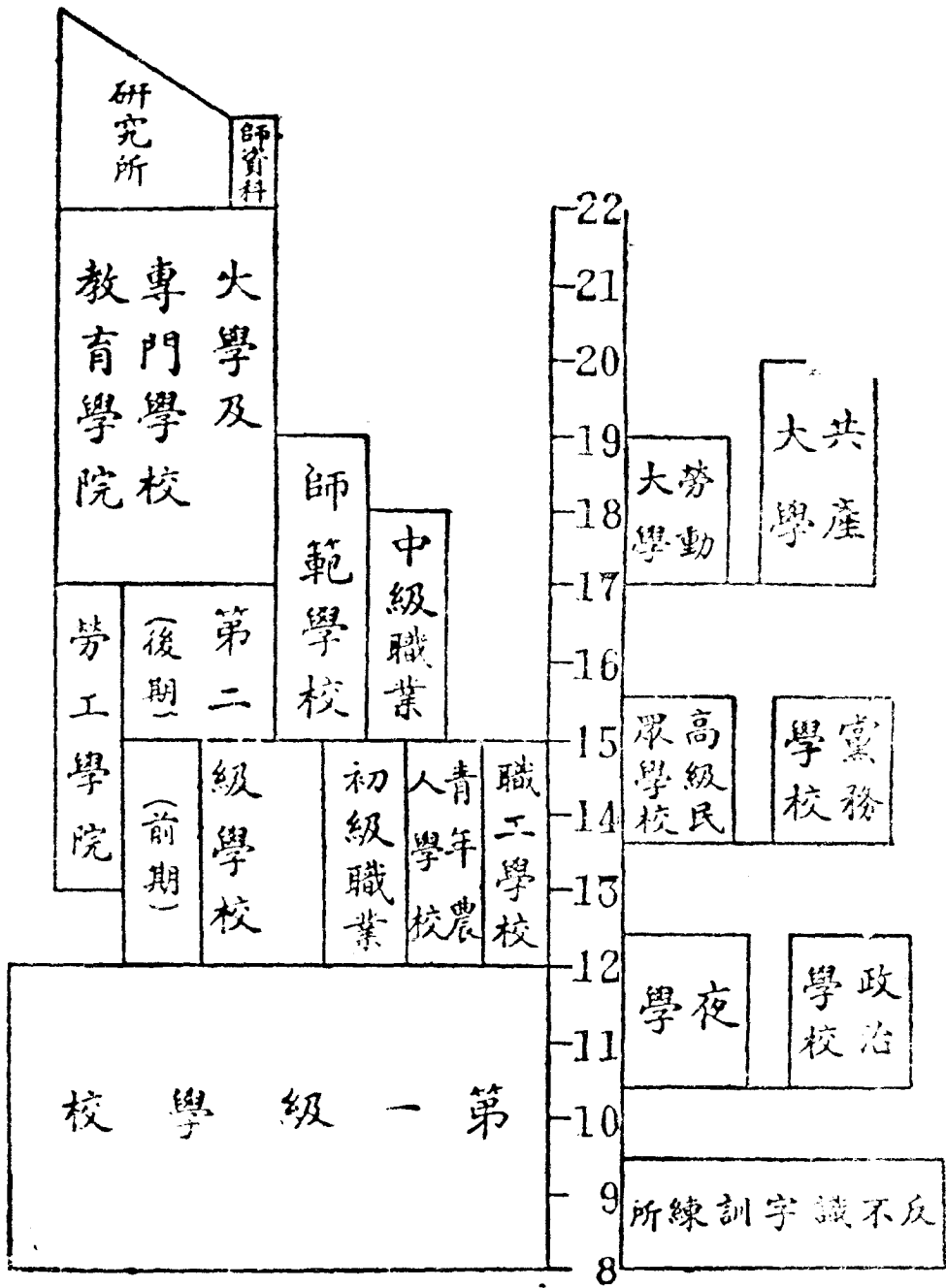
中學師範班及郡立師範爲中等教育程度，目的在養成鄉村小學教員，但設立此項機關的州數僅占全國四分之一，其餘各州均在州立師範養成之。城鎮小學教員多在州立或市立師範養成，收中學畢業生，予以二年的訓練。中學教員多於州立或市立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科中養成之，四年畢業。

美國的職業教育，近年來因中央政府撥鉅款補助，甚爲發達，有日校、夜校、補習學校、師資訓練機關、工讀學校等。此外各州有農工大學、農業試驗場、工業試驗所，爲養成領袖人才及實驗研究機關。

美國的大學多爲州立及私立，也有市立及教會立的。內部組織則有三種：（一）以文理本科爲範圍，（二）以文理科外專科爲主體，（三）各科具備的。分科甚多。

蘇俄學制大要

俄國在革命以前的學制是模倣德、法的，實在是屬於大陸派。但自革命以來，一切制度多取實驗的精神，學制也屢經修改，到現在還在試驗之中。又因一般民衆在革命以前多未受教育，所以對於這方面的教育工作，現在亦積極進行，且把民衆教育機關也列入學制系統中，實開學制史上的新紀元。



蘇俄也是一個聯邦，中央政府也不設教育部，惟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為最大，占全國十分之九，所以一切均以該邦辦法為典型。

蘇俄的幼稚教育機關，有幼稚園、嬰兒教養學校、托兒所、及兒童遊樂場等。兒童至八歲方入初級統一勞動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課程不採科目

制而採中心教學制，全部課程有三個中心：即自然，人類對於自然的征服，及社會生活。修學後一部分兒童升入高級統一勞動學校，一部分升入各種職業學校，一部分升入職業界服務。高級統一勞動學校課程，原定也分上面三個中心，內容較爲複雜，但因教材不易組織，現在仍多用科目制。修業期限五年，分爲前期三年後期二年。後期課程除必修的普通科目外，有四分之一時間可分組選修，計分教育組、合作組、及政治經濟組。修學前期課程的學生可離校，亦可升入中級職業學校，亦可升入師範學校。後期修學的則可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

師範學校及後期教育組，均以養成幼稚教育師資、初級統一勞動學校師資、及民衆學校師資爲目標。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前二年程度，相當於高級統一勞動學校的後期；後二年課程則更專業化。高級統一勞動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才，則於大學教育科或獨立的教育學院中養成之，修業年限四年至五年；內容分兩種：一種偏重農業訓練，一種偏重工業訓練，均有農場或工場實習。

蘇俄職業教育機關，初級的有職工學校、初級職業學校、青年工人學校等。中級的有中級職業學校，高級的有各種專門學校。均分類頗多，年限不一。近於職業

的尚有青年農人學校，注重農村經濟合作事業等；勞工學院，目的在使勞工勞農受速成教育後，得入大學。蘇俄的大學沒有文理科，內容與他國完全不同，計分（一）工科、（二）農科、（三）社會經濟科、（四）醫科、（五）教育科、（六）軍事科、（七）藝術科等。大學及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五年，課程除專科外注重政治教育，專科課程極注意於實際工作。

民衆教育機關最低的是反不識字訓練所，次爲夜學，次爲高級民衆學校，最高爲勞動大學。在政治教育方面，有各級政治學校、黨務學校及共產大學。使失學成人與兒童同時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

提問要點

- 一 我們何以需要學制？沒有學制，有何困難或缺點？
- 二 法國與德國的學制最不同的地方何在？有何原因？
- 三 英國與美國的學制不同的地方何在？有何原因？
- 四 日本與德法英美的學制有何相似之點？何故？
- 五 俄國的學制有何特點？

第八章 我國學制及初等教育

第一節 我國學制變遷及趨勢

前清的

學制

我國自前世紀中葉海禁大開以來，西洋許多的制度便逐漸的輸入。自中日戰爭失敗以後，大家看見日本整個採取西洋各種制度的成功，於是

在光緒二十

七年，間接

模倣西洋、

直接模倣日

本的學制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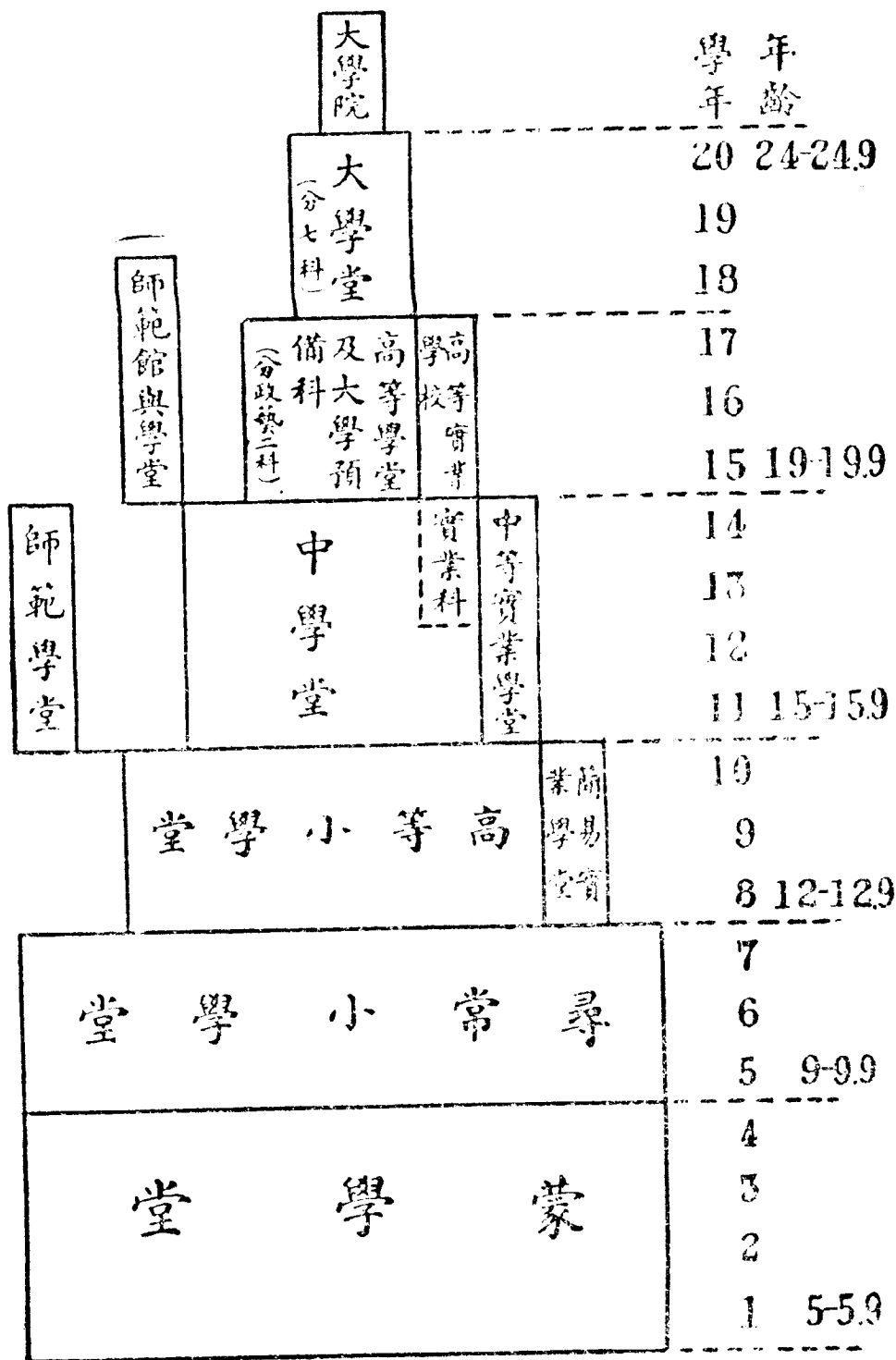
產生了！試

看下面的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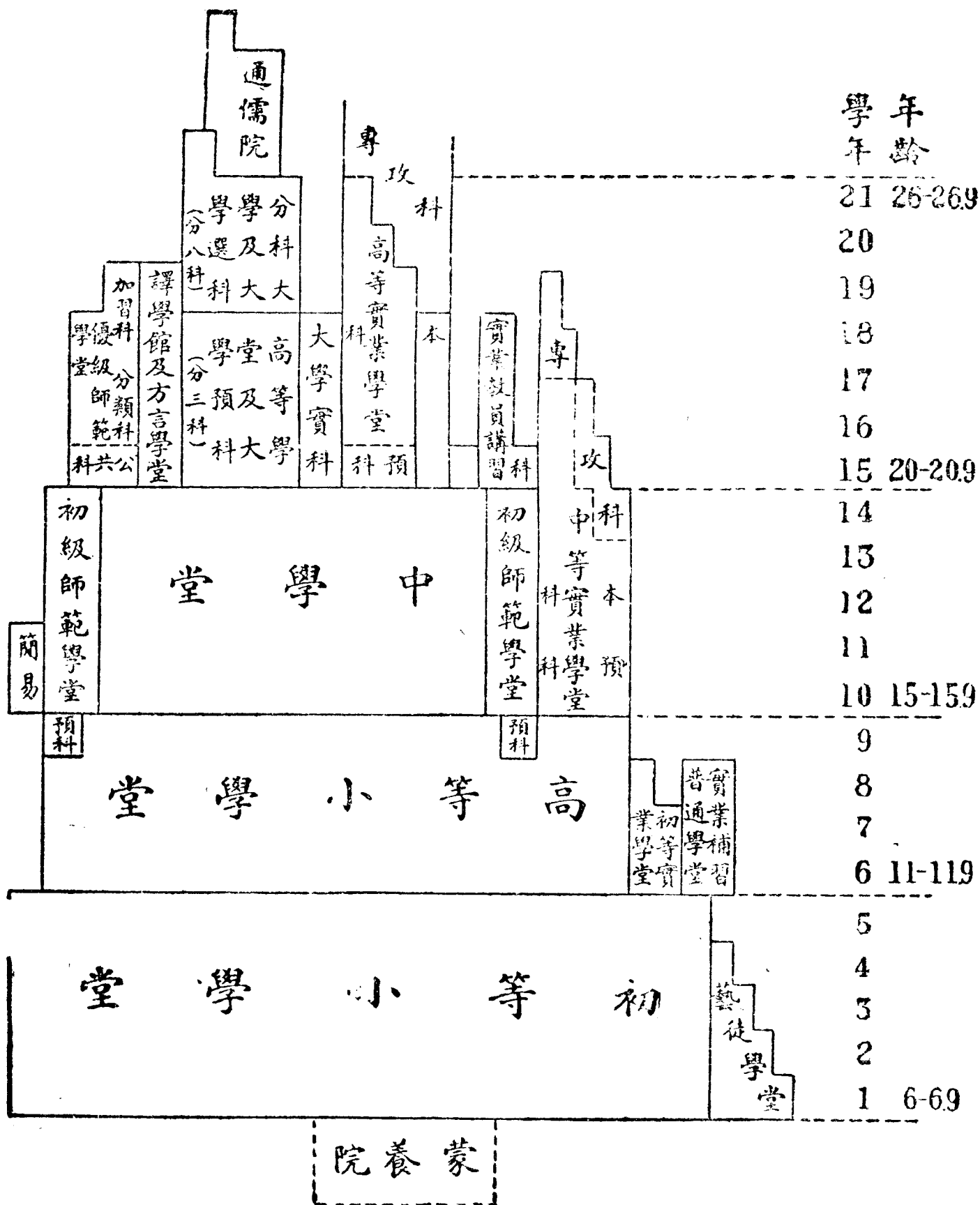
統圖，便可

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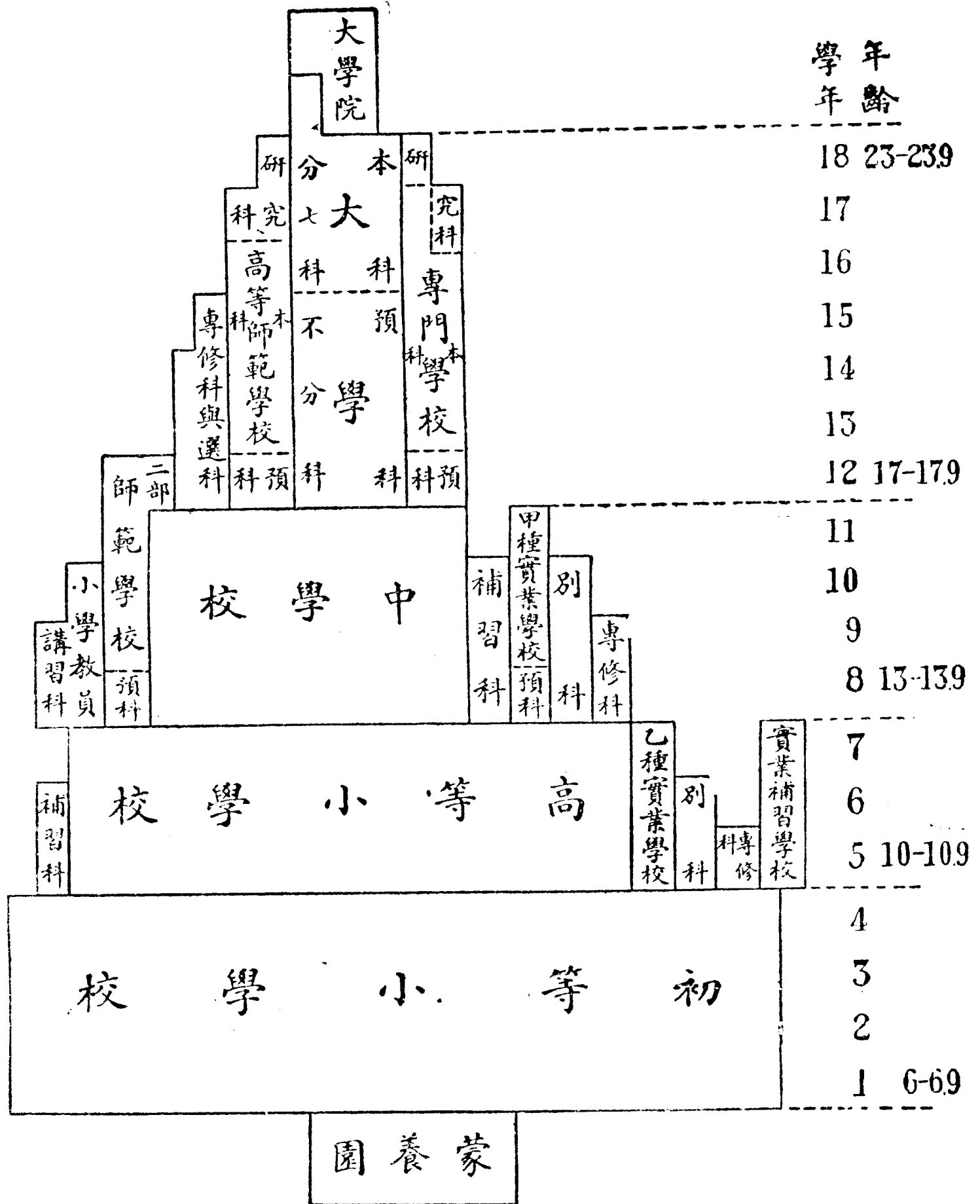
到了光緒二十九年，又修改如左：



民國的學制 民國成立後，教育部改訂學制，成系統圖如左：



第八章 我國學制及初等教育



到了民國五年，國人鑒於德國教育的發達，那時正是大陸派勢力很盛的時候，於是小學有改變軌制，中學有分文實科的提議，但後來並未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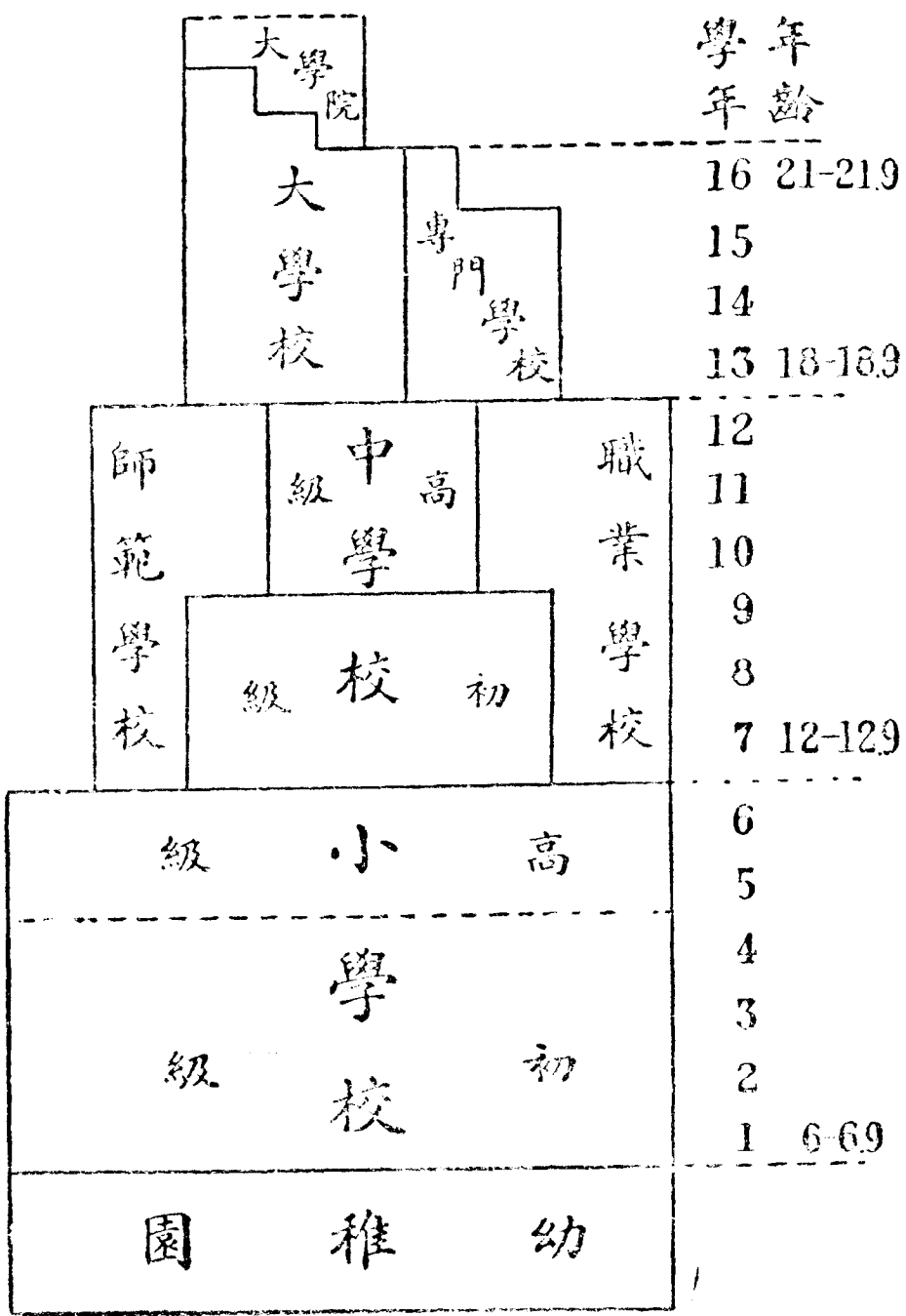
至民國十一年，因為國內教育家到美國去考察後回來贊揚的很多，美國留學生回國服務的也不少，乃由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發動改正學制，教育部也召集了一個學制會議，旋即公布學制系統圖如左：

現行學制的缺點

這個學制到現

在還是有效，但是

對他不滿意的人很多，不過大家鑒於以前隨意改革及模倣別國的危險，知道以中國之大與別國情狀的不同，要得一個完美適宜的學制，非經各方面專家長期的試驗是不會成功的，因此也不願亂提修正案。大略



的講，以我國今日經濟的狀況，六年義務教育不易實現，而四年義務教育，要是從七歲至十歲，即使辦到，收效必甚少。所以作者個人的意見，以為可將入學年齡提高，因為實際上大多數小學生的年齡，比學齡至少高兩年，許多鄉村小學的學生要高四年，故不妨以十歲為入學年齡，與以兩年全日上課的教育，到十二歲時不妨准其工作，但規定每年須繼續受若干時間的教育，至等於再有兩年全日上課的教育為止。如此，離學年齡可延長至十六歲或十八歲，所得較之十歲離學的必定很多。如果照此辦法，小學課程標準必須依照這入學離學年齡去定；至於內容，必須十分實用化，須為大多數不升學兒童設想，而勿為極少數升學兒童設想。（參看教育研究第十六期）

另一方面，在五十年內，失學成人為數必更多，非同時施行有階段有系統的民衆教育不可。蘇俄已把民衆教育機關列入學制系統內，其他各國的成人教育也有列入學制系統內的趨勢，在中國，這個問題更嚴重，更值得我們注意。關於各國民衆教育的現狀，我們到下面再談。

第二節 幼稚教育機關

未入幼稚園

前的教育

自初生至三歲左右，在未入幼稚園以前的兒童，以「養」爲最要，「教」還次之。若合教養而爲一，則莫如養成兒童此期生活中最足以影響將來的種種衛生上習慣。

在生後一週歲中，對於食物、睡眠、大便等等習慣的養成，最宜加以注意。例如：（一）哺乳宜有定時；（二）每日須有充分的睡眠，睡時宜獨臥一牀；（三）每日大便一次；（四）不宜時時抱在手中，宜時常使他在自己牀上爬動；（五）常洗面部及身體各部；（六）不食他人人口中的食物；（七）常使於風和日暖時，在戶外呼吸新鮮空氣等等。

至二週歲左右，除繼續訓練上述習慣外，如洗面、刷牙（無牙時用棉花）、食前洗手、便溺有定時、睡時息燈自睡、非與食之物不食等，皆宜注意訓練。此期兒童，在身體一方面最顯著的進步爲走路，在心智一方面爲說話。這時的說話教育，亦頗重要；如發音正確，見人對答清楚，不說謊話及下流話或罵人語等是。兒童歌謠，此期可開始教授，雖意義未必明瞭，但一則因有連續字句，可藉以練習發聲；一則可作爲一種樂歌，藉以陶冶情感，於兒童殊爲有益。身體方面，可教以各種遊

戲，如與兒童歌謠有關的各種動作及拋球、玩沙等類。家中更應備適當玩具，供個人遊戲之用，且藉以練習耳目手足等感覺，並學習各種簡單知識。

幼童期教育

與幼稚園

兒童至幼童期，一方面因能自行走，能自說話，身心進步，接觸的環境範圍日大，在在可以獲得利益，也在在可以發生危險；一方面又因父母各有職業，無法教育其未屆學齡的子女，在情勢上實需要有類似學校而足以幫助兒童此期生長的一種組織，於是幼稚園就應運而生。

幼稚園始創於福祿培爾，改進於蒙台梭利（Montessori），三十年來，更因心理學、兒童學及教育學說的進步，有不斷的改良。

福祿培爾受盧騷自然教育學說及當時進化論的影響，於一八三七年創幼稚園。其課程注重自然、手工、圖畫、遊戲，其基礎方法為自動及創造，其工具為氏所創的恩物十九種，而課程、方法、工具各項的出發點，則為氏之哲學思想及主張。氏之思想主張最有貢獻於幼稚教育的，莫如：（一）以兒童自由發展自我表現為最要目標；（二）取消責罰，純用愛的感化；（三）注重兒童團體活動。不過氏以宇宙為整個，由一而變，由變而生萬物，所以他創製的恩物以圓為起點，以整個為歸束，此種

象徵學說與教育思想，已非今人所能贊成。

蒙台梭利於幼稚園的改進，貢獻甚大，氏於一九〇七年本歷年研究低能兒的所得，創立兒童院，以試驗其學說。氏之學說特點：一爲自由發展，一爲感官訓練。氏以爲兒童年齡雖幼，亦應充分與以自由，以發展其身心；但同時又須顧及團體利害，且須有高尙優美的形式，而不可有妨礙他人或流於粗魯卑鄙的行爲。所以教師的責任，在指導而非命令。教育的目的，在養成兒童自治能力。兒童一切活動，初無規律，繼因學習而漸知不能漫無限制，終則知如何自制及努力。

蒙氏的教育具體方法，爲感官訓練，如用恩物及各種種子、沙石、器械以識別物的大小、輕重、粗細、色彩等。氏創製恩物及器械甚多，均各有其作用。兒童院設備，無教室形式，但備輕小長桌及小几散置各處，任何兒童，均可移動使用。兒童或單獨活動，或與其他兒童合作，時間可長可短，作物選擇，亦任兒童自由。此皆蒙氏對於幼稚園的貢獻。惟氏以兒童經過感官訓練，知能亦必進步則殊爲疑問。

幼稚園經福祿培爾的開創，於是孩提期內的兒童教育，有相當地位；經蒙台梭利的改進，於是幼稚園的內容，更加完備。至於今日，取上述二氏的所長而去其所

短，更因心理學兒童學研究的貢獻，與教育即生活、平民教育、動的教育等學說的影響而加以補充，遂成今日更進一步的幼稚園。為印證理論與明瞭實施起見，特舉我們認為比較優良的幼稚園標準的大概於後：

幼稚園 的課程

幼稚園的課程編制須能儘量採用下列標準：

一 須以發達兒童全部為目標 兒童生活，為整個的，在普通教育下的兒童，應保持兒童整個的生活，使其平均發達。

二 內容須充滿藝術化 藝術化的課程，能使兒童欣然有喜色，樂於從事，忘其所謂工作，並忘其所謂遊戲；近人頗有以音樂為幼稚園中中心活動的，亦以此故。

三 須以兒童經驗為根源 課程中的教材，應從兒童經驗中求得，例如：
（一）由兒童與自然界接觸所得的經驗中，定自然研究的教材；
（二）由兒童與人事界接觸所得的經驗中，定家庭和社會研究的教材；
（三）由兒童與文化產生物接觸所得的經驗中，定文學、音樂、藝術等教材。

四 須與小學低年級溝通 小學低年級兒童與幼稚生甚為相近，幼稚生離

開幼稚園後，即須入小學低年級，故在課程上須設法溝通。

幼稚園的
指導方法

幼稚園的活動指導方法，須能採用下列標準：——

一 每一單元活動之前，要有充分的預備，尤以採用活動中心法為最要。

二 教材、方法、進行等，須切合兒童的經驗。

三 每種教學，須從實物開始。

四 須利用兒童活動的要點，以產生新活動。

五 須任兒童自由活動，同時教師須用極能引起注意的方法，使兒童跟從教師。

六 須能引起兒童的自動與責任心。

七 須善用有系統的暗示，輔助教學的進行。

八 須利用獎賞以鼓勵作業，然亦不可常用。

九 教師自己可以預定課程表，但亦不可拘泥，仍以兒童興趣為依歸。

一〇 宜注意個別指導。

幼稚園
的設備

幼稚園的重要設備，已有的如福氏恩物十九種，蒙氏觸覺視覺等恩物的設備多種。近今又有美國製的與日本製的兩種，前者以兒童能實際利用為主，後者重在簡單切用。但其中亦有選擇，有時更須創造。今列置辦標準如下：——

- 一 須合乎中國國民性；
- 二 須合乎當地社會情形；
- 三 須適應兒童需要；
- 四 須多利用日常用品製成；
- 五 須常利用廢物製成；
- 六 須常利用師生合作製成；
- 七 須能善用自然界及社會上各種事物，為幼稚園設備的來源。

其他幼稚學

校及嬰兒園

實施幼兒期內教育的，除幼稚園外，尚有所謂母道學校、幼兒學校、幼兒班、及嬰兒園等。母道學校的設立，以法國為較多，專收二歲至六歲的兒童，多為獨立性質；其附立於小學校的稱幼稚科，收四歲至七歲的兒童，其科目為自然觀察、圖畫、習字、故事、語言、地理常識、算術初步、手工、

唱歌、遊戲等。英國兒童，中等社會階級以上的，大都在家受家庭教育，惟多聘有幼稚師範畢業的保姆擔任教師；中下流社會兒童，五歲後多入小學的幼兒班；又有幼兒學校，為收受三歲至七歲兒童的獨立學校。

嬰兒園，亦稱嬰兒教養學校 (Nursery School)，為英國社會主義女教育家莫密良氏 (McMillan) 姊妹所首創。莫氏姊妹因感於所居倫敦保阿 (Bow) 一帶貧民區域的兒童，多因父母作工無暇顧及，又不能供給以適宜環境，致生疾病或成殘疾，甚至死亡，遂於一九一〇年間創辦嬰兒園，收受兩三歲以至六歲的兒童，先醫愈兒童身體，然後施教。不久成績大著，漸次推廣，各地設立的日益加多。美國近年以來，嬰兒園亦頗有推廣趨勢。我國年來，教育部雖有各地得因地方需要酌設嬰兒園之說，但尙未見設立。

嬰兒園有露天及不露天的兩種，尤以前者為有教育價值。莫密良氏曾謂嬰兒園的目的，並非欲以學校代替家庭，不過欲在家庭以外增加富兒所常有而為貧兒所不易得的適宜的環境。

露天的嬰兒園，通常是一個花園，四週蓋棚屋，所植花草，亦力求兒童化。兒

童平時入園，大率先令在園內浴室洗淨手面或身體。聚餐時有班長用小盤傳送食物。三歲以上便自己選取食物，同時有看護教師在旁照料。餐後均須酣睡一次。每日工作，大概是洗浴、穿衣、遊戲、吃飯、安眠等。雖與家庭彷彿，但往往就在這些工作中，實現教育目的。如在洗浴時即可學習解衣、理衣、穿衣、扣鈕等以練習其筋肉、記憶，並養成獨立、互助、秩序、清潔諸美德。

第二節 小學教育機關

小學教育的
重要及意義

各國學制，均以兒童自六歲至十二三歲左右，為受小學教育時期，我國亦定為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在此期內，觀察力、推論力、想像力、概念作用及抽象思考，均甚進步，學習能力也漸顯著。為兒童個人計，應供以適當的環境及指導，以發展其身心，樹其自立生存的能力；為國家社會計，亦應於此時養成其基本知識、技能及一切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故小學教育，在現代任何國家的學校系統上，均占重要地位。小學教育的重要意義，除須適合長童時期兒童的發育外，與他級教育不同之點有四：

一 小學教育的性質，是一國有一國的特性的。因為小學校是真正學校教育

的開端，又爲人人所應享受，故其最切近的需要，爲傳授兒童以最基本的知識。如本國的語言文字、固有文化、國情、歷史、地理等，都是應注重的事項，使一國民族經驗，能够傳遞下去。

二 小學教育的教材，是基本應用的工具，爲人人所必需的。如讀、寫、算、常識、音樂、體操等都是小學校應有的作業。其宗旨在與兒童以最根本的訓練，以爲向上研究、平時應用、及圖求專門職業的基礎。

三 小學教育的功用，是爲一般社會而設的。因社會決不能容納愚民，而現今一般人民又未能同享高深的知識，故其最低限度，即在得有相當的小學基本教育，使其明瞭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而奠社會治安上與進步上的基礎。所以社會方面，自應力謀小學的發達，使一般國民得在最優良的環境中求其身心兩方面的生長。

四 小學教育的設施，依據大多數文明國家的現狀，大抵即以之爲義務教育，就是他的性質，爲強迫的而非自由的。這因爲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而小學教育又爲一切教育的基礎，所以必須強迫兒童入學。

小學教育的

進步及趨勢

小學教育在現在各國教育中比其他各級教育爲發達，爲進步，但按之歷史，卻不如大學及中學受人重視之早。此不獨我國爲然，即西洋各國亦大率如是。西洋小學，最初多爲宗教性質，其教師即教士，功課即教義與拉丁文，甚至專訓學生以演唱詩歌。自十三四世紀以迄十五六世紀，大都市中因商業需要，始設立新式學校，以教本國文字及寫算，但鄉村兒童仍無教育機會。同時因新教成立，一般小學仍不失宗教色彩，課程僅讀、寫、算三種，讀法又均爲宗教書籍及聖經。

十六世紀，新教徒首領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深感普及教育的重要，主張小學應由國家設立，國家並須強迫兒童入學。一六〇二年，哥他（Gotha）大公訂立強迫教育規則，兒童滿五歲必須入學，否則罰其父母，入學的不必納費。自此小學教育始漸爲國家所重視。

十六七世紀時，因科學思想發達，民治精神產生，孔末納司及洛克（Locke）先後打破宗教式教育，科目大爲擴充，方法大爲革新。至十八世紀，盧騷作愛彌兒，創自然教育主義，繼以貝師道（Basedow）及裴斯塔洛齊的實行與試驗，裴氏更倡實

物教授，利用兒童經驗，一洗向來僅重文字教育的惡習，於是教育者漸知兒童迥異成人，小學教育必求所以適應之道。

當十七八世紀間，一般新教國小學教育雖大有進步，舊教國卻仍極其保守。舊教徒所設貧民學校，初創於法，推及他國，注重管理，規則極嚴，並且常常施行體罰；但不收學費，又用本國文字教授，同時對於養成師資及兒童分級，頗為注意，亦其優點。英國雖亦為新教國，但頗保守，起初也很不願貧民有知識。十八世紀，一般慈善家因可憐貧民無知無識，組織週日學校，在星期日教以寫、算、常識。及藍喀士德與培爾創訓導制，始引起社會對於貧民教育的興趣。不久英國的辦法，漸傳入美，紐約成立免費學校會，設免費學校，訓導制盛行一時。

同時裴斯塔洛齊的新方法亦傳入英國，英國上流社會中人有感於兒童教育的重，得裴氏方法，彼此傳授。不久又組織幼兒學校會，傳布裴氏方法，設立模範小學及師範學校。十九世紀中葉，裴氏方法又風行至美。

盧騷重自然，裴氏重觀察，教育原理，為之一變；及赫巴脫出，對於方法上始有定論。赫氏於歷史、文字，亦認為重要，非如盧、裴諸氏之視為有害。氏復重多

方興趣、各科聯絡等說，其學說始盛於德，復傳至美，其徒更本其說，成課程中心論、史期學習法、及五段教法，盛行於十九世紀之末。

至二十世紀，赫氏學說漸衰，杜威倡兒童興趣說，乃發生設計教學法；中心既改，教材組織，亦不得不變。設計的課程，尚在試驗之中；將來小學課程，果能取消科目，但具若干活動單元，亦未可知。

我國小學的變遷及現況

我國當新教育尙未輸入以前，兒童教育，多在家庭或書塾中施行。入學目的：一爲學習文字，早出謀生；一爲準備考試，以取功名。

教材則前者爲三字經、百家姓、人事雜誌，間及四書等；後者大率較重經傳。教法均重誦讀及強記，科目簡單，管教嚴厲，與西洋中世紀小學相近；但沒有宗教性質的科目。

新教育既輸入，初頒學制，卽有蒙學及小學。小學師資，多爲日本速成師範科畢業，教法多脫胎於赫巴脫，課程中增加科目不少，形式上大見進步，但並無何種新穎的教育原理，入學者亦多爲上流社會子弟。光緒末年，始有專爲貧苦子弟設立的半日學校，並有女子小學，雖一時未能推廣，社會對於教育的態度，已大改舊觀

。這時政府又舉行審定教科書、改良私塾、並設勸學員勸導入學等事，小學校數及人數也逐漸增加，至清末小學生竟增至二百萬之多。

民國成立，廢止讀經，並施行男女同校，新學說及方法亦相繼輸入。自學輔導、分團教學法及設計教學法等先後風行。課程方面，則改修身為公民。改國文為國語，並加自然及社會研究，漸注意於實際生活及直觀教授。教授時間亦由鐘點制改為分數制。

十一年頒布新學制後，復由專家多人，議訂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是為我國小學有課程標準之始。至十八年八月又由教育部公布新課程標準草案，上均加「暫行」二字，其形式上、實質上均較前有進步。

至於量的方面，則據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調查，自民元至十二年入學之兒童數，約如下表：

年度	初小學生數	高小學生數	其他學生數	總計
元年至二年	二、三九八	四七二	三五八	三八五
	一九、五一六	二、七七六	三七三	

二年至三年	三、〇四〇、七七八四〇三、七二七	二二、〇六八	三、四六六、二七三
三年至四年	三、四六一、三一三四一三、九八〇	二四、三六〇	三、八九九、六八三
四年至五年	三、七〇〇、六〇四三八六、三五八	三二、四三七	四、一一九、三九九
八年至九年	五、二七五、二〇六四四七、〇〇七	五、七二二、二一三	
十一年至十二年	五、八一四、三七五五八二、四七九	二〇、四六七	六、四一七、三三一

上列數目，元年至五年，係根據教育部統計，八年至九年，係據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特別調查，十一年至十二年，為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調查，所列數目中，均未包含教會小學及私塾等兒童數，此項兒童數估計，當與上列數目不相上下，故受小學教育的兒童總數約為一千萬左右。

義務教育的
意義及現況

義務教育為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其實施機關，通常即為小學。

但實際小學年限，有時並不必與義務教育年限相終始。例如我國小學為六年，義務教育則暫定為四年。此種年限，各國頗不一致，惟文明國家，大率主張延長，以為藉此可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茲列各國義務教育年限如下：

英國 九年

丹麥 七年至八年

法國 七年

美國 四年至九年

德國 八年

日本 六年

瑞士 七年至九年

俄國 四年

比國 八年

意大利 五年

我國雖早有義務教育四年的規定，但迄未實行。至義務教育試辦，最初曾行之於吉林省會及長春兩處，一時就學兒童頗多。若以一省爲單位，則僅有山西。山西自民國七年起，曾規定分期進行辦法如左：——

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

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

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莊，而附近又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紳特別設法辦理。

其步驟則爲：（一）造就師資，（二）調查學童，（三）籌款興學，（四）勸導入學，（五）實行強迫。

據該省民國九年調查，全省已就學的兒童數如下：——

男 六三五、二一八 女 九四、五八五 共七二九、八〇三

又據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則十一年至十二年該省小學生數如下：——

男 六四八、二八一 女 一三二、六八一 共七八〇、九六二

就此數推算，山西學齡兒童已就學的，爲應就學的總數百分之七十有強；惜近年以來，一方面因受兵事影響，一方面因小村莊實行不易，致進行幾於停頓。

民國九年教育部雖有全國分期籌備進行義務教育計劃，但終未能實行。

河北省近來學齡兒童數及入學兒童數，據督學報告，學齡兒童總數爲三、六七〇、九三九人，入學兒童總數爲七一七、一四五人，可見失學兒童很多。

江蘇省設有義務教育期成會，提倡推行義務教育。但據最近全省人口統計，六十一縣計有人口三二、一二八、二三〇人，其中已入學兒童爲一、二八八、五一三人，而未入學兒童有三、七四七、八九三人，可見距普及之期尙遠。

南京市人口計四九七、五二六人，其中學齡兒童共五一、三六四，已入市立小學的（自幼稚園至六年級）計一四、一一四人，入私塾的一六、八五五人（包括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學生），未就學的一九、九一四人，其百分比分配如下表：

私塾	三六·二八
民衆學校	·五三
初小修業	一九·八三
初小畢業	·四九
未就學	四二·八七
總計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曾擬製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於十九年經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據該計劃所列：全國應有學齡兒童四千三百萬，未入學的尙有三千七百萬。在二十年執行期中人口增加，當再有三百萬學齡兒童，共計四千萬。假使一教師擔任教學生四十人，全國需增加教師百萬人，教室百萬間，每一兒童入學，公家每年至少擔任經費七元，要使四千萬兒童入學，每年須增經費二萬萬八千萬元，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用，尙不在內。此項計劃及

經費雖然很鉅大，但實施義務教育爲建國根本大計，深望當局能早日促其實行。

小學校應注意的三方面

從事小學教育，如認爲是極簡單的事業，則有了學生，有了教師，有了校舍及書本，就可以成立一個學校。如認爲極繁複的事業，則往往一個極小問題，竭多數學者之力還不能謀一解決。況以我國版圖之大，人口之多，經濟之窘，過去可循的研究成績之少，社會現象與學校理想的矛盾之甚，欲使義務教育能切實推行，小學教育能漸趨完善，當然有極多而且可以注意的問題，如上述義務教育與入學年齡卽其一例。但這許多問題，實非我們一人之力所可解決。茲爲實際從事辦理小學便利起見，特從小學教育的三方面示其可以注意的數點，以供參考如下：——

甲 學校方面

(一) 行政

- 1 一切設施須能適應環境及時代的需要。
- 2 全校分子有合作精神。
- 3 學級及學團編制適當。
- 4 日課表編配適當。
- 5 能注重兒童智力學力測驗。
- 5 能與兒童家屬聯絡。

- 7 能注重兒童畢業後升學就業的指導。
- 8 能認真指導兒童作適當的課外組織。
- 9 能適當支配經費用途並有明確的報告。
- 10 兒童席次排列適當。
- 11 各科成績陳列有方。
- 12 衛生事項分別注重。
- 13 體格檢查認真舉行。

(二) 校舍

- 1 校內場所配用適宜。
- 2 能使室內室外布置整飭優美而有教育意味。
- 3 課室及運動場的面積須足供學生活動。
- 4 採光適宜，空氣流通。
- 5 地上掃除潔淨。
- 6 對於排水去溼能相當設法。
- 7 能注意校舍的修葺。
- 8 能於校舍旁隙地種樹木花草或爲他種利用。
- 9 廁所在偏僻處，能掃除清潔且覆以蓋。
- 10 必要場所能設法擴充利用。

(三) 用具

- 1 教師能與兒童共同創製或修繕用具。
- 2 能酌量學校經費狀況，力求設備擴充。
- 3 用具放置有序，保存有方。
- 4 有適當的圖書。
- 5 有適量的儀器標本。
- 6 有適量的運動遊戲器具。

- 7 有適量的衛生及清潔設備。
- 8 兒童所用的桌椅能適合需要。
- 9 各種黑板粉筆齊備而適用。
- 10 有其他必要的校具及教便物。

(四) 表簿

- 1 學校一覽(得就現在及過去設施及概況分列數表)。
- 2 學生一覽(得就學生個性家屬概況人數消長等項分列數表)。
- 3 校務進行(分大綱與細目)。
- 4 訓育標準(如好學生、黨國民、好村民)。
- 5 課餘活動分配。
- 6 學校日記、學級日記(單級小學得用一種)。
- 7 教材預定簿。
- 8 成績考查簿。
- 9 畫到簿。
- 10 學籍簿。
- 11 訓練簿。
- 12 用具簿。
- 13 收支簿。
- 14 學校環境調查表簿。
- 15 學生成績報告單。
- 16 其他。

乙 教師方面

(一) 教學

- 1 課前準備充分。
- 2 能引起兒童學習上興趣及努力。
- 3 選材能適合社會的需要及兒童能力。
- 4 選材能適合時令。
- 5 教材與教授力之支配適當。
- 6 教學方式應用得宜。
- 7 能適應兒童生理心理的狀態。
- 8 能活用教科書。
- 9 能自編適切之教材。
- 10 能採用補充教材。
- 11 講解明晰而切合兒童之程度。
- 12 發問合法，擬題恰當。
- 13 示範適宜，便於模仿。
- 14 教音明晰合節。
- 15 教態活潑安詳。
- 16 能使兒童獲得教學的實效。
- 17 能按照日課表實行。
- 18 批閱成績，勤懇有法。

(二) 訓導

- 1 能認真指導兒童實踐訓育標準。
- 2 能認真考查兒童能否實踐訓育標準。
- 3 實踐方面能以身作則，精神方面能以誠感化。
- 4 能常行團體與個別訓話。
- 5 能詳察兒童個性，施以適切訓導。
- 6 能利用集會儀式，實施相當訓練。
- 7 賞罰能有利無弊。

8 課內管理適當。

9 課外監護周到。

(三) 個人修養

1 服務勤懇。

2 操守嚴謹。

3 性情溫和。

4 衣服整潔(用本國材料)。

5 身體健康，能耐勞苦。

6 精神充足，應事明敏。

7 對於兒童有摯愛之熱情而能使之感化。

8 富有教育上的知識及經驗。

9 有犧牲於教育事業的精神。

10 有改造環境的計劃，並能努力實行新生活。

11 能聯絡同志，協求教育的改進。

12 能努力於德業的進修。

13 常識豐富，思想精密。

14 有研究之心得，能解決困難。

丙 學生方面 教師須能注意下列各點，指導學生，但須避免機械式的訓練及指導。

(一) 性習

1 有自動學習的能力習慣。

2 學習的反應靈敏。

3 能遵從教師的指導。

4 能努力衛生的實踐。

- 5 舉止活潑而中規矩。
- 6 儀容和藹而知禮節。
- 7 言語忠實而明晰。
- 8 服裝整潔而樸素。
- 9 敬愛師長。
- 10 學習興趣濃厚。
- 11 作業守時。
- 12 遵守規則。
- 13 能認真爲學校及社會服務。
- 14 能按照訓育標準努力實踐。

(二) 學業成績

- 1 成績有顯明的進步。
- 2 努力與智力相近。
- 3 注重成績的真實。
- 4 對於成績自知考核與促進。
- 5 課本整齊。
- 6 有相當的科學常識。
- 7 有相當的時事常識。
- 8 明瞭環境的概況。

(三) 組織

- 1 自治會。
- 2 學藝會。
- 3 講演會。
- 4 兒童圖書館。
- 5 園藝部或農事部或小博物館。
- 6 體育會。

- 7 儲蓄會（或銀行）。
- 8 商店（或合作社）。
- 9 新聞社（或編輯社）。
- 10 社會服務團或巡察團。
- 11 小工廠。
- 12 娛樂會。（如比球比毬子等或遠足會）
- 13 高年級有童子軍或類似的組織。

（根據出版界八十二八十三期之優良小學具體標準改編）

提問要點

- 一 中國的學制經屢次變化，有何特點仍未改變？最大的改變是些什麼？
- 二 照你的經驗，中國現行學制有何缺點？有何補救方法？
- 三 你有同學不能升學嗎？他現狀如何？能否利用以前受過的教育？是何原因？
- 四 幼稚園在中國何以不能普及？小學教育何以不能普及？中國一般的小學有些什麼最大的缺點？

第九章 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

第一節 職業及師範學校

職業及補習
學校的需要

小學畢業生在教育普及經濟充裕的國家繼續升學的為數尚多，在教育未普及經濟不充裕的國家裏則至多不過十分之一。即在教育普及經濟充裕的國家，不升學的仍比升學的多得多。理想的辦法，本應凡智力足以升學者，亦往往因家庭的都令升學；但按照實際，許多貧苦人家的子弟雖其智力足以升學者，亦往往因家庭經濟力量不足，而不得不急急謀生計。凡是這些因智力或富力較差的青年，我們仍當設法教育他們，於是有職業及補習學校發生。

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所以尚能合乎多數不能升入中學的兒童的需要，其故有三：

一 學校教育的最後責任，在使人能服務於社會，一面圖社會生存發展，一面圖個人生存進步。兒童自小學畢業或受過義務教育後，能力尚不足以服務社會；其不能繼續升學，使教育達其最終責任的，勢又不能棄置不顧；故即直接施以職業訓練，或接近職業訓練的補習教育，使其能服務於社會。

二 兒童不能升學的原因，一部分是爲社會經濟所限。若濟之以職業訓練，使此輩兒童能直接服務社會，一方面可以自立生存，同時又可逐漸求得自己才能的發展，實較勝於任令入社會中盲然從事於任何職業。

三 兒童不能升學的原因，又一部分是由於兒童智力的低下。凡兒童智力愈低下的，其職業的預備，愈應提早。不但如此，他們預備的時期，如能相當縮短，則在社會及本人方面耗費亦較少。

觀於上述原因，可知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在不易升入中學或不升學的兒童方面，確有相當需要。但我們試一考其來源，則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之所以發生，還不僅在此。

職業及補習

教育史略

十九世紀以來，一方面因工業革命，分工漸細，一切職業訓練，向用家庭教法及徒弟制度的，至此漸感其不足。一方面因民治精神發展，社會對於半途輟學者之需要職業的或普通的教育補習，亦漸認爲重要。故有職業及補習學校發生。歐洲各國多於原有之中學校外，設立各種職業及補習學校。美國則除上法外，並設各科齊備的中學。

德國創設職業及補習學校較早。十九世紀中葉，各大城市即設立職業及補習學校。一八六九年，德國聯邦憲法即規定凡十八歲以下之工人必須受補習教育，一九一八年，二十六聯邦中有十二聯邦規定各大城必須設立補習學校。今日聯邦憲法中並規定強迫補習教育凡三年，每年四十週，每週必須上課八小時；惜因經濟困難，尙未能完全辦到。此種補習學校係爲有職工人而設，藉以增進普通及職業知識。此外尙有一種補習學校，爲小學畢業兒童轉入各界謀生者而設，施以職業道德、宗教及公民知識的訓練；以訓練公民爲原則，以職業及個人效能爲方法，亦通行甚廣。至職業學校制度通分三級：初級的養成工頭及下等技士，入學者須爲小學畢業並略有工廠經驗的；中級的養成中級技士及管理員，入學者須有中學六年程度；高級的即各種專門學校，與大學程度相似。

英國職業學校，一種爲中央學校或小學高級班。專收自十二歲至十五歲左右不能升入中學的兒童。其功課除普通功課外，多爲職業功課，以備學生畢業後從事職業。一種爲夜校，多分工、商、藝術等科，年限並不一致。近亦擬有強迫補習教育辦法，逐漸推行。計全國受職業及補習教育的人數已達一百萬以上（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年調查)。

法國職業學校雖分三級，但質與量均不如德、美兩國。補習教育有普通與職業兩種，其時間均在晚間及假期之內。另有一種高級小學，年限二年至三年不等，專為小學畢業無力升入中學準備從事職業者而設。課程第一年均為普通，第二三兩年分普通及農、工、商各科。全國受職業及補習教育的約二十餘萬人（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調查）。

美國職業教育，雖起源於十九世紀之末，但自一九一七年全國職業教育案通過後始大發達。職業學校之受補助的，必須非高等教育性質的。其上課時間，或全日，或半日，或夜間，可因時制宜。普通性質的補習學校，亦得受公家補助。據一九二四年報告，美國受職業教育的達六十五萬餘人，受補習教育的亦五十餘萬人。各州施行十四歲至十八歲強迫補習教育制度的有二十餘州。

日本職業教育制度，雖尙未能如德、美那樣的完備，但近年以來，其努力於實業補習教育殊令人注意。實業補習學校目的，在專授關於職業的知識及技能，及其他國民生活所必需的教育。在大正元年，全國僅有實業補習學校七千三百所，近來

竟增至一萬五千三百六十所（昭和二年調查），受補習教育的達一百十八萬餘人，其中女子占三十萬六千餘人。

蘇俄職業教育，在訓練人人一方面有專藝在社會工作，一方面不失為良好市民，與德、日等國的職業公民訓練並重相同。其制度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初級職業教育機關有職工學校、初級職業學校、青年農人學校，中級的有中級職業學校，高級的有各種專門學校。據一九二六年報告，全俄初、中級職業學校計五千餘所，收容學生五十八萬餘人。

由以上各國職業學校的發生及進展概況，及前述小學畢業不能升學的兒童的需要看來，可知職業及補習學校的特質，實介於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之間。他的對象，一部分為小學畢業修完義務教育不能升入中學的兒童；一部分為已曾從事職業尚須進修的少年。他的方法，在一方面酌量完成其普通教育，使其無愧為現代的良好公民；一方面則授以職業的知識及技能，使其能投身社會，不失為社會中的一個自立生存分子。質言之，所謂職業及補習學校，在根據社會經濟狀況、實業界的需要、與一部分兒童或少年的需要，以比較經濟而易有實效的方法，養成能實際從事職

業、服務社會的現代公民。

我國職業教育概況

我國自改行新教育制度以來，只有實業教育。民國二年，黃炎培氏鑒於當時小學教育的不合實際需要，特倡實用教育以謀補救。後感教育與實業不相聯絡，更倡職業教育，以謀結合二者，使能相互爲用。自民國六年創中華職業教育社後，教育與職業雜誌及中華職業學校相繼舉辦。十一年，全國改行學制，更正式列入職業學校名稱。各地亦多設職業學校。據民國十四年調查：全國職業教育機關達一千六百六十所。惟我國實業尙未發達，徒弟制度尙在盛行，加以連年兵災匪禍，國民失業日多，論受過初等教育而不能升學的大多數兒童的需要，則職業及補習學校的設立實不容緩；但社會百業之不能振興如此，欲以職業教育發展職業，事實上頗爲不易。

實施職業教育，最要在適應環境的需要。就是要觀察社會需求，斟酌各地情形，設立職業學校，以訓練社會上必要的各種職業人才。關於職業教育實施的標準，中華職業教育社會擬訂若干則，後經江蘇職業學校聯合會大會修正，節錄如下：

(一) 凡合於職業教育性質之機關，得適用本標準。

(二) 職業教育機關之設科，宜按照社會狀況。就大概言，城市以工商爲宜，鄉村以農工爲宜。

(三) 職業教育機關專收男生或女生，或兼收男女生，視地方情形定之。但男女不同之職業，其設科必各審所宜。

(四) 職業教育機關欲決定設科，首宜從事調查。其方法宜先從地方調查入手，如現有之職業，孰爲發達，孰應改良；及未來之職業，孰爲需要等是。

(五) 職業教育機關調查研究之結果，於農、工、商……各科中，決定先設何科；尤當於一科之中，決定專設何種。（如設農科，應視土性所宜，決定何種作物。如設工科，應視地方狀況，決定其爲機器工或手工；而於機器工或手工中，更視地方所產何種原料，需要何種出品，而決定何種工藝。如設商科，應視地方情形而定普通商業或特種商業。）宜簡單，宜切要。俟其收效，逐漸推廣。

(六) 職業教育機關設農、工、各科時，對於該科必先試驗確已有效，然後招生傳習。

(七) 職業教育機關斟酌設科時，必先審察學校財力是否能爲該科相當之設備。

(八) 職業教育機關招收學生，必審察其將來生活需要是否爲是項職業所能供給。

(九) 職業教育機關招收學生，必須審察社會需要之分量，以定學額之多寡及按年續招與否。

(一〇) 職業教育機關待遇學生方法，不宜與是項職業社會之環境相距過遠。

(一一) 職業教育機關之訓育，除普通的道德訓練外，須切合於是項職業社會所需要。

(一二) 職業教育機關修業年限，宜分節，每節宜短。

(一三) 職業教育機關為增高實際效能計，其實習組織，兼事營業試驗。但其營業以獨立計算為宜。

(一四) 職業教育機關學生畢業後，宜令就職若干時間，察其成績，然後給予證書。

最近教育部鑒於中學的發達過甚，中學畢業生各大學既不能收容，入職業界又苦準備不足，因通令全國中學添設職業科或改設職業或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的

性質及職能

再在十二章中詳加討論。師範學校為唯一訓練教師的機關，其對被訓練者，一方面在供以教育上有關的學術，以求其能在原理上有相當認識；一方面在供以適當的場所，指導其實習，使其能於實際運用上養成相當技能；其教育方法殆

與職業學校彷彿。同時因其所養成的教師，與職業學校所養成的農人、工人、商人……均同一為社會服務，故師範教育亦可認為職業教育的一種。但到底教師所負的責任甚大，其對社會在造成社會良好分子，對國家在實現並改進建國思想，對人類在傳遞並創造文化，其全部工作，幾全在為人們教育子女而未嘗能為己謀。其視工人、農人、商人……服務雖同，而責任與貢獻實不相似。因此，國家對於教師，不但於其服務時應與以種種保障及進修機會，以穩定一國教育事業，不使基本搖動；即在訓練時，亦必有計劃、目標、方法，使全國中小學教育事業，能因師範學校的穩定、充實、發展、而源源不斷的有優良教師來負責擔任。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在現在雖已普及於各文明國，但其歷史亦不過二三百餘年。

的略史

歐洲最早的訓練師資的學校，可說是成立於一六七二年，那是創辦基督教兄弟學校的法人拉沙爾氏所發起的。因為他是主張以班級為學生教學單位的第一人，所以對於教師的訓練特加注意。到一七一九年該會設了五個師範學校之多！

德國的師資訓練則始於一六九六年 Hannover 為養成慈善學校師資的學校。在十九世紀初葉，各國看見裴斯他洛齊教法的優良，都派師範生到瑞士去見習。英國藍喀士

德及培爾的訓導生實在也受一種師資訓練。這些師範學校都是私立的。至於公立的師範學校，亦以法國的爲最早，於一七九四年在巴黎創設，教授一般已經學過實用科學的學生，使之從事教授。其修業期限爲五個月。美國最初負訓練師資責任的爲舊式中學 (Academy)，一八二三年始有專門訓練師資的學校，一八三四年紐約州始以公費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在清末興辦學校，實行新教育制度，亦設師範學校，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氏在上海設南洋公學，首創師範班；二十四年京師大學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但學制系統上正式有師範學校的地位，以張百熙等奏定學校章程爲始。（參看第八章我國學制系統圖）以後雖時有變更，但設學宗旨，大率與當時無異。即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以培養初級小學或鄉村小學教師爲宗旨；中等師範及高中師範科，以培養一般小學教師爲宗旨；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或教育系或師資科，則目的在培養中學教師。關於各國師範學校的現況，當於第十二章中詳述。

第二節 中學及高等教育機關

中學大學
的職能

最初各國設立學校，均爲造就國家統治人才，其對象亦但有貴族或上流社會子弟；我國如是，各國亦大率如是。故在西洋各國，大學及升

入大學之預備學校的設立，反較早於小學及職業學校。後來爲貫通學校系統起見，始將大學預備學校變爲大學小學間的中學。

中學爲完成普通教育進求專門訓練的一段階，其職能同時又應一面鑑別學生個性完成他們的普通教育，一面選擇適於深造的爲入大學及專門學校的準備。其中的學生均在青年時期，不獨身體突然發育，心智亦異常進展，尤以情感作用變動最大。當此時期，若智力中上，教育優良，則其身心進步，必大有可觀；否則亦易形成學業不進步及種種不良習慣等現象。

大學爲一國最高學府，其對於人類固有文化，負選擇保存之責；對於未來文化，負開創之責；對於社會事業，則負供給人才之責。其重要職能，一面爲不計近功，孜孜研究學問以發現真理；一面爲指導或督率社會以改進各種事業；故大學的學生，人數雖少，而責任卻極大。大學普通分文、理、法、醫、農、工等科或學院。其以一科獨立成一學校的則稱爲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其職能較重應用而貴專精，如教育學院、工科大學、或工業專門、商業專門等是。

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育，近來雖亦有人主張普及，實際在現代世界中，即中學亦

只有普及的理論。即舍經濟限制而不論，就人性說，亦不宜強一般人均受高等教育。凡智力中下的青年，儘管經濟甚豐，即使能入中學，在事實上此類學生亦徒自感受苦痛，終無所得而去，何況大學？

西洋各國中學

西洋中學及大學，最先起源於希臘，當時所謂哲學學校及修辭大學的進步。或文法學校，其性質略如今之中學；所謂雅典大學，亦可以代表當時的大學。其功課不外七藝及哲學、體操等科。所謂七藝：即文法、修辭、論理、算術、幾何、天文及音樂是。

中古時候，中高等教育，均無甚進步。高等教育，除仍守七藝等科外，無甚學術可言；就是七藝等科，亦殊為淺陋。十二世紀以後，社會對於學術研究的興趣復生，始則重視希臘羅馬文化，繼則加入新學術新理想，是為文藝復興的初步。是時 Naples 南部，Salerno 有一醫學校，為歐洲醫學研究中心，但亦只能影響醫學。中等教育主要機關，仍為拉丁文法學校，其名稱則各國不同，在德稱 Gymnasium，在法稱 Lycee，在英稱 Public School，其制度仍流傳至今。課程除仍重拉丁文字或間授希臘文外，其餘幾均付缺如。學校權柄，又大率操在教會之手。故當時一般革新

家，起而改革，增改課程，並用導師制度，使學生能感着實際生活。初重旅行及觀察，因而增加近世語、歷史地理、及自然界種種知識，農業、軍事學及政治等，亦藉以了解。繼而漸取學校形式，在英美稱阿克特美 (Academy)，在德稱實科中學。科目有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教義、德文、法文、圖畫、地理、算術、代數、幾何、三角、歷史、自然、物理、及哲學等。至現在各國中學數約如左：

國別	校	數	學	生	數
英	一、六四五			四三〇、六三四	
美	二〇、〇六〇		四、一三二、一二五		
德	一、九〇八		四三八、二七六		
法	五六八		一七〇、九九七		

近世所謂大學，實始於意大利之波倫亞大學 (Bologna) 及法之巴黎大學。波倫亞大學以法律著名，為學生團組織。巴黎大學初附設於教堂，十二世紀末始成為大學，其內部分文藝、法律、醫學、神道四科，尤以神道科為著。十二三世紀間，英

國亦創設牛津康橋兩大學。德國大學則始於十四世紀。其後歐洲大學相繼成立。新教起後，新舊教爭相設立大學，以德爲尤甚。德在十六七世紀間，因各邦君主，多好獎勵學術，先後設立大學二十一所，其中舊教十所（今存四所），新教十一所（今存五所）。至一六三六年，美國始建設哈佛大學。以上所述大學，因重視古文及宗教，思想、學術、頗多拘束。所謂講學自由，大學開放，尙未能做到。

自十七世紀末期以後，各國大學及中學均有顯著的進步。以前大學，對宗教及古代文化均不敢有所批評。自一六九四年德之 Halle 大學創立後始打破前此迷信，聖經及亞里士多德的學說，均可自由批評，遂開大學講學自由之風。十九世紀初，德國發憤圖強，教育制度大爲革新，柏林大學創立之始，即重講學自由，使教育與宗教完全脫離，大學成爲學術最高機關，實開大學教育的新紀元。十九世紀中葉，英國新式大學如倫敦、伯明罕、滿却斯脫等大學成立，牛津大學亦取消宗教限制，大爲解放。繼而各大學又推廣教育於大城鎮，使一般人民無力入大學的，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中學方面，美國首使中等學校平民化，各學區聯合設立許多中學，不收學費，人人可入，科目又極爲廣博，對於歐洲及美洲其他各國均發生不少影響。

十九世紀以前，西洋高等教育，幾全爲大學所包辦，大學目的，在養成一國領袖人物。但當時學術界範圍甚小，故一般大學，充其量不過文藝、醫學、神道、法律、四科，歐洲大學多重法律及神道，英美大學多重文藝及神道，醫學則多在專校傳授。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日漸發達，工業亦經革命，學術界範圍，大爲擴充，社會上極感專門人才的需要，於是高等專門及專科大學乃應運而生。中學亦增設各實科，以應社會的需要。

德國大學到現在仍設文、法、神、醫四科，其他科目於高等專門學校教授。其中學除原有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外，更有新式中學的設立，功課則注重近代語等科。法國大學教育，頗與德國彷彿，中學改訂新課程後，亦漸傾向於實用。

英美大學則混合制及分立制並用，各專門應用學科或另設，或設於大學內部，如英之倫敦、滿却斯脫大學，美之哥倫比亞、威司康辛大學均分科甚多。中學則英國亦與其大學相似，重在訓練，美國則較重職業陶冶。近年以來，美國因經濟力量充足，中學人數特別加多，又分設初級大學，收大學本科前二年生，與後二年分開。大學之量的增加與其分科之多，幾爲他國所不能及。

各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最近調查如下：

國別	大學數	學生數	專門學校數	學生數
英	二一	三,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	七六七,二六三	(專門學校在內)	
德	二三	七二,一八九	四二	三三三,五三六
法	一七	五八,五〇七	不詳	

我國中學

我國古代教育，並無中學設立。大學在周以前稱上庠，周以後稱太學。漢武帝尊崇儒術，設大學以養士，又立五經博士，研究經術，其後

王莽篡位，大學亦隨他種學校而停辦。光武時又重建大學，並加以擴充。南北朝時，宋設四大學於京師，即儒學、立學、史學與文學四科，是為中國古代大學分科之始。唐時學校制度較為完備，京師有國子學、大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六學，國子學及大學為高等普通教育，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即當時專門學校。宋時亦有四門學、太學、律學、武學、算學、醫學、畫學、書學、等校，但重考

試而輕學校。元代除國子監外，更有醫學、陰陽學、天文學三專門學，頗注意及科學，惜終甚簡陋。明亦設國子監，後並設武學，以提倡武事。清代主要高等教育機關，仍稱爲國子監，功課分經義、治事二門；但因偏重科舉考試，故從事學術研究的，祇不過極少數人。

我國今日教育制度，乃由日本歐美而來，故今日大學，與古代大學不同。清末同治初年，創立同文館，爲最初高等教育機關，但其目的，祇在養成翻譯人才。十九世紀末，北洋大學及南洋公學，相繼成立，爲南北高等教育中心。繼又開辦京師大學堂，各省亦多設高等學堂，爲升入大學的預備。同時教會大學，如上海約翰書院、湖北文華書院、山東齊魯及北平燕京、蘇州東吳、廣州嶺南等校，亦多先後設立。中學初不分科，另設中等實業學校，繼做德制，分文實兩科。今則大學取消預科，中學程度提高，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多數卽爲高級中學。

專門學校，在清末稱法政、高等實業、及優級師範學堂，民國以來改爲專門及高等師範。今則高等師範，已改爲大學。據最近調查，我國各省設有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概數如下：

中學（最近立法院統計處調查）

省市別	初中	高中普通科
山西	三九所	
山東	三三所（一二九級）	一所（八級）
四川	一一三所	一所
甘肅	二四所	
安徽	五七所	三所
江西	四二所（二三三級）	一八所（五六級）
吉林	二七所（一一五級）	一所（六級）
江蘇	八二所	二三所
西康		
河北	四五所	
河南	一五所（七九級）	一所（一四級）

雲南	二八所	
浙江	六三所(二〇一級)	九所(五四級)
綏遠	三所	
遼寧	九〇所(三〇三級)	一六所(五九級)
新疆	一所	
福建	一六所(八四級)	一六所(五九級)
熱河	四所	一所
寧夏	一所	
黑龍江	一所	
湖南	二七所	八所
青海		
湖北	二一所	
陝西	二四所	五六所

貴州	一所(一二級)	
廣東	一五九所	(據作者所知不止此數)
廣西	四四所	一所
察哈爾	三所(一七級)	
上海市	三二所(二二二級)	二所(七級)
天津市	二所(二三級)	一所(三級)
漢口市	三所	三所
南京市	一所(四級)	
北平市	四四所(二〇四級)	四四所(五八級)
青島市	四所(二〇級)	二所(三級)

下列專門學校、大學校學生數及歲出經常費數，係照教育部十七年度高等教育概況編製，私校多未列入。

專門學校

地名	校名	學生數	歲出經費數
迪化	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哈爾濱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吉林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三五	一八六五四
張家口	察哈爾省立農科專門學校		
天津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五〇	六〇七五八
	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一二三	五四九九五
	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		
太原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七三	三九七一七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二六四	六〇九二二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一六六	七二五九〇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一三九	二七六一一
無錫	私立國學專門學院	一一五	一五〇三〇

廣州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桂林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昆明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江西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九八	五六四一六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六七	五九〇七六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六七	四九八五六
南昌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七二	四一八〇五
成都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門學校	一〇	一八七六〇
武昌	湖北公立體育專門學校	五三	三二六一六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一二七	八七二二一
杭州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〇九	三一八七一
上海	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大學		地名	校名	學生數	歲出經費
		瀋陽	東北大學	一一八三	一三三三五五七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	一一〇五	四九五三〇三
			國立清華大學	五〇五	七二五六一八
			國立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	二一三	六四四〇〇
			私立燕京大學	五六五	六六〇六一一
	唐山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二三七	八五六一八
	天津		國立北京大學第二工學院	四五二	一二七五六三
			私立南開大學	三七五	二〇二一二五
	保定		國立北平大學河北學院	三五九	二四八八五四

太原	山西大學	五六六	一五五八九五
蘭州	蘭州中山大學	二二三	六七七〇〇
開封	河南中山大學	六八八	二一〇四〇三
西安	西安中山大學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	一七三一	一五五五一六二
	私立金陵大學	五三二	三一二〇一八
蘇州	私立東吳大學		
上海	國立交通大學	七七三	二九五四二五
	國立同濟大學	一八二	二五四四二五
	國立暨南大學	六二三	三二五五一一
	國立勞動大學	二八七	二四六〇二五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		
	國立音樂院	六二	五三〇五六

		私立大同大學	三八九	九八六五九
		私立復旦大學	二六四	一五八六五五
		私立光華大學	四五九	三一二六〇二
		私立大夏大學	八一九	二三三〇六一
		私立滬江大學	五三三	二八七五九五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		
杭州		國立浙江大學	三四三	三〇九五六二
		國立藝術院	一六七	九〇六〇〇
安徽		安徽大學	三一〇	一六六七三九
武昌		國立武漢大學	三二四	三〇四七九六
成都		成都大學	一〇三一	二六六〇七八
		成都師範大學		
		四川大學		

長沙	湖南大學	三九一	一五六〇五七
貴陽	貴州大學		
梧州	廣西大學		
廈門	私立廈門大學	二九五	二六七一六六
廣州	國立中山大學	一六二五	一二六六五六四

提問要點

- 一 你進過的中學如何分科？如何分班？每年不升級的有多少？原因何在？
- 二 你想進大學嗎？想進專門學校嗎？要進那一所？爲什麼？
- 三 中國的職業教育何以不發達？試條舉其理由。
- 四 你知道的職業學校有何優點？有何缺點？
- 五 從你所見的大學生或專門學校學生或職業學校學生或師範學生中，試就你的意見對他們加以批評。像他們那樣，是否爲現在中國所需要？爲什麼？

第十章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一節 民衆教育與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
的需要

在三四百年前，教育的對象只限於領袖人才，民衆是沒有受教育的權利的。隨後因種種原因，大家感到了民衆受教育的需要，但是不知道怎樣去辦才好。一般的民衆工作很忙，很不能專心求學，所以普及教育的重心點是在兒童方面，受教育的大都到了十二歲，便滿了義務教育年齡，不必再受了。這種普及的兒童教育行了幾十年，當然一般民衆也都變了受過教育的了，所以民衆教育的需要還是不迫切。不過有少數的國家因爲有特殊的理由，卻開始注意這件事情。譬如丹麥，因受了他國的侵略，幾乎在世界上立不住腳，爲振起愛國精神和增加生活能力起見，便有所謂人民高等學校的出現。美國，因爲許多國的移民入境，而這些國的教育多未普及，移民既不識字，連英語也不會講，於是便想出種種方法來教育這些移民，使他們同化。還有些沒有普及教育的國家，看見別國教育已經普及，而從兒童教育下手還須幾十年才趕得上，乃將兒童與民衆教育同時實施，以期快一點趕上。本世紀以來，這個運動漸漸普遍到全世界，不但沒有受過教育、或受了很

淺薄的教育的要補習，甚至受過很高深的教育的都想繼續求進。本來廣義的教育是人生出世便開始，直到死才完結的。我們在第八章已經看見現在的幼稚教育已向下列推展到兩歲的兒童，在他方面當然也可向上推展到五六十歲的老人了。

民衆教育

的範圍

民衆教育既須適應大多數人的需要，而且年期又非常之長，範圍也非常廣闊。大概的分，有學校式的與社會式的兩種。但學校式的又有許多類，如依程度來分，則有高級的與初級的；依性質來分，則有職業的與非職業的；依上課時間來分，則有全日上課、半日上課、部分時間上課（通常稱補習學校）、夜間上課的；依季節來分，則有冬季學校、暑期學校等；依年齡來分，則有青年與成人學校；依辦法來分，則有函授學校、推廣班、等……。分類這樣的繁，當然沒有一個地方能够各式俱備，但因需要及便宜，可以變化無窮。至於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則方式更多，如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動植物園、民衆教育館、科學館、巡迴文庫、閱報所、求問所、展覽會、講演會、婦女社、公社、俱樂部、無線電廣播、電影院、戲劇場、遊藝場、……等等，舉凡一切含有廣義教育意味的機關都可包括在內。

各國民衆學校的先鋒

各國因爲他們已有的教育機關質量不同，民衆的需要也各異，而提倡民衆教育者的注意點與興趣復有差別，因此各國的民衆學校的起源與辦法也有許多差異。我們只能舉幾個較早的辦法來講一講。

英國在十八世紀的末年，有些教會和私人因爲可憐一般民衆不識字無知識，而出而提倡設立成人學校。不過教會立的比較重宗教，而私人立的則重科學及公民性質的功課，後來變成工人學校（Mechanics Institutes）。一八四二年則更有設平民大學（Peoples College）以教育一般人民的，入學資格無須中學畢業，科目很多，目的在普及常識而不是講高深學術。一八五一年後，各小學多附設夜學以教失學成人，開這種成人班的，可得補加金；各大學也附設推廣班。到本世紀之初，工人教育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簡稱 W. E. A.）成立，設立各種年期的導師班（Tutorial Classes），及星期末學校（Week-end Schools）星期六學校（Saturday Schools）星期學校討論會等。

丹麥在十九世紀中葉，經私人的提倡，開始設立人民高等學校，入學的大都爲已受初等教育的農民，目的不在職業的訓練，而在精神的陶冶，對於丹麥的復興貢

獻很大。現在這種學校的辦法已爲其他北歐諸國如瑞典、挪威、芬蘭、德國……所採取，聽說日本也有一兩所了。

其餘各國的民衆學校，大半在本世紀初成立，至歐戰後方發達，歷史很短，可在下段中敘述。

各國民衆

英國的高級民衆學校，在現在，以工人教育會所設導師班的受教人學校舉要數爲最大，據最近調查（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在一萬人以上。此種導師班由該會與大學推廣部合組的委員會管理；此外還有該會自設的一年班及半年班，人數亦各在萬人左右。至大學推廣部自設各班，則人數在三千以上。英國尚有教育性質的公社（Educational Settlements）所設的班次，不寄宿的公社十二個，寄宿的學院五個，學生約四千人。以上各種班次，多爲高級程度。至於中級程度的，則有成人學校計一千四百所，凡五萬人；有勞工學院所設各班，學生約三萬人；有星期末學校，學生七千人；有合作社附設各班，學生約四萬五千人；有青年會所設各班，人數不詳。

美國高級程度的民衆學校有大學推廣班，受教育的約二十五萬人。中級程度的

則有各種夜學及補習班，學生約百萬人，有函授學校及函授班，每年新生約百五十萬人。有青年會附設各班，約十餘萬人。其餘均時期較短，人數較少。法國高級的民衆學校，有所謂平民大學，凡一百十一所（一九二七—一九二八調查），受教人數不詳，程度亦頗不一。中級程度的則有各職業學校附設的農業班家事班，人數約一萬五千。初級的則有小學附設的成人班，人數約二十萬。丹麥的人民高等學校，現有六十二所，學生約七千人；此外尚有夜學一千五百所，學生約一萬九千人。

中國的民

中國的民衆教育在清末時方開始注意。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學部

衆學校

奏分年籌備事宜，擬設簡易識字學堂以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的求學之所，但迄清亡時爲數仍不多。民國成立以後，民衆教育漸感重要，簡易識字學校據民國六年至七年的調查達四千五百九十三所。這個時候，中國正加入協約國，派了兩萬多工人到法國去做戰事工作，紐約萬國青年會委員會，資助留美學生數人去充青年會幹事。他們看見華工不識字的可憐，乃選常用六百字編成書報。民國十年後，這幾位留學生陸續回國，先由上海青年會總部派至各地提倡平民教育運動。十一年，選千餘字編爲千字課本，次年又改編一次，稱平民千字課，一時各書

局編同性質的課本的頗多，銷行總數約達三四百萬本。次年成立了平民教育促進會，專事推廣平民教育事業，從文字、生計、公民、三方面來促進平民教育。該會近年來以河北定縣作爲平民教育實驗區，想以農業推廣來做民衆教育的基礎。至各省市設立民衆學校的確數，尙無可靠的統計。因爲是時生時滅的；據最近立法院統計處根據十省四市的呈報有一千二百七十所，學生數不詳。

照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的約計，全國十六歲至六十歲不識字的男女民衆約占總人口百分之四六·五，即約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如欲在六年中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人；每年分三期訓練，每期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人；每一教員輪教兩班，即一百人，則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人。用費以每人一元八角計，應需三億六千九百二十餘萬元。此項計劃不過是大概的計算，未識字的失學民衆究有若干，尙待調查，四個月的訓練能否包含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也待試驗去證明。（參閱教育研究第十九期及第二十六期）

我們從上面所說的看來，可以知道中國民衆的程度性質等等都與其他各國不同

，而剛才所約計的人數還是只就年長失學的民衆最短期的最淺易的教育而言。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衆，情形之複雜，要民衆教育普遍而又提高，不但要很多很多的民衆教育的人才，而且這種人才必經過特殊的訓練才行。各省爲養成民衆教育領袖人才起見，已有創辦民衆師資養成機關的。如江蘇設有民衆教育院及勞農教育院，現已合併成省立教育學院，設有四年制的民衆教育與農事教育兩系，和二年制的民衆教育與農事教育兩科，目的在養成各縣民衆教育指導和實驗人才。浙江設有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有收初中畢業生三年制的民衆師範科，有收高中畢業生一年制的社會教育專修科，一方面作民衆教育的實驗，一方面養成實施民衆教育的人才。此外福建、河南、山東、等省也曾有短期民衆教育人才養成機關的設立。

第二節 社會教育

圖書館

社會教育機關雖不僅以一般民衆爲對象，但大多數受利益的是一般民衆。這類機關其中最重要的要算圖書館。

古代各國藏書最早的，爲中國、埃及、希臘、羅馬。埃及的開洛藏書處及中國的天祿石渠四庫都負有盛名，歷代私家藏書的也很多，但都只供學者的參考而不公

關於一般民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美國首先提倡公共圖書館運動，歐洲各國繼之，漸漸普及於全世界。美國大約全國有四千餘所公共圖書館，而大多數的州有州立巡迴文庫，每年分送百萬冊以上的書至沒有公共圖書館的村鎮。英國、德國、法國的公共圖書館也很發達，數目不詳。中國的公共圖書館各省雖均已設立，全國總計起來也有百餘所，但以所藏圖書多係學術性質，而管理又多不得法，一般民衆程度復低，以致能利用此種圖書館的人數極少。關於圖書館管理人才的養成，全國設有專校的僅有一處，即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教會所辦）所設圖書館系，入學的須有大學二年程度，修業期三年，已有三四十人畢業。其餘各處間有辦理的，都是短期的講習所。

博物院及民

衆教育館

次於圖書館的社會教育機關，則推博物院一類性質的機關。西洋最早的博物院爲雅典及亞力山大城所設的，時在二千年前。中古的時候，教會、王公、貴族及私人均有收藏，但範圍窄小，且只供同好參考。中國以前的收藏家也是如此。十八世紀以來，各國方創立大規模的博物院，如倫敦的英國博物院、法國巴黎的國家博物院均於此時成立。到了十九世紀，各國設博物院的漸多

，尤以美國紐約的自然史院，德國明亨史料豐富的博物院爲著名。

中國最早的博物院當推濟南廣智院，於一九〇四年由英國教士創辦，係通俗性質，內分博物室、萬國歷史室、聖經室、人類室、閱書報室等，但規模並不大。規模較大而有歷史意味的，則有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惜入門須收費，一般民衆不易有參觀的機關。此外廣州設有博物院，係公開性質。南京也有古物保存所，規模較小。近年以來，各處有設通俗性質的民衆教育館的；尤以首都南京的爲最著，計分圖書部、科學部、藝術部、推廣部、編輯部、教學部、事務部等。圖書部藏有圖書二萬餘冊，雜誌二百餘種、七千餘冊，每月閱覽人數平均千人，借書的每月平均二百人，附設兒童讀書會、婦女讀書會、成人讀書會、讀書辯論會、露天閱書流動車等。科學部備有各種儀器、標本、圖表，供人閱覽，備人諮詢，並測驗遊人身體，每月舉行科學新聞報告等。藝術部不時舉行繪畫展覽、音樂練習及娛樂會，編印民衆畫報，逐日報告無線電新聞等。推廣部不時舉行各種紀念及宣傳，開演講會，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主持合作社等。編輯部編月刊、週刊、叢書、及編製本館事業圖表及統計等。教學部辦理民衆學校各種班次，編制教學用圖書表冊等。

該館並於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舉行宣傳週，搜集有教育意味的材料，在該館分室陳列，有兒童室、婦女室、圖書閱覽室、自然科學室、講義室、健康室、史地室、文化室、生計室等。並派宣傳隊至各地流動宣傳，極一時之盛。

此外社會教育機關，尚有體育場、公社、俱樂部、演講團、討論會、婦女社、無線電廣播、電影、劇場等。

體育場公

社俱樂部

體育場各國都有，尤以美國為最發達，對於體育有種種的組織及研究，體育的指導及體育場的建築皆成為專門學術，每年費於體育遊戲的經費，凡數百萬金元。德國近年以來對於體育也極注意，利用一切隙地來作運動場，復由國家設立專校，養成體育人才。俄國反對選手式體育，竭力提倡普及的體育，頗著成效。（參看教育研究第廿七期）中國各省也有設公共體育場的，但規模窄小，設備簡陋。近因首都開全國運動會，會場已由政府撥款百萬建築。

公社在英美頗為發達，有設宿舍的，有不設宿舍的；除設各種班次外，有各種討論會、講演會、俱樂部……為民衆促進社交及交換知識之所。其性質頗似青年會，不過沒有宗教性質。在其他各國則有各種俱樂部，如俄國各村鎮均設俱樂部，為

一地方的社會中心。中國各處向來均設有茶館，惟爲營業性質，近來間有一二處設公社的，如上海浦西公社、蘇州的普育社等。也有改茶館爲民衆茶園以教育爲中心的。此外浙江各地近有鄉村改進運動，選某鄉村爲實驗區，設有社會中心機關。

演講團

演講團討論會一類的機關，各國近均盛行，或巡迴舉行，或在固定地

討論會

點。如美國的 *Oratorical* (遊行演講) 專走二千五百人口以下的鄉村。法

國則有固定的演講所四三，八二四個(一九二七—一九二八調查)。中國在民國六七年有講演所二千餘個，巡行演講團六百餘個，近年以來似稍減少。不過自革命軍北伐以來，各軍政治部及各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對於宣傳頗爲注意，在各地時有通俗性質的演講，增加民衆的常識不少。

婦女社

婦女社在英美較爲發達，此種組織初由各地婦女自行發起，內容及辦法頗不一致，有社交，有討論，有演講，有設講習班、讀書會的。近年以來，各地逐漸聯合，有地方及全國聯合會。全國會員總數在美國有三百萬，在英國有二十四萬。美國尙有家長教師聯合會，學生的父母多加入，初僅討論一校管教問題，近且及於兒童幸福與社會改進的討論與解決，全國有聯合會，會員在百萬人以上。

無線電廣播

電影劇場

無線電廣播近十年始盛行於全世界。西洋各國因地小人聚，首都廣播臺廣播時，全國均易聽見，幾乎每家均有收音機。此種事業在今後十年二十年中必更發達。電影、劇場等多為營業性質，但在各國多設審查機關及提倡廉價而有教育性質的影片及戲劇，使民衆於娛樂中受教育。中國較有藝術性質的電影或戲劇，多來自西洋或具有西洋意味，實為國人歐化之一大媒介，所受的影響如何，頗有注意研究的必要。

第二節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機

關的種類

特殊教育機關指前面三章所講的以外的各機關，且各有其特性的，如盲人學校、聾啞學校、殘廢教育機關、低能及體弱兒童班、天才教育班、青年教育的童子軍及青年運動等。

盲人

盲人教育始於法國，第一校成立於一七八四年，英國繼之，現在歐洲各國均有設置，只因這些國家都是地小人少，故規模不大，人數不多。美國為盲人設立的學校則有八十所（一九二六—一九二七調查），受教育的六千餘人，大半學工藝，小半習音樂；且發明凸版印刷，專為盲人印書報，各公共圖書館多備有

盲人閱讀之書報，盲人不論在何處均可借閱，郵寄時郵局不取寄費。

中國的盲人學校以廣州的明心學校爲最早，時在十九世紀中葉，爲美人所辦。美人傅蘭雅 (Rev. W. Hill Murray) 發明中國盲人書寫法，對於盲人教育的發展，幫助頗大。現在全國有盲人教育機關十二處，受教育的約千人，關於職業的功課分籐工、織造、推拿、竹工、等科。這些機關大半是私立的，且多重宗教。南京及廣州市政府曾設法訓練盲婦清唱，但無甚成績，未見繼續。

聾啞

教育，無所謂學校。世界最初的聾啞學校，於一七六〇年創設於巴黎，此校創辦時由私人辦理，一七九一年改爲國立，逐年擴張，到現在規模宏大，教法精良，爲世界冠。英德美繼起創立聾啞學校，英國有五十餘所，德國有九十餘所，美國則有一百七十所。

中國的聾啞學校，由山東女教士美人梅耐德 (Mrs A. J. Mills) 創辦，於十九世紀末年設於登州，後移烟臺，到現在，全國有這種學校九所，學生約三百五十，也是私立的。關於職業的功課有籐工、縫紉、織造、攝影等科。

近來有志提倡盲啞教育的同志，創設了一個中華盲啞教育社，社址設在京滬線安亭站，擬作盲啞教育的擴大運動。因據彼等調查，全國盲啞人數有九十七萬八千人，現在受教育的不及千分之一，而課程簡陋，師資缺乏，許多問題均待解決。

殘廢

教育

殘廢教育的發展始於德國，第一校創於明亨，時在一八三二年。但世界上最好的殘廢學校是丹麥首都所設的，該校分科很多，有初級班、高級班、職業班等，成績頗好，為世界冠。中國的殘廢教育機關極少，偶有附設於善堂或貧民教養院的，多為收留性質，很少適當的訓練。

低能及體弱

兒童的教育

低能及體弱兒童必須受特殊訓練，已為教育家所公認。智力不十分低的兒童班，在各國多附設於一般小學內；不過人數較少，教師須曾受過特殊訓練；在大城市中此類兒童較多，則聚於一校較為便利。至於智力極低的白癡，則為之設專校收留，無甚受教育的可能。體弱兒童所需要的是新鮮空氣及滋養食物，在各國多為之設露天學校於森林中或山邊海濱，且多於夏季到空氣較好的地方搭幕野宿，多休息及運動。英美各國對於體弱兒童的營養特為注意，有專人管理，中午必食富於滋養的熱餐，上午之中間休息時再有小食。英國對於此種食物

國會且有特別補助費。

天才

教育

天才兒童爲國家的精華，將來多成爲大學者或事業家，不過他們的教育不易辦理，各國直到現在對於這種教育還在研究試驗之中。其辦法大都在一般小學設天才班，或在大城市中聚天才兒童設專校。現在的趨勢，多不願天才兒童越級求急進，縮短修學年期或提前專修；而設法擴張課程，使發展多方興趣，有廣博的基礎，勿令早熟。

童子軍與

青年運動

青年爲人生改造時期，也爲人格決定時期，而且身有餘力，好運動，富於冒險性。所以各國教育家對於此時期的教育特別注意。在英美有童子軍的設立，在德國則提倡青年運動，而俄國有共產主義先鋒團的組織，日本也有所謂青年團。

童子軍是英國少將培登包威(Sir R. Baden-Powell)所首創，於一九〇七年成立第一團，現在各國都有類似的組織。一九二〇年，倫敦曾開萬國童子軍大會，與會的國家頗多，當時中國尙未派代表參與；又二年，開大會於丹麥，中國派教練三人，童子軍六人赴會，頗得國際上好感。

中國最早成立的童子軍，是武昌文華書院（教會立，今改中華大學）所辦的，時在民國元年；次年，上海租界工部局所立的華童公學也辦一團；自後中國自辦的各學校也辦童子軍，團數頗多。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在訓練部中設全國童子軍司令部，並於十九年舉行第一次童軍大檢閱，到的有三千人，一時稱盛。童子軍組織嚴密，課程豐富，注意各種野外生活中應付與控制環境的方法，且有十二信條，須時時實踐，為青年時期的良好訓練。

德國的青年運動起始於十九世紀末年。當時有一班青年自動的組織旅行隊，稱為「遊鳥」。數年以後，這種風氣漸流漸遠，四境郊野時時看見這種「遊鳥」，三五成羣，旅行時期有數日至數週的，任自然，愛自由，戒烟，戒酒，好奇，冒險，成爲一種運動。到一九一三年，數千青年聯合成立「自由的德意志青年」，用自己的意志來決定自己的命運，養成負責做事，一往直前的習性。到了歐戰以後，這個組織更加擴大，至一九二七年屬於各種青年組織的分子有三百六十萬人，占全國從十四歲至二十一歲的青年的百分之四十。各地應運而生的有許多取費極廉專備青年食宿的館舍凡三千餘間，每年留宿的達二三百萬人。（一九二六年的統計）任何青

年隊，旅行終日，到晚間有舒適簡單的食宿享受。這個運動不只是青年自動要求的極好訓練，且使他們熟悉全國風土人情，行將爲德國創造一個新文化！

提問要點

- 一 你辦過民衆學校或見別人辦過嗎？最大的困難何在？
- 二 假如你要辦一所民衆學校，如何着手？如何辦法？試作一較詳細的計劃。
- 三 你參觀過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嗎？有何優點與缺點？
- 四 你參觀過特殊教育機關嗎？有何優點與缺點？
- 五 假如你辦一所社會或特殊教育機關，計劃如何？試詳述之。

第十一章 教育行政及經費

第一節 教育行政及概況

教育行政的
意義及任務

集多數人民而成國家，國家的一切事業，即應以實現此多數人民的福利爲前提。基於第一章所述，教育是一面可以促進國家幸福，一面可以實現個人快樂的，所以教育事業，在現代文明國家中均列爲要政之一，不但在政策上不宜聽任私人經營，即國家對於人民應負之責任上，亦爲義不容辭的事。

國家對於教育政務，於中央及地方設立主管機關，主持計劃、組織、監督、指導、改進一切教育事業，以最經濟手腕，實現國家教育目的而增進立國要素，是爲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的任務，在根據國家目的、社會需要、教育理論，盡量施之於實際，如確定教育宗旨、行政組織、課程標準，勵行視導制度，聘任職教人員，籌劃經費及建築校舍等皆是。其性質屬於全國，必須統籌全局而後始能使各地發展比較平均的，則歸於中央教育行政；其必須就地斟酌施行而後始能一面不違全國通例，一面儘量適應地方的，則歸於地方教育行政。以我國行政單位論，則由學區教育行政，

而縣市教育行政，而本省教育行政，而中央教育行政，成階級制。直隸市則獨立直承中央。各國如何，當亦先窺其大概。

教育行政制

度的分類

我們在第七章討論學制時，曾說過無論研究那種制度，都有所謂大陸派與英美派。各國教育行政制度，當亦不能外是。在教育行政上，所謂大陸派，其特徵爲：中央集權，組織嚴密，標準劃一，專家的尊崇，與行政效率的偉大；所謂英美派，其特徵爲：地方分權，組織疎簡，標準殊異，民意的尊崇，與教育試驗的注意。其代表國家仍爲法德及英美。

法國教育

行政大概

法國全國教育大權均集中於中央政府的教育部，部設總長一人，總理全國教育事務；次長一人，專管實業教育事宜；下分五司，即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總務司及美術司。教育部爲最高執行機關，此外還有兩個最高的諮議或立法機關：一爲公共教育評議會，其任務爲決定行政及管理規程、教育計劃、學校課程、考試條例等；其議員一部分由總統委任及總長聘任，一部分由大學教授及中小學教員中選出。一爲三級教育參議委員會，即高中初三級設委員會各一，其主要任務爲決定各級教育人員的進退升降，以供教育總長採納。

大學區是法國第二級的教育行政單位。全國計分十七個大學區，大的有七八省之大，小的亦包括兩省。每區設行政機關。區長同時兼任該區內大學校長，其職權除辦理該大學事宜外，雖並能管理區內各級教育，但主要任務，爲中等教育事項。區內立法機關爲大學區參議會，其與大學區長的關係略如公共教育評議會之與教育總長。第三級行政單位爲省，省長兼任一省最高教育長官，其職權爲辦理小學教育。每省亦有一教育上立法機關，爲省教育參議會。省下行政單位有縣市及區，並由省參議會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地方學董。

法國視學制度也比他國完備，於中央設中央督學官，全國共十九人；大學區設大學區督學官，全國共九十九人；各省縣市設小學督學官，人數各地不同。上述督學多由富有教學經驗的教師中選出，其任務爲視察各校各科教學情形，及考查學生成績等。

德國教育

行政大概

德國聯邦政府不設教育部，只在內政部設一教育處及全國教育委員會謀各邦教育行政的聯絡而非主持。各邦政府大都設有教育部，尤以普魯士爲完備，下分六處二局，即人員處、總務處、學術文化處、中等教育處、初等

及師範教育處、體育處、藝術教育局、及成人教育局。諮詢及調查機關則有中央教育研究所。

普魯士邦分十三省，每省設一教育董事部，主席由省長兼，職權在監督區內中等教育機關。省下分縣，每縣設宗教及學校教育處，由縣長或另設處長主持，管理初等教育機關。縣下分區，每區設學務局，管區內學校視察事宜；區評議機關在城市有學務董事會，在鄉村有學務委員會。各級行政機關均有視學。

英美教育
行政大概

英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稱教育部，但權力甚小，對於各大學及不受補助的中學無管理權，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由部任免，教科書不歸部規定，校舍建築及經費審核也不是教育部的事情。部長下設國會次長、常任次長及威爾士次長、祕書長各一人。常任次長下分會計、學校衛生、法律、人員四處，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及補習教育三司；祕書長下設師資訓練及教師恤金二司。另設政務員七人，佐員若干人，分區監督區內教育行政。地方教育行政權在地方議會手裏。有權管理初等教育的有六十三郡、八十二郡市、一百七十三個市政的議會；至初等以上的教育（大學除外），則由前兩項即郡及郡市的議會管理。各議

會設有教育委員會，由委員會選一教育行政長官，主持地方教育行政局，內部組織及權限頗不一致。中央教育部也有諮詢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

美國聯邦政府也沒有教育部，而在內政部設一教育處，工作完全限於研究、調查、及宣傳；另有職業教育局，支配國庫對各州職業教育的經費。各州教育的立法諮議機關稱教育董事部，另設執行機關，教育行政長官多由人民票選，內部組織及權限亦頗不一致。州下爲郡，另有市、鎮、區、等，均各有教育立法及行政機關，辦法大致與州同。市鎮教育行政多直隸於州，鄉區則多隸於郡，權限有集中於郡之勢。

我國教育

行政概況

我國古時，有司徒一官，專管教化萬民、貿易、耕種與人民治安等事。漢唐以後，漸重考試制度，考試先由吏部主持，後又歸禮部，此制直沿至明清時代。明清時於中央設禮部外，各省設提學道，專任各省考試；雍正後，各省設提督學政，府、州、縣學均設學官，主持地方學務。但實際亦只限於考試。直至清季改行新教育後，我國教育行政制度，才逐漸革新：光緒二十八年，設京師大學堂，管理全國教育；二十九年，設總理學務處，以學務大臣總攬一切。光緒

三十一年，中央設學部，各省設提學使，各地方設勸學員，氣象爲之一變。學部內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二人，左、右丞二人，左、右參議二人，參事官四人；組織共分五司，卽：（一）總務司、（二）專門司、（三）普通司、（四）實業司、及（五）會計司。

民國成立，改學部爲教育部，部內設總務廳及三司：（一）普通教育司、（二）專門教育司、（三）社會教育司。官員除總長外，有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視學十六人，祕書、僉事、主事、技士若干人。各省設教育廳，廳設三科及視學若干人。各縣設勸學所，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各地方則劃分學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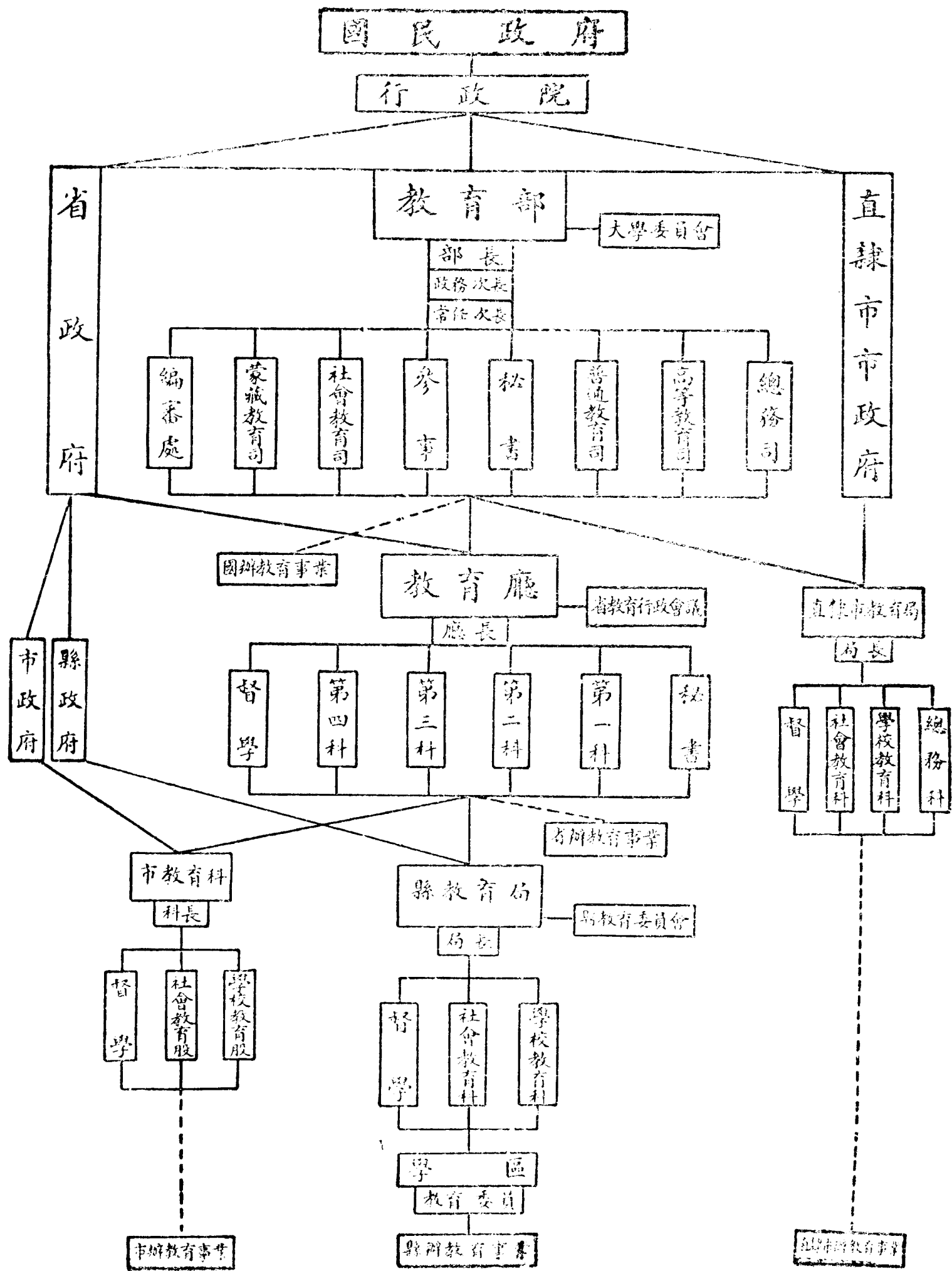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集的學制會議，曾經討論教育行政制度的改革問題，對於中央教育行政及省教育行政都沒有變更。但於省區設參議會，以促進省教育行政；地方則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並兼設董事會；省參議會及縣市董事會制度，並未實行。縣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由縣知事或市長推薦，由省教育廳或教育部委任。縣市下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本區的教育

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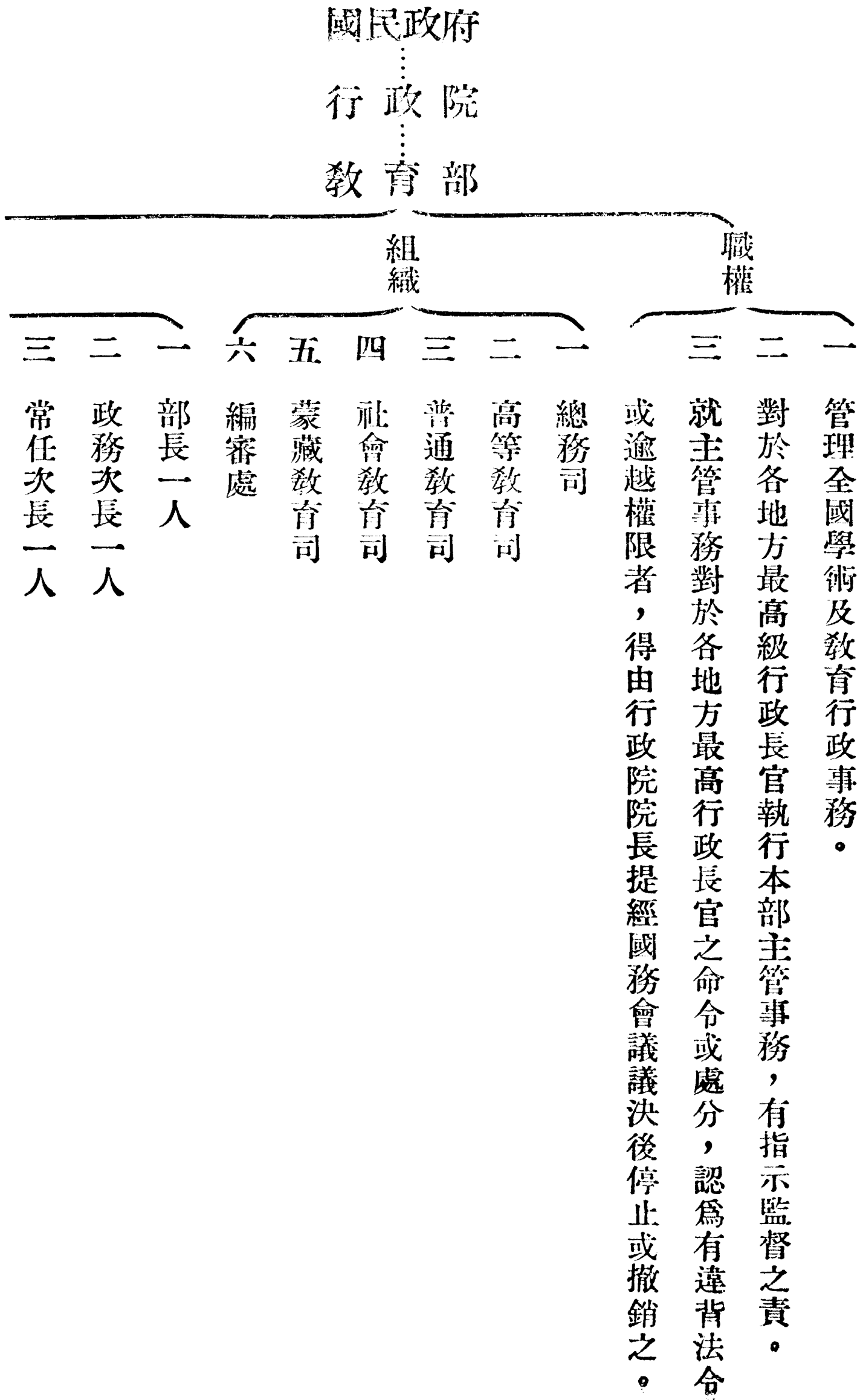
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改教育部爲大學院，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其院內組織爲（一）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二）大學委員會五人至七人，討論並建議全國學術上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四）教育行政處，設主任一人及處員若干人，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大學區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各省則取消教育廳，就全國所有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校長一人，總理該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上一切問題，內分（一）評議會、（二）秘書處、（三）研究院、（四）高等教育部、（五）普通教育部、及（六）擴充教育部。各大學區內縣及特別市教育局，則直屬於該大學區。此制公布後曾在江蘇浙江北平試行，但不久大學院仍改爲教育部，於是北平浙江及中央三大學區亦先後停止。

現在教育行政系統的大概，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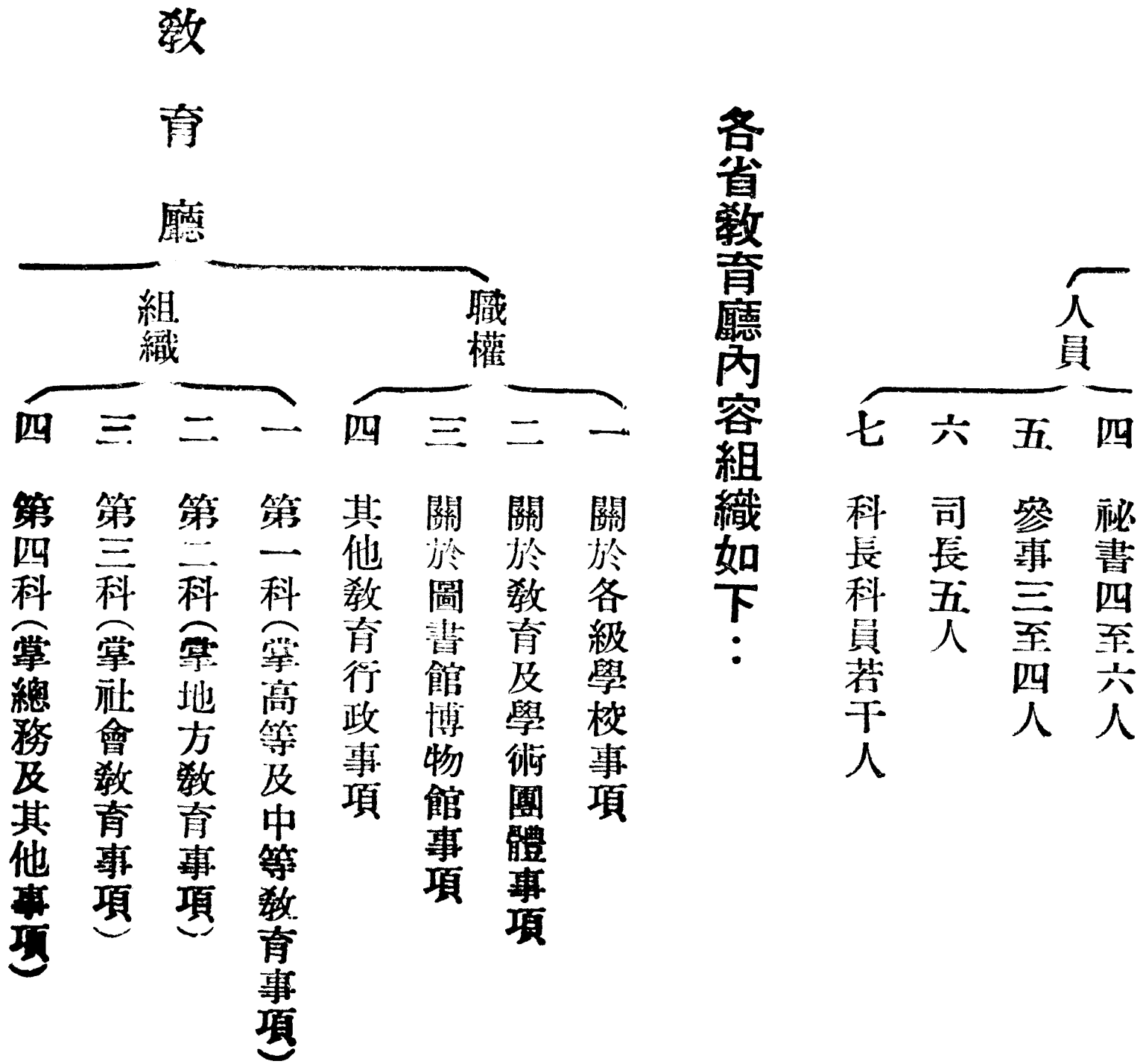
（採自常導之先生教育行政大綱上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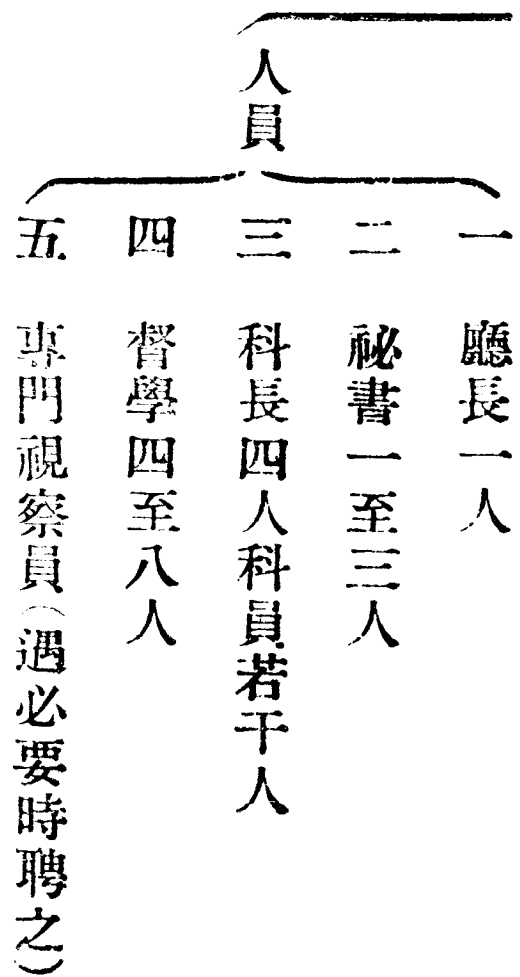


現在教育部內容組織如下：



各省教育廳內容組織如下：





縣教育局的組織，各地頗不一致。茲將山東省教育廳規定辦法節錄如下：（見

山東教育法規三〇——三一頁）

山東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市鄉學區教育委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教育委員、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學區之多寡，及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遴委。遇必要時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籌議及輔佐全縣教育。委員額數為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全縣由縣教育局長酌劃學區，每區委任教育委員一人，辦理該學區教育事宜。

第六條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無表決權。（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縣教育局委任人員，應呈報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設經費委員會，負籌劃及保管之責。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及支配縣教育經費之權。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應編製縣教育機關預算及決算。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進行計劃，編為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及縣長查核。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違背黨義及違法舞弊、或辦理地方教育毫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確實者，即行免職。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正之。

直隸市教育局內部組織，各市不甚一致。茲條析南京市教育局組織於後，以供

參考。（採自常導之先生編教育行政大綱上冊）

一 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1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2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3 關於各科事務之指導事項，

4 關於職員進退記錄及考核事項。

二 各科設科長一人，所掌事務如後：

1 總務科分設四股：

a 文書股，

b 事務股，

c 統計股，

d 編審股。

2 學校教育科分設三股：

a 高等教育股，

b 中等教育股，

c 初等教育股。

3 社會教育科分設四股：

a 圖書博物股，

b 民衆教育股，

c 文化藝術股，

d 公共娛樂股。

以上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三 視學若干人：

民衆教育股設視察員若干人。

四 附屬機關：

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長設立之。

五 會議：

1 局務會議：每星期一次。

2 科務會議：每週一次；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舉行之。

3 校長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

4 各種專門會議：如教育研究會等。

第一節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之兩方面

教育經費，爲一切教育設施的根本，舉凡行政機關的組織，學校物質方面的設備，職教人員的任用以及實際視導等等，實無一不需經費。經費充足則各項事業自比較易於進行；經費拮据，則雖有優良教育理論，亦無由施諸實際。不但如此，教育事業根本無止境，而國家經費收入又往往不易如人所期；甚至最低限度希望亦不易達到。所以教育行政的當局必須一方能於經費來源有適宜的擴充計劃及進行；一方面更須善爲分配，使各部事業，得爲適如其分的發展。

各國教育

經費一斑

英國教育經費，一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一部分由國庫津貼。其中學經費，半數來自國庫。小學校舍，多由教會建築；設備及薪金，多由地方擔任；地方得就學生多寡、區域貧富請津貼於國庫，其額數大率爲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之間；因地方支出加增，中央負擔亦往往隨之加重，故年來頗思改百分率制爲定額或定率制。據一九二三年報告，每一學生教育用費須一一鎊一七先令九辨

士，每一國民負擔教育費一鎊一七先令九辨士。

美國教育經費，雖有中央及州政府補助，但大部分仍來自地方。地方義務教育經費來源大概有三：（一）教育特稅，由地方會議，授予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定範圍之內徵收。其規定各地不同，如紐約市每財產百元納四角九分，愛俄瓦州每財產百元納一角至三角五分。（二）教育基金，即以前遺留的官荒由中央政府指定的教育產業地價，生息或地稅收入等。（三）地方稅。據一九二六年報告，每一學生教育用費須九六·一七金元，每一國民負擔一六·二五金元。

德國教育經費，以由各邦及地方負擔為原則。邦政府負擔學務督察、最高行政機關及教師訓練等費用；其餘費用，則由邦與地方分任。近年因財政制度取消地方稅，全稱國稅，故義務教育經費，全由國家負責。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普魯士邦每一學生教育用費須八五馬克。

法國學校建築及設備費用，均由地方自籌，薪金及師資訓練等一切費用，則由國庫支出，因此地方負擔極輕，教育發達得以平均。各富庶地方多備高小入學獎金、教員留學費及補習教育經費等，以資提倡。據一九二三年統計，每一學生教育費

用須二七一·三佛郎，每一國民負擔八佛郎。

俄國除關係全國教育事業或模範學校外，餘如幼稚園、初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費，均由地方財政供給；若地方財力不足，則由聯邦政府從特殊款項中劃出一定經費，分配於各邦，但須由中央規定，用於某項用途（如教師薪金增加）；實際上地方負擔占三分之二。就全俄人口計，平均每人所占教育費為四盧布七十九戈皮克。

我國教育經費

來源及分配

我國教育經費，凡為學術研究及高等教育事業或機關均由中央或省政府負責。中等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驗事業則由省政府或各縣負擔。小學及一般民衆教育經費，則多由各縣負責。

中央教育經費為行政費之一部分，由中央入款中撥給。中央入款，一部分為直接收入，一部分為各省解來。直接收入為鹽稅、關稅、烟酒稅、印花稅、捲烟稅、郵包稅、煤油稅、煤稅、礦稅、及國有事業等收入。年來因時常用兵，軍費浩大，教育經費僅占全體用費百分之一強，觀財政部所報告自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庫支出情形可知：（參看統計月報十八年十一月號）

科目	合計數目	百分比	數
黨務費	1,948,567.68	1.373	
政務費	8,813,957.73	6.341	
軍務費	57,012,890.71	41.000	
國有營業	20,000,000.00	14.387	
其他支出	4,307,699.68	3.098	
償還各款	16,967,230.49	12.203	
債券基金	28,691,974.60	20.638	
暫記付款	1,317,609.64	.917	
冲正六月以前收入	5,204.35	.003	
總計	139,025,914.88	100.000	

附註(一)表內政務費中教育費占1,773,167.00元，僅占全體用費百分之一強。

附註(二)十七年度全年及十八年度財政報告均祇列政務費而未細分列教育費，無從比較。但政務費占中央

總支出仍為百分之六七，大約教育費所占百分比亦無甚出入。

中央教育經費支出，可概分爲：（一）直轄學校經費，如各國立大學、專科學校等，（二）中央教育補助費，（三）中央教育文化機關及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四）教育部及分設機關經費。直轄學校及文化機關經費，往往即由其所在省應解中央經費中直接撥給，其手續本甚簡便，但事實上各省每多因此遲不發款，致各校及機關常陷於經濟竭蹶狀態。爲便於明瞭中央教育經費支配情形起見，特錄十九年度中央教育文化經費表如左：（參看教育雜誌二十三卷第十號）

經常費	
各學校經常費	14,422,475
中央大學	11,177,735
暨南大學	1,956,000
勞動大學	630,661
同濟大學	645,268
浙江大學	445,900
	769,095

武漢大學	660,000
青島大學	420,000
中山大學	1,500,000
藝術專科學校	108,000
音樂專科學校	60,000
北平蒙藏學校	100,000
北平大學	1,885,704
北京大學	1,020,000
北平師範大學	598,293
北洋工學院	276,000
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附設補習學校	17,808
中法國立工學院	85,000
中央教育補助費	480,000

學術文化機關維持費	60,000
中央國術館	60,000
其他大學及學院	360,000
中央教育文化機關及文化設施之各項經常費	2,206,393
中央研究院	1,320,000
北平研究院	360,000
中央教育館	50,000
留學經費	33,993
中央教育預備費	360,000
其他	82,400
教育部及分設機關經常費	558,344
教育部	504,000
北平檔案保管處	6,744

留學監督處	47,800
臨時費	299,400
各學校臨時費	149,400
中央教育館臨時費	70,000
教育部臨時費	80,000

省教育經費來源，多為附稅（如忙漕、屯糧、屯租等）、雜捐（現已命令取消）、基金生息、當契稅、及行政收入等。以上各種分配於各項行政，故教育除行政收入外，別無確定來源。革命前江蘇曾決定以紙烟、屠宰、牙稅為教育專款，且特設管理處以理其事，施行一載，頗有成效。至國民政府成立，紙烟捐改為統稅，作為國家收入；以田畝劃歸省有，作為教育專款，但比之紙烟特稅殊難足額。其他各省教育經費，間亦有指定專款的。

省教育經費的支出，可分下列數項：（一）行政費，（二）省立學校及機關費，（三）國立學校及機關費，（四）補助費，（五）留學費，（六）特別費。錄江蘇省教育經

費預算以示一例：

江蘇省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概況表

一	收入項下共	四、〇一七、五五二元
1	田賦劃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	漕米省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牙稅	六〇〇、〇〇〇元
4	屠稅	六〇〇、〇〇〇元
5	舊欠帶徵	三〇〇、〇〇〇元
6	行政收入	一五二、九八〇元
7	其他收入	一六四、五七二元
	a 省府欠發上年度補助費	七五、〇〇〇元
	b 管理處整理稅收增加	八九、五七二元
二	支出項下共	四、〇一七、五五二元

1	經常費	三、八〇五、三八二元
a	高等教育經常費	一、四七四、一五二元
b	普通教育經常費	一、九四〇、六二一元
c	社會教育經常費	三一二、〇八七元
d	其他經費	七八、五二二元
2	臨時費	一九五、九八〇元
a	普通教育臨時費	一一五、四八〇元
b	社會教育臨時費	八〇、五〇〇元
3	預備費	一六、一九〇元

各縣教育經費，一部分來自原有學款，如前此書院、考棚、賓興、學田、學屋、籌款等；一部分來自稅捐，如屠宰稅、田賦附加稅、烟酒稅、紙捐、畝捐、業捐等。以江蘇各縣論，其經費來源除行政收入外，大概可分下列各項：

一 附稅及帶徵各款——係就田賦忙漕項下，分別帶徵。此項收入，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之大宗。帶徵項目，有下列數種：（一）忙漕附稅，（二）屯蘆場竈漁課附

稅，(三)冬漕加徵，(四)忙漕帶徵，(五)滯納罰金，(六)教育畝捐，(七)普教畝捐等。

二 雜稅附稅——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徵教育經費，帶徵項目分：(一)牙帖附稅(二)屠宰附稅(三)契附稅等。

三 特捐——係教育經費特捐，由省方規定，專充教育之用，徵收項目如：(一)中資捐(二)契紙捐(三)鹽釐(四)鹽斤加價(五)箔類特稅等。

四 款產——各縣教育款產收入，如：(一)田地金(二)房金(三)息金等。

五 雜捐——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的教育雜捐，名目繁多，或為一縣所獨有，或為數縣所共有，為教育經費中較零星之收入，大概分貨物雜捐及營業雜捐等。

六 寄附金——如團體機關補助及私人補助等。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雖如此繁瑣，但大宗收入仍屬田賦。田賦收入，因時有豐歉不同，多設雜項收入，亦未始非一調劑之法。其他各省內縣教育經費雜項收入的名稱，亦多因地方情形而不同。其分配則大率用於小學、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用費、行政用費等。

直隸市因其教育局與教育廳相似，雖其行政區域僅占舊轄縣治之一部分，但因其行政機關大加擴充，所在地方又均為全國最大都市，故其經費的來源及分配雖不出本市範圍，而其來源種類則亦極繁多。分配方面亦包括市內所屬高等教育以至普通教育機關。

我國全國的教育經費的概況，據教育部報告如下：——

	民國十八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江蘇	四、〇一七、五五二	四、八九六、五五二
浙江	二、一七三、五八五	二、五三一、一七〇
安徽	二、八四五、九三八	二、五三七、八六九
江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二、六九一、〇四五	三、二二八、八五九
湖南	二、六三〇、五三二	三、三八六、三九四
福建	一、五〇九、〇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〇

陝西	三四〇、七〇二	九七三、二一〇
山西	一、一九四、七〇九	一、九二九、一四四
河南	一、六一一、五六八	一、八四四、七六六
河北	二、二九六、三一四	二、六五三、五七〇
山東	二、三七四、八三九	二、七二七、五四九
遼寧	一、一五一、〇〇一	一、二七四、四六二
吉林	二、五三九、二六四	
黑龍江	四八〇、四五八	四八〇、四五八
熱河	六四、三一九	六九、八七五
察哈爾	二一三、三八七	二六六、九〇一
東省特別區	一、九二七、五八四	一、九七五、七二五
雲南	二五二、七二〇	二五九、六一五
青海	七〇、七〇〇	七六、九〇〇

廣東	一、七三五、三五七	二、一四三、七五三
南京	三八九、八五〇	四五五、六一〇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天津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漢口	五八〇、八四八	六六四、九九二
青島	二二三、六〇九	三六五、〇九六
北平	八四一、六一四	八八五、四二三

(說明) 尚有四川、廣西、綏遠、新疆、西康、寧夏、貴州、甘肅等省，因未報到，故未列入。又表列經費數係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我國義務教育

經費之實況

我國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及分配情形，已概如上述。所謂來源，既甚狹而又多不固定，各級教育又無一不亟待振興，在此情形之下，我們當然要設法開源，使數量根本增多能滿足我們的需要。但就現在社會經濟情形而論，欲各級教育同時發展，實屬不可能之事，尤以我國今日為不易做到。

因此不得不擇其最必要而又較易見效的先籌足經費，並確定來源，其他則量力而爲，分別進展。義務教育的重要，我們在第八章中已經說過，所以我國義務教育的經費，雖然在前述來源及支配中已經涉及，但猶有單獨提出討論的必要。

過去對於義務教育施行較爲努力之省分，爲山西江蘇等省，茲先述各省籌措經費方法：（參看教育研究第二十六期）

山西義務教育經費據民國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各鎮鄉村，均爲就地籌措，其額數多因地方戶口貧富不同，最多的，城市每戶擔任四元以上，鄉村每戶擔任二角以上；最少的，城市每戶擔任二角，鄉村每戶擔任十文。

江蘇除前述各雜項收入外，自十七年起，又推行八分畝捐（可以遞增至十六分）。據其十八年報告，在十七年一年，各縣畝捐收入，共四百萬元以上，其中百分之七十爲普及義務教育，百分之三十爲民衆教育；最近統計，已近一千餘萬元。

湖南義務教育經費，在十八年度據該省教育廳報告，其籌措方法爲：（一）提撥地方公產、祠產、寺產，（二）劃撥地方稅百分之五十以上，（三）由省政府款項下及由省府呈准中央於國稅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江西在十七年度，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其擴充義務教育經費方法，議決爲：（一）七成丁漕附稅，各縣均宜徵收達百分之二十；（二）註冊及登記稅，照正稅百分之二十徵收，由徵收機關或教育局代徵；（三）畝捐，每畝徵洋銀五分爲最低額；（四）房捐，就城市村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爲捐率；（五）稅契附加稅，照契價百分之二徵收；（六）烟酒附加稅，照烟酒正稅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徵收；（七）屠宰附加稅，依正稅百分之十二至十五徵收；（八）硝磺附加稅，照正稅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九）捲烟附加稅，照捲烟市價百分之五至十五徵收；（一〇）特產捐；（一一）遺產稅；（一二）迷信捐；（一三）祠產一部分；（一四）逆產全部充教育經費；（一五）廟產；（一六）舖捐，依店稅百分之十至二十，主客各半；（一七）船捐；（一八）雜捐等。

我國近年以來，普及義務教育呼聲漸高。據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所推算尙有三千七百十九萬學齡兒童未受教育，每年每個兒童至少須由公家負擔七元教育經費。依此推算，則公家每年須增加二萬六千萬元。依該方案規定，此項用費，中央擔任百分之二十五，省方擔任百分之十五，地方擔任百分之六十。但就我國各地貧富程度相差懸殊的情形而論，地方負擔百分之六十未免過重，恐失

中央補助地方所以調劑各地期求均齊發展之本來用意。

教育經費

獨立運動

欲使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能够普及，當然要經費的來源充足而且固定，這是我們第一步必須做到的。其次即為整個教育經費的獨立問題。我國自民國以來，連年戰爭，中央與各省教育經費，雖為數已極可憐，亦動輒為軍人所挪用，以致國立省立各校，無由發展，甚至求欲保持現狀亦不可得。各縣市區，亦常因時局或地方行政不得其人的影響，不免發生經費竭蹶或營私舞弊等現象。所以在數年前，即有人倡為教育經費獨立運動，這實在也是保障教育事業發展的方法之一。

原來教育經費籌措的方法，不外三種：（一）由教育主管機關，在一定限度內，得規劃其收支預算，並根據需要而自行徵收教育捐稅，不受普通行政當局干預；（二）由財政機關代籌，另組獨立機關，以負保管與支配的責任；（三）完全仰給財政機關。所謂經費獨立運動，即指前二種而言。

我國教育經費幾完全仰給財政機關，一般普通行政當局，往往因教育在眼前不見急效，忽於久遠，任意剝削，故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實為事實上所需要。前數年

中央之設教育經費委員會，江蘇江西等省之提倡力爭，最近浙江省內各市縣之設獨立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雖實際上並未切實做到，但影響所及，亦不無小補。

提問要點

- 一 縣教育局與省及中央的教育行政機關的關係如何？又，縣教育局當如何指揮鄉鎮的教育行政？
- 二 你本地的最下級教育行政機關是什麼？怎樣組織？怎樣行使職權？
- 三 你本地的教育經費來源如何？如何支配？
- 四 假如你做縣教育局局長，如何組織該局？如何改進本縣教育？試作一詳細的計劃。

第十一章 教師的專業

第一節 教師的性格與準備

專業的

意義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講到教育學問與教育事業的內包與外延都是很複雜的，因此不是沒有經過訓練的任何人所可勝任的。到現在，教師這種職業已經成了一種專業了。所謂專業就是一種專門職業，他是需要一種曾經比較長期的訓練，而且這種訓練非有相當的準備與資格是不能受的，經過訓練以後才能入這種職業界中服務，按步就班的逐漸增高薪俸與地位；在這種職業界的人是自成一團體的。

教師的工

作與責任

教師這種職業不但是一種專門職業，而且是國家社會中很重要的職業。因為國家社會的前途發展是在這班人手裏邊的。所以他們的訓練與選擇不可不嚴格，工作與報酬不可不予以保障。教師的工作不是馬上可以見效的，有些結果在三五年中可以看得出來，有些要十年二十年才看得到，也有些要到幾百年以後才有影響的。譬如從前普法戰爭，普魯士的得勝，俾斯麥便歸功於小學教員。這場戰事不但使普魯士執德國聯邦的牛耳，而且使德國成爲世界強國之一，近百

年來西洋文化中德國的貢獻特大——尤其是科學方面的；又因普法之戰引起了十餘年前的世界大戰，到現在歐洲的狀況還不安甯。同樣的日俄戰爭，日本之勝也是歸功於小學教育的有效，他的影響也很大。兒童與青年時代為大多數人建樹學識基礎、人格典型的時代，做教師的不但授他們以學識，並且感化他們的人格，甚至一言一動都使他們終身發生影響；而這些大多數人，便是未來建國的國民，他們的學識和人格健全與否，實由教師負其責任。

做教師應具的性格

任，必須更具有若干性格，這些性格有的是天生的，有的是經過訓練得來的。

關於做教師的應具些什麼性格，還沒有經過科學的分析。教師的性向測驗到現在也沒人做出來。不過大概的講，準備做教師的應留意下列各問題：

一 自己的身體是否有相當的健康，能耐勞苦？ 教育事業須手足口腦並

用，有時上課以外還要指導課外活動，晚間又須自修或預備功課，一日工作有在十小時以上的，所以是很辛苦的。況且教師如有疾病或不健康或身體有缺陷，均

易影響到學生身上；而學生相聚一堂，如有疾病，教師亦身當其衝；所以教師必須身體健康，能耐勞苦。

二 是否有為社會與人羣服務的責任心與毅力，而淡於名利？ 教育事業影響於社會與人羣的前途很大，但在當時既無名可享又無利可圖。有的教育家在学生時就得名的，但為數甚少；有的則到死後方有人知道，甚至於他的名望愈傳得久便愈大，但也不多。不過一個負責盡職的教師而又專心持久去幹的教師，至少有幾千個學生終身不會忘記他，而且這些學生所做出來的事業無一不是受他的教育的影響。所以教師這種事業，雖是一種沒有名利的服務，却比任何事業的影響大；但是決不能貪近功、求速效。

三 自己能否立身正，處世和，對兒童有耐心？ 教師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則立身不可不正，然後對社會人羣可負此重大責任，對兒童可樹立模範人格。所謂人格感化是教師全部行為影響於兒童的全部行為的，所以「以身作則」實在是教師最須做到而最不易做到的。教師不但終日與兒童相處，且時常與兒童的家長和一般社會人士有接觸，就是日常與兒童的相處也間接影響到家庭與一般社會

人士。況且在許多村鎮，教師往往是地方上領袖人物之一或唯一領袖人物，因此不但立身須正，處世更宜謙和公正，對於公私各事應嚴加分別，不以公怨報私仇，不以私交而在公事上作通融，才可以挽回今日社會徇私敷衍的頹風。至於對於兒童的須有耐心，理由更加明顯。兒童是好問的，有耐心去答嗎？兒童是好動的，有耐心去因勢利導嗎？兒童的行爲是容易越出軌外的，有耐心去尋求他的動機，訪問他的家長而循循善誘嗎？兒童的資質是智愚不等的，性癖是各個特殊的，是來自不同的家庭的，能一視同仁去教誨嗎？這都在未受專業訓練以前所不可不自問的問題。

四 遇到困難的問題、緊急的關頭，能否不慌亂的，冷靜的，去解決，去愛護兒童？ 在校內上課或校外活動的時候，說不定會遇見危急的事情，兒童遇到這種變故，往往不知如何對付，甚至於慌張失措——尤其是教師表示慌張沒有應付方法的時候。所以教師在這個關頭，最緊要的是一絲不亂的去應付，即使沒有辦法也不可慌張，對兒童總表示有辦法，這樣至少可以不使危險增加。若能冷靜而敏捷的去解決，那更好了。這種性格有的人天生有的，有的人可以練出來的

，無論如何是做教師的必備的一種性格——尤其是小學教師。主持教育行政的當局更須具此性格，因為他的責任比教師大得多。

做教師應有的準備

以上所說的是做教師的應具的性格。有了這些性格，再須加以準備，方可成爲良好教師。這些準備大都可以練得出來，雖則一部分也還是根於天性所近。這些準備之中，當然以專業訓練占最大的一部分，但這一部分我們下面再講，這裏先講其他的準備。

一 生活宜簡單

教育事業是很清苦的，不但薪俸不高，而且有時還要住在物質文明的設備很不完備的村鎮；至於在有學生寄宿的學校做教師的，更須住在校內，與學生同起居飲食，所以生活非簡單不可。想做成功的教師的，不可不從早養成簡單的生活習慣，不但奢侈的物質享受須屏除，就是普通日常的起居飲食也都不能有特殊的習慣，如易牀不能安眠，某種食物不能下口……等等，雖無關重要，却予教師以不便之處甚多；至於吃烟飲酒等嗜好，則更非教師所宜有。

二 人生經驗宜豐富

做教師的不但在時間方面須鑒古明今，且須在空間方面洞悉世界大勢與國內現況，至於永居於鄉村沒有見識過城市生活，或永居於

城市沒有見識過鄉村生活的，皆不能成良好的教師。所以準備做教師的或已做教師的，遇有機會，宜多往異地，或作長時期的居住，或作短時期的考察，並須隨時隨地調查風俗人情，研究政治社會的狀況。要能如此，非對於世界上各種事物都有探討的興趣不可。教師有了豐富的人生經驗，然後可以使自己心胸廣博，見解正確，指導學生學習時不致偏狹，對於學生在課內課外所發的問題也不致無從解答。

三 基本教育宜廣博 豐富的經驗非有廣博的教育來做他的基礎不可。有了廣博的教育，這種經驗才能消化，才能生意義，才能應用，才能連貫。況且做教師的無論擔任那一門功課，不可不知道其他的功課的內容與他所教的那一門的關係，因為兒童所發的問題時常會出於所教的功課以外；至於課外活動的指導，更須廣博的知識技能。所以準備做教師的，不可不有廣博的基本教育。因此，在歐美各先進國，都已規定非中學畢業生不能受師範的專業訓練；就是其他各國，也大都規定要高小或初中畢業方有投考師範學校的資格，而這種考試又往往是很嚴格的。

四 工作宜腳踏實地按步就班的去做 做教師的雖不可不有理想與高尚的人生觀，但一般的教師決不是理想家。教師一方面對於所做的工作、所教的學生當然應該有一個理想的標準，不過工作的時候常常必須顧到事實腳踏實地按步就班去做，不可好高騖遠、不務實際。兒童與社會都有他們的弱點，都不能一朝一夕變成理想，只要不怕艱難困苦，向前做去，費一點心血總有一點效果。做教師的尤忌好談空論，因為教師不是做宣傳工作的，言不顧行的亂講，徒使人對自己失了信仰，不徒無補於事實，而且使工作進行上有害。

五 思想知能宜時時生長 做教師的是下一代的領導者，不但宜思想技能落後，而且要時時站在時代前面。因此，不可不一面看清時代的潮流，一面了解社會的需要：潮流快於需要的時候，不要跟得太快；需要快於潮流的時候，要設法提倡。要如此，一方面須多看報章雜誌和新出版物，使學識不致偏狹；一方面須常常自修並利用各種進修的機會如各種討論會、講習會、暑期學校、等等，使知能不致陳舊。

專業的訓練

上面所講的是關於一般的準備。但是是一個良好的教師非受專業的

訓練不可。現代教師專業訓練的方式，大概可分爲先學後習、先習後學、或學與習同時並進、三種。所謂先學後習，就是先學關於教育各方面的知能，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教學法、教材研究、學校行政等等，再實習教學與行政。所謂先習後學，則手續剛剛相反，如先至中學或小學任實習生或助教，甚至做了一兩年教員或級任，再到師範學校去學理論的功課去驗證他的經驗，這稱爲教生或徒弟制度。最新的辦法是學與習同時並進，在入學後第一年級就開始一面學各科功課，一面從事於實習，由參觀而參加，而助理，而單獨任教。

要受這樣的專業訓練，非有專業的環境不可。所謂專業訓練的環境，在師範學校本身方面應與將來希望師範生服務所在地環境大致相同，譬如鄉村師範宜設於鄉村而不宜設於城市，使他們不但可以養成相似的生活習慣，而且可以藉此認識鄉村人民與生活。在實習方面不可不有附屬小學，不但供給參觀、參加、和任教的機會，而且在最後一年至少有一個時期，師範生應該終日與兒童做伴侶，才可以完全明瞭兒童的性格與生活全部狀態。師範生不獨應學與習並重，還須習於團體生活與待人接物的適當之道，所以師範學校不可不有宿舍，使師範生共同起居飲食，養成良

好的簡單的生活習慣。從上面所講的看來，師範學校自應獨立設置；若與其他中學生或大學生混合受教，因訓練的內包外延的不同，必各受其弊而無益，兩失設置的本意。

專業的

待遇

世界各國因為教師的事業很辛苦而責任很重大，所以都把教師的待遇問題看得很重要。當然在教育普及的國家，所需要的教師數目很大，薪俸無法十分提高。但是待遇不祇指薪俸，如訓練時期的免費及供膳宿、服務的保障、年功加俸的累進、住宅的供給、子女入學的優待、休假時有進修的機會、養老的恤金、保險及安家費用制度、……等等，凡可以使教師安心於工作並使時有進步樂於其業的方法，政府及主持教育者皆當提倡，然後教養後代的重責，才能有品學兼長、身心健全、眼光遠大、不辭勞怨的人繼續不斷的去擔負。

我們在下一節，再詳細討論各國對於師資訓練及待遇等問題。

第二節 各國小學師資訓練與待遇

法國小學師資
訓練與待遇

各國的師範教育制度的要點，已在第七章中提及，現在再把他
的內容分析一下。

法國師範學校的種類、程度、年限已在第七章內講過。初級師範學校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科目	第一一年	第二二年	第三年
教育及相關科目	2	2	2
法語及文學	4	4	4
史地	3	3	2 $\frac{1}{2}$
外國語	2	2	2
數學	3	3	2(1)
物理自然衛生等	4	4(3)	4(3)
農業概論或家事學	(1)	1	1
美術畫及塑造	2	2	2
幾何畫	1	1	1
唱歌及音樂	2	2	2

體操	2	2	2
農工或家事園藝實習	4	4	4
合計	29 (30)	30 (29)	1 28 ₂ (26 ₁) ₂

附註 括弧中者為女生與男生不同的時數。教育學的相關科目有應用心理學、應用社會學、道德、哲學等。

實習方面，每年每生至少有五十個半日，在附屬實習學校行之。

凡修畢上述科目或年在十七歲以上已得初級證書，或曾在高小畢業或曾在中學畢業的，均得參與高級證書考試；得此證書的可試署初小教員。

已得初級或高級證書年在二十歲以上已有兩年經驗的，得應教學能力證書考試；得此證書後即為初小永久教員。

法國師範生在校須經嚴格的教育與生活訓練，不過一切費用概歸國家供給，在一九二六年平均每生由政府供給三千佛郎。至小學教員的待遇（男女相同），照一九二七年頒佈的薪俸表如下：（以佛郎計）

試署教員	八，五〇〇	第三級	一二，六〇〇
第六級	九，〇〇〇	第二級	一三，八〇〇
第五級	一〇，二〇〇	第一級	一五，〇〇〇
第四級	一一，四〇〇		

以上各級除特別原因外，第六級至第四級每六年一升，自第四級至第二級每七年一升，至於第一級須大規模小學有特殊成績的教員方可升任。

除上項薪俸外，尚有各種津貼：如一校有兩班學生的加四百，三班或四班的加八百，五班至九班的加一千四百，十班以上的加二千。住宅由地方供給，如沒有現成的須代租並代出房金。住在五千人口以上的城市因生活費用較大，另加津貼。又有子女一人的年得津貼五百四十佛郎，二人的七百二十佛郎，三人的一千〇八十佛郎，直至子女達十六歲為止；且子女入學免收一切費用。小學教員課餘在附近大學讀書的免收用費，考得學士後加津貼。旅行均收半價。因病請假，假期在三個月內支全薪，六個月內支半薪；女教師分娩，假期二月支全薪。五十五歲以上服務滿二十五年的教師有恤金。法國對於小學教員可說是優待極了。

德國小學師資

訓練與待遇

德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從前設有中等程度的師範學校，革命後陸續取消，現僅兩邦仍保留此制度，其中一邦亦已有改革計劃；四邦已取消舊制而未建立新制，大約將委託他邦訓練師資；其餘十二邦中即有三邦委託他邦辦理；故實際上只有九邦施行新制；不過此九邦均屬重要的，所行制度實足以左右全國，舊制的完全取消，大可預言。

新制小學師範訓練機關亦有兩類，一類為二年制，一類為三年制，但其入學程度均與大學相等。每類又各分為兩式，共為四式，如下：

一 完全獨立學院，如普魯士 (Waldeck 委託之)、Baden、Oldenburg 的教育學院。

二 與其他教育機關略有關係的，如Hessen的兩師範院則與Darmstadt專門學校，Mecklenburg—Schwerin 的師範院則與Rostock 大學有關。

三 普通科目在大學上課，專業及實習科目在學院上課，如Sachsen、Thuringia (Anhalt、Lippe 委託之)、Braunschweig。

四 由已設的大學或專長學校訓練，如Hamburg (Sachsen) 的Dresden 專門學

校亦然)。

茲舉普魯士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Akademien) 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理論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哲學概論	2	2	2	
心理學	2	2	2	
心理學實驗	1	1	1	
生理及解剖	1			
教育原理	3			
教育原理研究	1			
教育史		2	2	
教育史研究		1	2	
學校衛生				2
學校管理				1

第十二章 教師的專業

自然	數學	歷史公民	德文	政治學社會學	民俗民歌	鄉土生物	鄉土地理	宗教	教材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	學校管理研究
				2	1	1	1	2				
2	2	2	2					2				
								2				
										1	2	1

實習工作	手工(縫紉)	體育	音樂	語言訓練	圖畫	板書	技能科目	(縫紉)	體育	圖畫	音樂	地理
	1 (2)	3	5 (4)			1						
	1 (2)	3	5 (4)	1	1							1
		3	5 (4)					(1)	1	1	1	
	1 (2)	3	5 (4)									

參考及實習初步	3		
參加及實習		8	8
合計	30	30	24

附註 括弧內的是女子與男子不同科目及時數。

Dresden 專門學校小學師資準備組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文化哲學原理	2	論理哲學及法制	2
哲學史一		公共及性的衛生	2
社會科學概論	3	普通心理學	4
人體構造及組織一	1	人體構造及組織二	1
個人衛生		德國文學史	2
教育學一	4	教育學二	4
教學法 (初年級教學法、基 本學校鄉土研究)	3	教學法 (高年級、活動教學、 圖書、數學、手工等)	3

教育學三	1	教育學研究	1
德國文學史二	2	教育學四	1
社會學研究	2	德國文學史三	2
遺傳學導論	1	法學討論	2
教育史一	2	法學通論	2
邏輯知識論	2	比較心理	4
哲學史二	2	教育哲學	2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合計	27	合計	28
選修普通或技能科目	4	選修	4
參觀及實習	3	參觀及實習	3
教材研究 (選習宗教、歷史、鄉 土、生物、法文等)	2	教材研究 (選習宗教、地理、德文、鄉 土、生物、物理、英文等)	2
教學法研究	1	教學法研究	1

教育學研究	3	教育學研究	3
教學法（生物、體育）	3	教學法（德文、宗教、公民、音樂）	3
教學法研究	1	教學法研究	1
教材研究 （選習歷史、地理、 物、物理、化學、鄉土、 數學。生）	2	教材研究（同第一學期）	2
參觀及實習	4	參觀及實習	4
選修	4	選修	4
合計	29	合計	28
第 五 學 期		第 六 學 期	
論理哲學及法制研究	2	哲學史或哲學研究	2
哲學史三	2	教育理想史	2
遺傳學研究	1	教育心理學	2
德語研究	2	美學或哲學研究	2
教育學五	1	病態心理學	2

教育學研究	3	本邦教育制度	1
學校管理及法令	2	本邦教育制度研究	2
教學法（歷史、地理、圖畫。）	3	教材研究（同第三學期）	2
教學法研究	1	參觀及實習	4
教材研究（同第二學期）	2	選修	4
參觀及實習	4	合計	23
選修	4		
合計	27		

小學教員的待遇，除首五年試暑期外，年俸照普魯士的規定爲：二千八百（馬克，下同），三千〇五十，三千三百，三千五百五十，三千八百，四千，四千二百，四千四百，四千六百，四千八百，五千。自最低加至最高約須二十年。以上係男教員薪額，女教員約小十分之一。此外尚有津貼。凡兩教師學校的主任教師及單級學校教師加二百，三班以上的加五百，五班以上的加八百，任低能班的加八百，七

班以上的副校長加五百，六班以上的校長加一千二百，等。另照各地生活標準、住宅情形、及原有薪俸分等補助房金，最少每年二百五十八馬克，最多每年一千一百五十二馬克。有子女二人的，每人年加二百四十馬克；第三及第四子女，每人年加三百馬克；第五第六及再多的子女，每人加三百六十馬克。服務十年後退休的得原俸百分之三十五，服務年限長的照加至五分之四止。如早亡，家庭也有恤金。

日本小學師資
訓練與待遇

表：

日本師範學校第一部收高小畢業生，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科目	第一一年	第二二年	第三三年	第四四年	第五五年
修身	1	1	1	1	1
教育			2	3	5
國語及漢文	6	6(5)	4(5)	5	5
英語	5(0)	3(0)	3(0)	3(0)	3(0)
數學	4	4	4(3)	3	3

合計	體操	音樂	圖畫手工	習字	裁縫	家事	農業或商業	法制經濟	理化	博物	地理	歷史
34 (31)	5 (3)	2	3	2	(4)					2	2	2
34 (31)	5 (3)	2	3 (2)	1	(4)				3	2	2	2
33 (30)	5 (3)	1 (2)	2	1	(3)		2 (0)		3	2		3
33 (31)	4 (3)	1	2		(2)	(2)	2 (0)	2	3	1		3
34 (32)	4 (3)	1	2		(2)	(2)	2 (0)	2	3			3

教育實習於第五年舉行，凡八星期至十星期。
 女子師範得以英語為選修科，前三年各三小時，後二年各二小時；農業或商業亦得為選修科，在第四五年各二小時。

第二部收受中學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男生及女生一年制與女生二年制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如左：

科	目	一年制	二年制第一年	二年制第二年
修身		2	2	2
教育		8 (7)	4	4
國語及漢文		3	5	5
史地		2	2	2
數學		2 (3)	4	3
博物		2	2	1
理科		2	2	3

法制經濟	2		2
農業或商業	3 (0)		
家事及裁縫	(4)	4	4
圖畫手工	3	2	2
音樂	2 (1)	2	1
體操	3	3	3
合計	34	32	32

教育實習約八星期，將畢業時舉行之。

二年制女生得選修英語及農業或商業，每年各二小時。

師範學校得為畢業生設一年至二年的專攻科，並得設為小學教員補習及養成幼稚教師的一年至二年短期講習科。

日本尋常小學教員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所受月俸如下：（以日圓為單位）

本科正教員（甲）

本科正教員（乙）

專科正教員

准教員

代用教員

均	平	低		最		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〇	七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二四〇
四三	五五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〇	一四五
四一	五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一〇	一四五
三六	四一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八二
二七	三九	一	一	一	一	八〇	一三五

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的得有年功加俸，計：(一)本科正教員年加二十四至六十圓，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年加十二至二十四圓。再繼續服務滿五年後則(一)本科正教員年加十八至三十六圓，(二)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年加十二至十八圓。又(二)服務於單級學校的本科正教員年加六十圓以下，(三)服務多級學校一學級的本科正教員年加四十八圓以下，(三)服務偏僻地方的學校的，本科正教員年加三十六圓以下，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年加十八圓以下，(四)在同一府縣內偏僻地方繼續任職五年以上除照前三項規定外，本科正教員再加三十六圓以下，專科正教員及准教員再加

十八圓以下。

日本小學教師任職滿十五年退隱的按原薪三分之一給退隱金；每多服務一年退隱金額加百五十分之二，至任職滿四十年，加至三分之二爲止。在職病故作退隱論，與家族以同樣金額。退隱後因公死亡給原額五分之四，病故給原額之半。任職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而死亡的，按薪額乘服務期與家族以一次的恤金。擔任三十二小時以上的特給津貼。值宿的特給津貼。因公受傷或致病的，予以療治費。依地方情形供給住宅或房金。因公出差，支給旅費。

英國小學師資

訓練與待遇

英國師範教育近年來改革甚多，最顯著的是提高專業教育程度與縮短預備教育年限。故在富力較大的都市已完全取消預備教育，有志從事小學教育的到十八歲時直入師範學院。但一般村鎮仍有所謂見習生與教生。不過近來見習生多在十六歲以上且多在集練所受訓練，而總數有逐年減少的傾向。教生則多已在中學修業至十七歲，準備實習一年後入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或附設於大學或獨立設置。獨立設置的或爲私立或爲地方公立。附設於大學的，多爲四年畢業而係通學式，入學年齡至少十七歲；其他則多爲二年畢業

而係寄宿式，入學年齡多爲十八歲。四年畢業的可先得大學學位。此外尙有少數一年制及三年制的。

照教育部前幾年的規定，二年制的師範生須修習下列各專業科目：教學理論與實際（包含備教學時用的發音、讀法、書法、圖畫、手工等）、衛生及體育，及選習下兩組中普通科目，每組復分通常與高級兩類。

甲組

通常科目

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威爾士文。

高級科目

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威爾士文、法文。

乙組

通常科目

唱歌及音樂理論、圖畫、手工或縫紉。

高級科目

音樂、圖畫、手工或家事、園藝。

凡欲僅任教小學高級各班的至少須選習四門，內甲組二門、乙組一門、任何組一門。如欲任小學各級的則選五門，內甲乙二組各二門、任何組一門。此外尚須在小學實習六至十二週視以前有無經驗而定。

一九二六年以來，教育部已取消此種規定，且對於小學教員與中學教員的準備不加區別，任各校自由試驗。但各校的二年制小學教員訓練班大都仍照上列辦法。

四年制的師範學院首三年學生多修普通科目備考學位，惟於餘暇實習及選修音樂、手工、體育等門，至第四年始習專業科目。受四年制訓練的師範生，雖分小學、中學二組，實際上畢業後多至中學服務。

從實際情形來看，英國小學教員已受訓練的約半數，其餘都沒有在師範學院受過訓練的。其中三分之一是受過檢定的，在前幾年教育部因師範畢業生不够分配，於是有檢定試驗的舉行。凡願受檢定的必須考讀法、實際教學、教學原理、音樂、圖畫、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等。此外尚須考一種外國語、或體育衛生（須證明曾受此種實際訓練）。及格的稱爲代理教員。此外尚有若干（占全數四分之

(一) 未經訓練未經檢定的小學教員，大多數稱未檢定教員，一小部分稱補充教員。所謂未檢定教員分爲兩類，一類是已服務二三十年的老教員，一類是已通過師範學院的入學或同等考試，因經濟或其他關係未入學的，大都是以前師範教育制度未革新前曾受預備教育的遺留物。補充教員則爲教員不夠時經視學認可任教的女子，大都在鄉村小學任幼兒期的教員。

英國小學教員的薪俸，曾由教育部規定如下：(一) 未檢定教員在最大城市服務的最低年額一百一十七鎊(男)或一百〇八鎊(女)，以後每年加七鎊十先令(男)或六鎊(女)至最高年額一百九十二鎊(男)或一百六十二鎊(女)；(二) 未檢定教員在鄉村服務的最低年額一百〇二鎊(男)或九十三鎊(女)，逐年照上項加至最高年額一百五十六鎊(男)或一百四十四鎊(女)；(三) 檢定而未受訓練的教員則在最大城市服務的最低年額一百八十鎊(男)或一百七十一鎊(女)，以後每兩年加十二鎊(男)或九鎊(女)至最高年額四百〇八鎊(男)或三百二十四鎊(女)；(四) 已受二年訓練的教員在最大城市服務的最低年額一百九十二鎊(男)或一百八十鎊(女)，逐年照加至最高年額同上；(五) 已受檢定未受訓練的教員在鄉村服務的最低年額一百五十六鎊(男)或

一百四十一鎊(女)，逐年照加至最高額三百十二鎊(男)或二百四十六鎊(女)；(六)已受二年訓練的在鄉村服務的最低年額一百六十八鎊(男)或一百五十鎊(女)，逐年照加至最高年額同上；最大城市與鄉村間照生活標準再分兩級，共四級。富庶地方得再酌加，但年額不得加多至二百鎊以上。

英國小學教員如要享受退隱金，則每年儲百分之五薪金，政府亦予以同數，利上加利至支給時全領。大約服務至四五十年後退隱的每年可得薪金之半且另得一次付的照薪額一倍半的恤金。

美國小學師資
訓練與待遇

美國各種師範學校辦法及課程頗不一致，茲錄某州立師範二年制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與學分如左，以示一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時數	學分	科目	時數	學分
教育生物學	3	3	心理學及兒童學	3	3
教學導論	3	3	英文二	3	3

衛生	教育測驗	兒童文學	教育社會學	第三學期		合計	體育	書法	語言	美術一	音樂一	英文一
3	2	2 (3)	3			24	3	2	2	4	4	3
3	2	2 (3)	3			17	1	1	2	2	2	3
低級語言社會教學法	英文教學法	教學技術	實習及討論	第四學期	合計	體育	自然研究	地理教學	讀法教學	算術教學	美術二	音樂二
(4)	3 (0)	2	13		23 (22)	3	2	3 (0)	(3)	3 (2)	3	3
(4)	3 (0)	2	10		18 (17)	1	2	3 (0)	(3)	3 (2)	1 $\frac{1}{2}$	1 $\frac{1}{2}$

社會研究教學	3 (0)	3 (0)	體育
幼稚及低級教育	(2)	(2)	合計
選修	3	3	
體育	3	1	
合計	19	17	

附註

括弧內不同數目字係指準備任教幼稚園及一三三年與四五六六年級不同數。

美國小學教員的待遇亦極不同。據全國教育會的調查，一九二六——七年全國小學教員所得年薪，約如下列：（以美金計）

小村單級小學的	七五五	二千五百至五千人口	城市小學的	一一七六
兩班小學的	七六三	四千至一萬人口	城市小學的	一二八一
三班以上小學的	八七四	一萬至三萬人口	城市小學的	一三八一
合組小學的	一〇六六	萬至十萬人口	城市小學的	一五六五
二千五百人口以下村鎮小學的	一一九四	十萬以上人口	城市小學的	二〇〇八

全國小學教師有退隱金的計三十四州，辦法頗不一致，大約退隱的視已服務年限而增額，每年約加原薪額百六十分之一。至其他待遇亦不一律，一般的說，不及歐洲的優待。

我國小學師資

訓練與待遇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尚在試行時期。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全國應以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或高中附設的師範科爲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但以此項師範學校的畢業生不敷分配，不得不設初中程度的鄉村師範及短期的師範講習所來補充。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或高中的師範科以省立爲原則，至初中程度的鄉村師範則以縣立爲原則。

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的課程標準，最近由教育部修正公布（十九年十一月），以一年爲試行期。此次修正的要點約如下：（一）增加歷史、地理、生物學、化學、物理、算學、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等科的時間學分，並充分加入關於小學的應用教材；（二）於第一年增加教育概論，使師範生於開始受訓練時得一教育上理論與實施各方面的概念；（三）於第三年增加小學教材研究，使師範生在畢業前對於小學基本科目的內容，作一有系統的探討；（四）增加小學教師應用工藝（

或農業)、應用家事(女)、應用美術、應用音樂、等科，使師範生於此等科目得實際知能，在小學中不必再請「專科」教師；(五)注重實習，在第一年的教育概論課中即開始參觀，第二三年由參觀而見習而試教，使師範生學與習並進，於畢業前養成教學的技術。茲將所授科目及每週時數學分數列左：

學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計總
		時數	分學	時數	分學	時數	分學	時數	分學	時數	分學	時數	分學	
國文國語		4	4	4	4	4	4	4	4					16
歷史(混合的或分科的)(註一)		2	2	2	2	2	2	2	2					8
地理										3	3	3	3	6
生物學		4	3	4	3									6
化學						4	3	4	3					6
物理										4	3	4	3	6
算學		4	4	4	4					1	1			9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體育	2									2	2	
音樂	2									2	1	
論理學	2									2	2	
教育概論	2									2	1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學)										2	2	3
教育測驗與統計										2	1	3
小學教材研究										2	2	
小學教學法										3	3	
小教行政										3	3	
健康教育										2	2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或農業) (註二)	2									2	1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註三)	1									1	2	
	2		3							2	2	
	1		3							1	1	
	2			3						2	2	
	1			3						1	1	
	2	2		3						2	2	
	1	2		3						1	1	
					4	3					2	
					4	3					1	
					3						2	
					3						1	
	4	2	3	6	7	3	4	4	2	4	6	3

總計	實習(註四)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27			3
21.5			1.5
28			3
22.5			1.5
29	2		3
23.5	2		1.5
28	2		3
22.5	2		1.5
24	5	2	
21	5	1	
19	5	2	
16	5	1	
127	14	2	6

以上授課時間共計一百五十五小時，合一百二十七學分；另加黨義十二學分，軍事訓練六學分，選修科七學分，合成一百六十二學分。

(註一) 歷史分混合的分科的兩種，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混合教學；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分開，第一學年教學本國史，第二學年教學外國史；各校可視自己的便利，任取一種。

(註二)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和小學教師應用農業並列，各校可視地方情形，任設一科目。

(註三)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共六學分，可由女生專習，女生不受軍事訓練，即以本科為代。

(註四) 此所謂實習，指往小學實習教育而言，和化學等的實驗，工藝等的工場實習等不同。

選修科目，由各校視需要而設置。現在開列可設置的科目學分如次：

人生哲學

四學分

鄉村教育	三學分
民衆教育	三學分
幼稚教育	三學分
低年級教學法	三學分
圖書管理學	三學分
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教育史	四學分
比較教育	四學分

爲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選修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爲各組。例如

- (甲)藝術組 設關於音樂、繪畫、製造等的科目。
- (乙)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 (丙)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家事等的科目。
- (丁)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論理等的科目。
- (戊)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己)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等的科目。
各校各依自己情形和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兩組的科目。

關於初中程度的師範制度，尚無一定辦法，年限課程等等各省各縣均有參差。

茲錄一例如左：

三年制鄉村師範所授科目及學分時數表

說明

- 甲 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 乙 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活動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 丙 農業實習、教育實習、自然實驗，應特別注重。
- 丁 小學各科教學法及教學材料，均應於各科中授之，不另授分科教學法，其教學法課程，係指普通教學法。
- 戊 農業實習、自然實驗、參觀學校及教育實習時間，均在上課時間之內。
- 己 課外活動，包括校外調查、聯絡、推廣諸事業，及校內課後各種研究、集會、娛樂、自力修學指導等項，時間由各校自定。

時 間	總 計	課 外 活 動	樂 歌	手 工	圖 畫	自 然	地 理	歷 史	體 育	農 業	數 學	國 文	教 育	公 民 與 三 民 主 義	學 科		學 期		學 年	
															要 旨	時 數	要 旨	時 數		
總 計	三三二八		普通歌曲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黨操遊技	實業大習	珠算術	讀作(七)習字(一) 國語練習(一)		三民主義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 計	三三二八		普通歌曲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黨操遊技	實業大習	算術	讀作(七)習字(一) 國語練習(一)		三民主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〇 學	三三三九		普通歌曲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黨操遊技	實業大習	混合數學(二) 簡易簿記(二)	讀作(六)國語練習 (二)文字學大要(一)	教育入門	三民主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分 計	三四二八		普通歌曲	實用手工	寫生畫	混合理科	地理大要	歷史大要	黨操遊技	實業大習	混合數學(二) 簡易簿記(二)	讀作(六)文字學大 要(一)	教育心理(三)教學 法(一)參觀	三民主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三四三〇		普通歌曲(一) 樂理(一)	實用手工(一) 研究(一)	寫生畫(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黑板練習(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混合理科(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地理大要(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歷史大要(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黨操遊技(二) 體育原理(二)	農業大意(二) 社會學(二)實習	混合數學 研究(一)	讀作(五)兒童讀物研 究(二)小學應用教材 及教法之研究(一)	政(二)實習 教學法(一)學校行 政(二)	三民主義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分 計	二五二三		風琴練習(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研究(一)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應用教材及教法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一六六																			

庚 教育實習，分學校參觀、分科教學、全班教學、低級教學、單級教學、及學校行政數種。

辛 第二學年參觀學校與實習，及第三學年實習，其考察成績標準另定，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此種辦法實不如收初中畢業生或曾任小學教師二年的，與以一年的訓練，茲錄一例如左：

學科	學期		要旨	數時	分學
	上	下			
公民與民主主義	公民與民主主義	公民與民主主義	主要義旨	一	一
教育	測驗統計 學校行政 兒童心理 教學法參觀	教學法學校組織 教育原理 鄉村教育見習及實習	主要義旨	二	二
國語	讀作 兒童讀物研究	讀作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主要義旨	七	七
算學	珠算 算術 速算 練習	速算練習 應用 小學應用	主要義旨	五	五
農業	農業大意 實習	農村社會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主要義旨	三	三

史地	近百年史大要 建國方略	三	三	國恥教材 小學應用教材 及教法之研究	三	三
自然	混合理科 實驗	三	三	混合理科簡易標本製造法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研究	四	四
唱歌	小學唱歌遊戲	二	二	小學唱歌遊戲 小學唱歌 教材及教法之研究	二	二
體育	早操 課外運動 小學體育 教材之研究	三	一	小學體育教材及教法之研 究	三	一
總計		三八	三六		三八	三六

(說明) 本課程招收初中畢業生或曾任小學教師二年者習之。

以中國版圖之大人民之衆，若普及小學教育，所需教員實非常之多。據全國教育改進方案的計算，約需一百四十萬人，則今後必須廣設各種師資訓練機關方可供此需求。即以目前狀況而論，各省不合格的——即未受訓練也未受檢定的——教師已過半數。據江蘇的調查，二萬零六百教師中有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三人不合格，廣東的調查，不合格的在二萬以上，可見這個問題的嚴重。對於此種不合格的教員，現擬用函授方法與以訓練，此在江蘇浙江廣東均已實行，尤以浙江的辦法較爲妥善，其法由教育廳指定書籍令讀，讀後由指導員出題令答，或由受訓練的提出問題商

權。不過函授終非善法，因弊病很多，不如指定省內若干中心地點，於暑期開辦補習會，與以嚴格的訓練，並由督學及各縣教育局長隨時視導。

中國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雖經教育部及全國教育會議的屢次注意，仍甚菲薄。全國的情形如何，尙沒有詳密的調查。江蘇曾有關於小學教員月薪的調查，茲錄於左：（中央大學區十七年編印普通教育第一統計報告）

各縣平均數 一六·七 最高數 二六·七五 最低數 八·七二

至於薪俸以外的待遇，在山西各縣供給飯食，由村公送或由學生家族分送的有五分之二。各省小學供住宅的極少，但單身教員多可住在校內。

提問要點

- 一 你以前從過的先生中有未受師範訓練的嗎？對於他的印象如何？有何優點？有何缺點？原因何在？
- 二 你以前從過的先生中有受過很好的師範訓練而沒有什麼經驗的嗎？有何優點與缺點？原因何在？
- 三 你有過經驗學識兩富的教師嗎？有何優點與缺點？原因何在？
- 四 你自審你的性格合於做教師嗎？試條舉詳述。
- 五 你歡喜做教師嗎？你爲什麼歡喜？你打算怎樣去做教師？

六 師範學校何以應獨立設置？試分條舉其理由。

第十三章 教育的研究

第一節 教育研究的過去與現狀

教育學
的性質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說過教育學的內包和外延都很繁複，這種繁複的情形，我們在前十二章中已一一大略敘述了。教育學之所以如此繁複的原因，是因為他是多方面的。近來有許多人討論到教育學的性質問題。有些人以為教育學是一種科學，有些人以為教育學是一種藝術，……聚訟紛紜，到現在可說是還沒有有一定的結論。主張教育學是科學的人以為：一切科學是以實驗為根據的。教育學也漸漸以實驗為根據，所以也漸漸成爲一種科學了。主張教育學是一種藝術的人說：『你看某甲是不懂教育原理，但他對學生是何等的循循善誘，辦學的成績是何等的優良，而某乙雖精通教育學，但絕對不知道怎樣實施？』這些話不能不說是完全沒有道理，不過教育學確已漸漸向科學的大道上走了，只是所走的路還很短而已。以現在這樣的幼稚程度，同樣一個人，學過教育的人，辦起學來到底要好一些，譬如某甲本能辦學，但若再有教育學的研究，必定辦學更好。至於某乙，或者不但辦學不行，連做工程或其他一類靠科學去解決問題的事都做不好也未可知。我們不是

看見許多死用公式的數學家嗎？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數學是一種根本科學。教育學經許多專家的研究，到現在不但有許多的定律可以應用，並且有許多實驗，任何受過訓練的人做出來，可以得到相似的結果，還有許多可以證明的理論及尙待證明的假設，而這許多的定律理論和假設等等都成功一個系統，當然是一種科學。不過我們要記得教育學的對象是人類，比之研究物質的物理化學，變化較多；比之研究生物的動物學植物學也更進一步，變化也較多：所以教育學的法律理論等等不能死用，必須要看清楚種種情況如兒童的智力與教育環境等等，方能施行得當。工程學的應用尙須工程師的技術，而非個個工程師都是一樣的；教育學的應用不只是技術，真是要一種藝術，所以我們在前一章特別提到學教育學的應具的性格，然而這種藝術是靠科學才應用得得當，純靠藝術是很危險的片面的，易偏於主觀的。我們以前往往看見一位大師的性格是很可以感化許多弟子，但是他們只是信仰他，甚而至於一出了他的學校便會變壞了！教育學的實驗一天一天的加多，教師的經驗也一天一天的科學化，一切實施的好方法都漸漸可以用客觀的記載傳之後世，於是教育實施的藝術成分天天減少，但是決不會完全用不到。

至於教育學有賴於其他科學和哲學幫助的地方很多，我們在前面十二章內已略略談到。哲學和社會學是幫助我們決定教育學的目標的，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是幫助我們了解兒童的，……一切教材的內容有賴於各種科學的供給，但是他們祇是幫助教育學而不能組成教育學。

教育學

的獨立

在十九世紀以前，無所謂教育學，做教育事業的人也不必受過專業訓練。把教育學立下基礎使他漸漸成爲科學的當推赫巴脫與斯賓塞二人。

赫巴脫，德人，生於一七七六年，曾在 Göttingen 大學肄業，初任家庭教師，凡二年，自一八〇二至一八〇九年在 Göttingen 大學任助教，講教育學。一八〇九年受 Königsberg 大學之聘，繼名學者康德任哲學教授，不久開辦歷史上有名的師範院及附屬學校，一面研究，一面實驗，對於教學方法方面貢獻特多。赫氏在該大學任教二十餘年，又回 Göttingen 大學講學，於一八三五年發表教育學講義綱要，六年後將此綱要演成教育學大綱出版，很爲學術界所重視，不久再版。他於一八四一年逝世，但他的門徒各國都有，成爲十九世紀教育界上的領袖。

斯賓塞，英人，生於一八二〇年，體弱，未入大學，在家裏研究，初習社會學

，三十歲後研究教育學，常投論文在各雜誌發表，至一八六〇年發表歷史上負盛名的教育論。此書現已譯成十幾國文字，中文的由任叔永君譯成，（商務出版）。這本書的開宗明義第一章便討論「何者爲最有價值之知識」，他說：

「吾人之第一步，須依其重要次序，分人生活動之重要者爲若干類。就自然情勢言之，可分爲五：（一）於自存上有直接關係之活動；（二）以生活之必要，於自存上有間接關係之活動；（三）關於長育後嗣之活動；（四）關於維持社會及政治關係之活動；（五）當閒暇時間爲滿足趣味與感情之一切活動。

上列五類，爲其自然之次序，不煩解說而自明。蓋行爲用意，爲個人安全所不可須臾離者，自非他事所可比例。設有人於此，於其四圍之事物行動，蒙然若初生之孩，不知所以處其身者，則一入街市，必招橫死，雖博學多能，究何益乎？昧於他事者，於其生存之關係，或不若此之甚，故關係自存之知識其重要爲第一也。

其次爲生活之術，間接的爲自存所必需者，當次於直接的自存而居第二，亦事之無可疑者。凡人職業問題當先於家庭問題，蓋非先有職業，即家族義務亦末由盡也。人能自存而後能保家，即自存之知識視保家之知識爲尤重要；然舍自存之知識

外，保家之知識，又最重要者也。

自進化之歷史言之，家族實先於國家。蓋國家未始以前，既終以後，人類之生育自若；但如子孫之孳殖終止，則國家亦無與爲存，故爲父之義務，必當視爲市民之義務爲重。更進言之，社會之良善，視乎其市民之性質，而市民之性質，又多由於幼時之教練。故家庭之良善，實爲社會良善之基礎，而關於家庭之知識，當先於社會之知識，不待言矣。

至於事業之暇，則有行樂；行樂之方，如詩歌、音樂、繪畫等皆是。故此數者必以社會之先在爲前提。不特無長治久安之社會，上列事業將無由發達；乃諸事之本質，實取材於社會之情感。諸事生成之境地，不特須社會供之；乃其表示之意念，亦將於社會求之。是故構成良善市民之行爲，常視文學之造就及趣味之發揮爲尤重要，而教育之預備，當急其前者而緩其後者，又無庸疑也。」

上面所說的話在現在看來，當然不能作爲定論，但他所舉的問題：「何者爲有價值之知識？」引起了向來沒有問題的課程與教材問題，到現在這個問題愈研究愈覺重要，成了教育學上的一個大問題，且其解決實在非用科學方法不可。

斯氏與赫氏，一為研究教材專家，一為研究教法專家，一重理論，一重實驗，開了後世研究教育學的兩條大路。

十九世紀之末，德國各大學首設專門講座，聘教育學專家講教育學，但名稱仍為哲學或心理學教授，英德美各國繼之。本世紀以來方有教育學講座。

教育研究的種類

本世紀初關於教育的研究，約可分為三大類：

- 一 歷史的研究，
- 二 哲學的研究，
- 三 科學的研究。

關於教育歷史的研究，在法有康背來(G. Compayre)，德有包而生(H. Paulsen)，英有阿旦生(J. W. Adamson)、阿旦司(J. Adams)，美有孟祿(P. Monroe)。

康背來生於一八六二年，入法國高等師範，一八六五年畢業，即在中學任哲學教員。曾以講演盧梭學說而引起某黨的反對。一八七四年得博士學位，旋任高等師範教授。自一八七四至一八八〇年，演講關於教育的各種科目，如達爾文主義之研究、兒童心理學、教育學原理等。但他最有貢獻的著作是十六世紀後之法國教育史

，曾被譯成各國文字，該書初版於一八七九年發行。其後改爲普通教育史，出版於一八八一年。受法國教育總長的委託，創立二女子高等師範，釐訂課程，悉出其手。一八八〇年，他的公民與道德教育出版，三年之中銷至三萬部以上。自一八八一年後，他入政界，充議員，可說是一個學者兼政治家。他的著作雖刊行於十九世紀之末，然影響於本世紀的頗大，後人研究教育史的多做其方法。如包而生的德國之教育，則做其十六世紀後之法國教育史；孟祿的教育史，則做其普通教育史。

包而生生於一八四六年，幼時入鄉村小學，深受該校教師的人格感化。一八六三年考入文科中學七年級，一八六六年入 *Hrtingen* 大學專攻神學，一八六七年轉入柏林大學研究哲學，一八七一年畢業，一八八七年開始在柏林大學講教育學，一八九六年升爲該校正教授，到一九〇八年逝世。他的關於教育學的名著，有德國的教育及德國的大學二書。德國的教育爲一種教育史，略於古代而詳於近世，自十六世紀以後的德國教育敘述頗詳盡，曾譯成各國文字。

阿旦生及阿旦司同爲倫敦大學教育學教授。阿旦生爲倫敦人，畢業於倫敦大學，於一八九〇年即在該校任課；阿旦司則爲蘇格蘭人，始任蘇格蘭之中學及師範教

員與校長，本世紀之初任倫敦師範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凡二十年。兩氏今猶在世，但均已退休。阿旦生關於教育史之名著爲教育史研究指南，阿旦司爲教育理論之演進。

孟祿曾來中國多次，許多人都知道他。孟祿生於一八六九年，一八九七年在芝加哥大學得哲學博士學位後，卽至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任教授，旋任該院教育部主任，前年該院設萬國教育研究部，復被任爲主任。所著的教育史教科書及教育史料均行銷極廣。

關於教育哲學的研究，在法有涂爾幹 (E. Durkheim) 在美有杜威，在德有克欣斯太納 (Georg Kerschensteiner)。

涂爾幹生於一八五八年，於一八八二年在巴黎高等師範畢業，後在各中學任教，並到德國修學旅行一年。一八八七年受 Bordeaux 大學之聘，講授社會科學及教育學，一八九二年任巴黎大學助教，四年後升爲教授，授社會學及教育學凡十餘年。他以社會學的眼光研究教育學，著有道德教育論（已由崔載陽先生譯出，民智書局出版）、知識教育論等書，於一九一七年逝世，他的弟子在他死後曾集他的論文

一部分，編成社會學與教育學。

杜威也來過中國，知道他的人也很多。他生於一八五九年，於一八八四年在約翰霍布金大學得哲學博士。後在密歇根、岷納蘇達及芝加哥大學任課，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任芝加哥大學教育科主任，創立實驗學校，注重兒童本位教育。一九〇四以後即在哥倫比亞大學任教授。他的教育哲學名著民治主義與教育已譯成各國文字，（中文本由鄒恩潤先生譯出，商務出版）在今日教育學術界中權威很大。

克欣斯太納生於一八五四年，小學畢業後曾入師範學校，後轉入文科中學，畢業後一度入工業專門學校，後入 *Munchen* 大學。在大學畢業後任各中學教師，至一八九五至一九二〇年任該市教育局長，一九一八年後兼該大學教育學教授，一九二〇年專任教授。他的著作有公民教育要義、性格意義和性格教育、工作學校要義等。最近更出版教育原理，在教育哲學上有鉅大的貢獻。他特別注重公民教育與勞作教育。

科學的教育研究，在利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上的問題，關於這方面貢獻最大的，在法有皮奈（*A. Binet*），在英有施比門（*C. E. Spearman*）及不脫（*A. Burt*），

在美有桑代克。

皮奈生於一八五七年，爲巴黎大學畢業生，一八九四年後，任巴黎大學生理的心理試驗室主任。曾倡辦法國心理學雜誌。爲提倡智力測驗最早的一人，最初表格於一九〇五年發表，後又隨時改良，至一九一一年逝世，時正擬發表他的智力新量表。他的測驗法已通行於歐美日本及中國。

施比門生於一八六三年，英國人，但曾到德國留學，一九一一年後任倫敦大學心理及論理學教授，於教育統計及心智性質發明頗多。不脫生於一八八三年，牛津大學畢業生，一九一三年後任倫敦議會的心理學專家，近復任倫敦大學教育學教授，對於測驗方面貢獻頗多。

桑代克生於一八七四年，畢業於哈佛大學，其博士學位則得自哥倫比亞，畢業後任西方預備大學教授一年，卽至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任教，凡二十餘年。現任該院教育學研究所心理部主任。桑代克初研究動物心理，繼研究教育心理及統計，於測驗上貢獻最多。

上面三種研究，都始於十九世紀之末而成於本世紀之初。從歷史的研究，我們

才知道教育演進的趨勢及以往的成績，爲今後研究的基礎；所以歷史的研究首先爲人注意，但僅係整理與敘述而少發明。

哲學的研究則不但要鑒已往、看現在、且須顧到未來，一方面社會，一方面兒童，各有需要而必須設法爲之調節，以立今後研究的方針。

科學的研究則憑客觀的實驗，作數量上的測算，由個別而得集中傾向以定標準，初則行於各個兒童，漸及一級、一校、一地方，終而及於全國，甚至一切行政效率、課程編製莫不繩此改進，教育科學的地位於是藉以確定。

教育研究
的資料

教育研究資料的最大來源自爲社會與兒童，而且是取之不盡用之竭的。但是我們無論研究那方面，不可不知前人已經研究了些什麼，研究的結果如何。於是不能不靠書報。書報不是唯一的研究資料，但確是很重要的資料。各種新學說新方法未見於書籍的多先在雜誌發表，而新書出版時，他的出版期、出版地、著作人、及內容等也多在各大雜誌書評內可以看得見，不過中國各雜誌中特闢書評一欄的還不多，大約不久便會流行。

中國出版的關於教育的雜誌當推下列數種：

教育雜誌

商務印書館

中華教育界

中華書局

教育與職業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教育研究

廣州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兒童教育

上海開明書店

教育公報

南京教育部

此外各省教育廳多印有公報，各大學有教育學院的如南京中央大學、北平師範大學、上海暨南大學、大夏大學等均出有季刊或半年刊。

中國關於教育的新書以商務中華兩書店出版的爲多。商務印行的現代教育名著、師範叢書，中華印行的教育叢書、教育小叢書均有參考的價值。民智書局出版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叢書，多爲實際問題的研究報告。

至敘述各種教育學說及方法的綜合刊物，商務出有教育大辭書，中華出有中國教育辭典。

第二節 我們所應努力的研究

中國教育所
待決的問題

我們在第七章已經講過，中國現行的教育制度是由外國抄襲，雖則屢經改變，但是終多不適用。在教育制度上所待解決的問題，依作者看來，約有下列的幾個：

- 一 如何適應到大多數的鄉村農民？
- 二 如何適應到大多數的失學民衆？
- 三 如何適應到風俗、人情、氣候、物產……種種不同的各地方？
- 四 如何使各級學校有自由試驗的機會而仍達一般的標準？
- 五 如何使下級教育行政機關有自由計劃的可能，而在原則上仍受上級機關的監督？

- 六 如何使教材適合中國的需要而養成學生生產的技能？
- 七 如何使教法適合兒童的活動而養成自動求進的習慣？
- 八 如何用最少的金錢獲得最大的效果？
- 九 ……………

以上種種問題不過舉其大者，細分起來，可再分若干小題，而且決非一朝一夕

所可解決，必有賴於專家長期的研究。

研究者應

具的資格

擔任教育研究工作的人，不但要受過師範訓練，還要有若干年期教育上的經驗，深知中國教育界的現況與病象，及所以有這許多問題發生的原因，而且要明了中國的社會一般情勢和與教育的關係。又因中國的教育書報很少，必須參考外國的書報，至少須有閱讀一種外國文的能力。具有這種資格的人，方可由專家指導之下作初步的研究，由「做」裏邊去「學」，經若干年的訓練，才能獨力研究。因為中國各地情形的不同，我們希望中國兩千多縣，每縣都有這種人才，甚至於有十所小學的地方，便有一個研究員、一所實驗學校。在現在人才缺乏的時候只求每省能有幾人；或在教育廳範圍之下工作，或分區擔任研究。為養成這種人才起見，全國各重要中心必須設立教育學研究所，不但養成人才，還可擔任設計及購置書報，或為研究主持機關。

一般教師所

應努力的

照上面這樣說法，似乎一般教師對於教育研究毫無關係，這並不然。因為研究者雖具有若干年的經驗，但因不能終日與兒童相處，對於許多教育上的問題不能感到這樣親切，所以非教師的幫忙不可。一方面研究者要

靠教師供給實際的問題和資料，一方面研究者所定的方案要靠教師爲之證驗，因此教師必須了解所研究的目標、方法、步驟、和希冀的結果，方能盡力的不是盲目的合作。此外還有許多小問題，教師自身可以解決的，必須時時留意去發現，發現後到書報中及其他方面去找參考資料，再和同事的討論研究的方法和步驟，從客觀的科學的事實去找得問題的解決。如有疑問或困難的時候，再找專任研究的人或研究所去商量，這樣中國教育上許多問題必可迎刃而解了。

中國教育的前途

中國自清末到民國辦新教育已經好幾十年了。有的以爲中國今日能够從專制改爲共和與一切的改革都是新教育的成績，有的則以爲新教育是完全失敗了，毫無成績可言，因爲越受教育的越會耗費而不能生產以致造成中國今日貧窮混亂的局面。平心而論，兩說都太過了。教育事業是要與其他事業同時互相推進的也是互相牽制的。社會的進步負教育責任的人固不能完全受其譽，社會的退步也不是應該由辦教育的負其全責。中國今日成功這樣的局面，其原因異常複雜，但沒有能充分利用教育來幫助社會的發展，社會也沒有能充分幫助教育的發展，這是顯然的。在教育普及的國家，做教師的已在三百六十行或更多種職業中占最大

多數，而且在許多鄉村更是當地的領袖，所以左右社會的力量很大。中國以前的社會對於教師也非常的尊敬，而到現在教師的地位反見低落了，這是咎由自取的。負教育責任的人應一致團結起來，先把自己職務很忠心的努力，不怕不在社會上占重要的地位。在不久的將來，教育事業在中國必逐漸更占重要的地位。我們必先有自信力，信仰教育的力量可以轉移社會的文化，我們方能得到他人和大眾的信仰。不要等到其他事業的發展來壓迫我們被動的前進。大家一致起來，努力的擔負這個偉大的責任！

提問要點

- 一 你以為教育是一種科學還是藝術還是具有其他特性？試述其理由。
- 二 你看過那幾種關於教育的雜誌？有何缺點與優點？
- 三 你看過的教育新書中，那一本給你的印象最深？原因何在？
- 四 從你的經驗，你以為那些教育上的問題是值得研究的？如何下手？試作一較詳的計劃。

附錄

參觀時應注意之點

按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暫行標準，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授教育概論時應隨時參觀，我們以爲任何師資訓練機關，對於參觀應十分注意，並且最好從第一學年開始，使學與習同時並進，養成專業的態度與習慣。

參觀時應一方面作各種普遍的參觀，使學生們認識一般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得一個大概的印象；一方面應在附屬小學、或其他較有聯絡及規模較好的小學，可以充分的自由的參觀，有一個深刻的認識。

這些參觀最好與討論及講習功課同時並進。在講到第二章時應到附小去觀察兒童。講到第三章第四章時應到其他學校去參觀課程及設備，到附小去參觀體格及清潔檢查等等。講到第五章時應到其他學校參觀管理情形及課外活動。講到第六章時應到附小去參觀測驗，到其他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去參觀各種統計圖表。講到第八章時應到各幼稚園及小學參觀。講到第九章時應到各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如本地有此類學校）參觀。講到第十章時應到各民衆學校、社會及特殊教育機關（如本地有此類學校）參觀。講到第十一章時到各教

育行政機關參觀。

凡到一所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去參觀以前，如該校或機關有出版品如概況、及其他刊物之類應先找來看，知道內部組織的一般狀況，則參觀時不致茫無頭緒而有許多問題可以不必問，把這些時間來問概況及其他刊物上所沒有的問題。

第一次參觀應先看這個學校或機關的效率如何？這在一到的時候或未以前先查他的工作有多少，用人有多少，比例是否相稱。看的時候注意各人的工作是否緊張，而工作的秩序是否嚴整敏捷，……以及各場所是否佈置得有條不紊、十分整潔。其次注意他設立的目標，再查他的工作與成績是否能達到這個目標，如不能達到其原因何在。

參觀時須能於所欲參觀的對象一面注意觀其全部大概，一面能於大概之中尋出特殊之點來研究討論。

茲照上列參觀次序列成單位如左：

單位一——觀察兒童 在附小

- 1 各級兒童的年齡分配情形如何？有何參差情形？試作一兒童年齡調查表。
- 2 兒童在教室內作業情形如何？是否太呆板抑太活動？有些什麼特徵是在上教育概論課

時已討論過的？有些什麼特徵沒有討論過的？一一記下來。

3 如兒童曾經身體檢查及智力與學業測驗，應把這些表抄出並畫成圖，看他的分配情形如何？有何參差？身體及心智方面有何特徵？

4 兒童下課休息及課外活動時有何特性表現？不同年齡的兒童在一塊活動嗎？情形如何？男孩與女孩在何年齡共同活動，在何年齡分開？

5 就你所知，觀察並記出該校對於兒童身心忽略的地方，準備提出討論。

6 其他。

單位二——課程及設備（一）

1 到其他學校時先查一查該校共分幾級？每級幾班？

2 課程是否完全遵照部頒標準？如有差異，應即記下。

3 各科目用教科書否？何書局出版的？用參考書否？記其出版處及書名。有自編補充教材否？設法索取一份。

4 日課表如何排法？索取或抄下一份。

5 與指導員商定，分組或選定科目參觀上課，須符號科目、知識科目及其他科目各選一

二門，高、中、低各年級各選一級。

6 入教室時（行路宜靜）注意光線、空氣、學生座位排列法及高低、黑板情形、教師座位、有無講壇。

7 教材分單元否？每一單元或一課用何方法傳授知識、練習技能、或欣賞文藝？

8 該校有用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或其他新方法新編制否？如有，詳細記下。

單位三——課程及設備（二）

1 該校校舍是否新建築抑利用舊建築？大概佈置如何？（最好自己作一草圖於記事簿）是否充分利用？

2 有會食堂、運動場、禮堂及其他特殊場所否？四週接近什麼地方？內容佈置如何？能否够該校兒童利用？

3 有特別教室否？抑與普通教室合用？如合用，日課表上如何分配？內部設備如何？當你觀察時該室兒童數若干？

4 有圖書館否？如何佈置？閱覽情形如何？設備如何？

5 有教員工作室或休息室否？佈置及設備如何？工作情形如何？

6 有總辦事處否？辦事員幾人？工作如何分配？佈置如何？

7 學生穿制服否？材料及式樣如何？

8 學校對兒童養護問題注意否？有充分清潔的飲水供給否？有寄宿學生否？膳食如何辦法？通學生回家午飯否？抑在校食？情形如何？近校有食物或生果鋪否？兒童購雜食的多否？

單位四——體格及清潔檢查 在附小

1 附小檢查體格時，師範生應去參觀，注意檢查由何人主持，何人幫助？用何器具？價格及購買處？

2 兒童身高、體重、目力、……等有變態的發展或缺陷否？檢查的人主張如何補救？

3 兒童有何疾病否？應否隔離？如何療治？

4 平時學校的衛生部如何組織？有何設備？如何佈置？

5 學生有何衛生運動或組織？關於學生的清潔檢查如何舉行？有何結果？

6 校舍各處整潔否？如何掃除？各教室有值日生負清潔責任否？

單位五——管理情形及課外活動

1 到其他學校看管理情形，先注意有訓育部否？如何組織？學校訂有各種規則否？怎樣

產生的？有兒童信條否？怎樣產生的？有學生自治組織及各級級會否？怎樣產生的？該校如有關於訓育方面或課外活動組織等出版物，可先索取一份。

2 到各教室看：上課時出入教室是否排隊？如何排法？在教室內品物如何傳遞？發問用何符號？有其他常規否？遵守情形如何？

3 對於少數不安的兒童如何處理？

4 課外活動有何組織？如何指導？

5 設法參加全體集會、分組集會及級會至少各一次。情形如何？

6 設法參加避災練習及選舉大會各一次。（如機會不適當，到附小商量參加）

單位六——參觀測驗 在附小

1 附小所用是那些測驗？設法先看一看內容。如係自編的，是怎樣編造的？

2 每年每種舉行幾次？已經舉行過幾年？

3 高、中、低各年級智力測驗時各看一次，學業測驗時各看一次。

4 測驗時一切手續是否依照說明書？

5 測驗後如何整理？如何報告？

6 一般考試是否採測驗方式？如何辦法？

單位七——統計圖表

1 到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看各種統計圖表，愈多愈好。

2 這些圖表是否每年都製？如何製法？何人負責？

3 該機關如何利用這些圖表？能根據圖表上所發現的事實去改進否？結果如何？

4 這些圖表是否有歷年比較、各級比較、及與他校或他機關比較的地方？一一記下。

單位八——初等教育機關

1 到各幼稚園及小學參觀愈多愈好。比較他們的組織。

2 每校有何特點？原因何在？有何弱點？原因何在？

3 何校用費低而效率高？何校用費多而效率低？原因何在？

4 這種學校在本地有需要否？所辦的是否適合所需要的？如不適合有何原因？

5 地方上對於該校信仰如何？

6 畢業生有多少升學的？有多少就事的？成績如何？

單位九——中高等教育機關

同上，並注意與上下級學校銜接情形。

單位十——教育行政機關

- 1 該機關如何組織？工作如何分配？
 - 2 工作有何計劃？是否完全實現？原因何在？
 - 3 經費來源如何？預算若干？能按期全領否？地方經費負擔是否與富力相稱？
 - 4 經費的分配如何？行政費占幾成？事務費占幾成？各級學校各占若干？
- 每一單位參觀回校後應於上課時討論，或提出疑問或對於所見辦法加以討論，並與本書各

章所述對照補充。如有未經注意之點或未看明白的地方，應再作第二次的參觀。

參考書目

- | | | | |
|---------------|--------------|------|----|
| 大學高
師適用 | 教育概論 | 莊澤宣編 | 中華 |
| 教育通論 | 舒新城著 | 中華 | 中華 |
| 小學教育概論 | 程其保編 | 商務 | 商務 |
| 小學組織及行政 | 饒上達編 | 中華 | 中華 |
| 各國教育比較論 | 莊澤宣著 | 商務 | 商務 |
| 幼稚教育概論 | 張宗麟著 | 中華 | 中華 |
| 各科教學法 | 曹 芻編 | 中華 | 中華 |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廖世承譯 | 中華 | 中華 |
| 測驗概要 | 廖世承
陳鶴琴 編 | 商務 | 商務 |
| 西洋教育制度的演進及其背景 | 莊澤宣著 | 民智 | 民智 |
| 兒童學 | 朱孟遷
邵人模 譯 | 商務 | 商務 |
| 單級教師之友 | 陳子仁著 | 商務 | 商務 |
| 社會教育概說 | 馬宗榮著 | 商務 | 商務 |

新中華教科書 高中師範科用 教育概論

三二八

新中華教科書高級中學師範科用教育概論終

舒新城編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四冊三元五角

本書搜集近六十餘年我國做行西洋教育制度以來之史料，都凡四編，近二百萬言。其取材標準凡四：(1)紀述事實現象者；(2)敘述事變因果者；(3)言論之代表時代思潮者；(4)言論之於實施上發生影響者；追溯原委，羅列無遺。凡欲了解中國近代教育之沿革，以供教育事業或學術上之參考者，均有檢查瀏覽之必要。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本書將中國近六十年來教育思想之演變，爲有系統的敘述。並說明六十年來中國教育無中心思想之原因，與其進展之現象，以及舊思想對於新教育之影響，及今後教育發展應有之途徑。實爲從事或研究教育者必讀之書。

並裝一冊
一元四角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教育辭典

精裝一巨冊 定價七元

本書由教育專家二十餘人分任編輯，由余家菊舒新城兩先生總其成。編制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叙入，而於中國現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為研究教育者必備之要籍。

專科詞典

- | | | | | |
|---------|-----------|---------|-----------|---------|
| 中華百科辭典 | 中外地名詞典 | 數學詞典 | 理化詞典 | 博物詞典 |
| 舒新城等編 | 丁督盒編 | 倪德基編 | 陳英才等編 | 王烈等編 |
| 精裝一冊 八元 | 精裝一冊 二元五角 | 精裝一冊 三元 |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 精裝一冊 三元 |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再版

高級中學師範科用
新中華教育概論 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三角

編者 莊澤宣

出版者 新國民圖書社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瀋陽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香港	新加坡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標商冊註

